

#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 1 章 基本情况 .....	1
1.1 自然概况 .....	1
1.2 生物资源 .....	4
1.3 社会经济条件 .....	7
第 2 章 湿地资源现状分析 .....	10
2.1 湿地分类 .....	10
2.2 湿地面积 .....	10
2.3 湿地分布 .....	16
2.4 湿地生物资源 .....	22
2.5 湿地特征分析 .....	24
2.6 湿地面临主要威胁 .....	26
第 3 章 规划建设必要性分析 .....	30
3.1 规划背景 .....	30
3.2 规划建设必要性 .....	32
第 4 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35
4.1 依据 .....	35

4.2 指导思想.....	37
4.3 规划原则.....	37
4.4 规划期限.....	38
4.5 规划目标.....	38
第 5 章 湿地保护规划.....	41
5.1 湿地保护总体布局.....	41
5.2 总体规划.....	43
5.3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59
5.4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67
5.5 湿地生态补偿试点规划.....	75
第 6 章 重点建设工程.....	77
6.1 湿地保护工程.....	77
6.2 湿地修复工程.....	89
6.3 大麦克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	95
6.4 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03
6.5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116
6.6 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程.....	118
6.7 开展河道砂石有序利用.....	118
第 7 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121
7.1 投资估算.....	121

7.2 效益分析.....	128
7.3 结论与建议.....	133
第 8 章 保障措施.....	136
8.1 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建设.....	136
8.2 建立组织管理体系.....	136
8.3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	137
8.4 搞好湿地科普宣传.....	138
8.5 正确处理好保护和经营的关系.....	138
8.6 加强湿地监测与评估.....	138
8.7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139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	140
2 鞍山市水库特性表.....	157
3 湿地植被恢复图班坐标.....	165
4 新增湿地图班坐标 .....	179
附件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186
附图:	
1 鞍山市湿地现状图总图.....	189
2 鞍山市湿地规划图总图.....	192

# 第1章 基本情况

## 1.1 自然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鞍山市位于辽宁省中部，东依千山山脉，西连辽河平原，北距辽宁省省会 89 公里，南距大连 308 公里，东北与辽阳县毗邻，西与盘山县和辽中区相望，南与凤城市、庄河市相邻，东南与大石桥市接壤。地理坐标在东经  $122^{\circ} 10' - 123^{\circ} 41'$  北纬  $40^{\circ} 00' - 41^{\circ} 34'$ 。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22^{\circ} 59' 46''$  北纬  $40^{\circ} 00' - 41^{\circ} 06' 50''$ 。全境南北最长 175 公里，东西最宽 133 公里，境内区域总面积 9252 平方公里，占辽宁省总面积的 6.3%。

### 1.1.2 地质构造

鞍山市大地构造属阴山一天山东西向构造带的东延部分，位于华夏、新华夏构造体系的辽东半岛隆起带与松辽平原沉降盆地的复合部位，在东部山区出露的地层有：太古界鞍山群和元古界辽河群，主要是变质岩和混合岩；震旦纪地层主要为石英岩；古生界寒武纪、奥陶纪地层，主要是石灰岩。在西部平原下部有古生界寒武纪、奥陶纪、二叠纪地层；中生界侏罗纪、白垩纪地层；岩性为火山岩、砾岩；新生界有第三系沉积半成岩层；最上部为第四纪冲击层等。

### 1.1.3 地形地貌

鞍山市属低山丘陵及山前倾斜平原，地势特征为东南高，西北低，

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岫岩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岫岩县）全境和千山区的千山、大孤山、唐家房镇，海城市王石镇至英落镇一带的东南部地区属于千山山脉的延伸部分，为低山丘陵区，山岭连绵，千岩竞秀，一般海拔多为 300~600 米，最高峰为岫岩的帽盔山，海拔 1141 米，区域面积 52.71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56.97%；鞍山城区、千山区和海城市的中部地区为千山山脉向西部冲积平原过渡地带，属山前冲积扇倾斜波状平原，一般海拔 100~200 米，区域面积为 12.33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13.32%；海城市西部和台安县全境的西北部地区系辽河、浑河、太子河冲积平原，地势低洼，地下水位较高，部分地段终年积水或季节性积水，一般海拔 2~20 米，全市海拔最低处是台安县韭菜台镇杨塘村海拔 2 米，该区域面积 27.48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29.71%；

#### 1.1.4 气候

鞍山市地处中纬度的松辽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夏季风从黄海、渤海袭来，气候炎热，湿润多雨；冬季风起自西伯利亚、蒙古冷气团向西南吹来，寒冷干燥；春季偏早，少雨多风，日照长，回暖快，蒸发量大，秋季短，时雨时风，气候凉爽宜人，主要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干冷同期、降水充沛、温度适宜、日照丰富；大风、冰雹、霜冻等灾害性天气在不同年份均有不同发生。

年平均气温 9.6℃，极端最高气温 37.2℃，极端最低气温 -25.5℃，

年大于 10℃的有效积温 4019.16℃；年平均风速 2.8m/s，年均大风日数 6~10 天，其中 4 月至 9 月多东南风和西北风，10 月至次年 3 月多西北风；平均年降水量 668.5mm，日最大降水量 162.5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390.2 小时，平均无霜期 176 天。

### 1.1.5 水文

鞍山市境内地表径流较为丰富，共有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河流 66 条，其中流域 5000 平方公里以上大型河流 5 条，分别为辽河、浑河、太子河、大辽河、大洋河，在鞍山境内处在中下游地段，流域面积在 1000—5000 平方公里的中型河流 2 条，分别为海城河和哨子河，流域面积在 500—1000 平方公里，小型河流 59 条，河道总长 1421.6 公里，其中大型河流长度 248.7 公里，小型河流长度 1172.9 公里。全市现有中小型水库 17 座，其中中型水库有 3 座，小（I）水库 3 座，均在海城市境内，其余为小（II）水库，地表水资源量为 27.59 亿  $m^3$ ，地下水综合补给量为 10.82 亿  $m^3$ ，其中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5.16 亿  $m^3$ ，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量合计为 38.17 亿  $m^3$ ，两者的重复量 0.24 亿  $m^3$ ，水资源总量为 31.12 亿  $m^3$ 。据《鞍山市水资源公报（2021 年）》，鞍山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8.64 亿  $m^3$ ，实际用水量 8.76 亿  $m^3$ ，与全市水资源使用量持平，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52 $m^3$ ，低于全省 820 $m^3$  的平均水平，与全国 2200 $m^3$  平均水平相比则更低。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人均水资源量在 500~1000 $m^3$  之间为重度缺水，鞍山市属严重缺

水地区。

### 1.1.6 土壤

鞍山市成土母质类型多样，主要有棕壤土、草甸土、水稻土、沼泽土、盐土、风沙土等 6 个土类，分属 16 个亚类，53 个土属，87 个土种。棕壤是全市面积最大的一个土类，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棕壤按其成土过程以及发育阶段，分为棕壤性土、棕壤、潮棕壤 3 个亚类；草甸土为全市第二大土类，是全市农业生产和粮食作物的主要土类。主要分布在辽、浑、太流域的广大平原区域和山前平原及山间谷地。草甸土按其成土母质的性质，划分为草甸土、碳酸盐草甸土和盐化草甸土 3 个亚类；盐土主要分布在台安、海城西部靠近河口及其两岸地带，分布范围较窄，盐土根据成土条件以草甸盐土为主。沼泽土主要分布在台安、海城冲积平原的河流两侧，沼泽土根据土体结构可归为腐殖质沼泽土 1 个亚类，通常为无填充沼泽土；水稻土是在草甸土、盐土的基础上经过连续种稻，通过水耕熟化过程发育起来的土壤，主要分布在海城、台安及岫岩县少量平原低洼区域，水稻土根据土壤发育程度和原土壤类型划分为淹育型水稻土、盐渍型水稻土 2 个亚类；风沙土主要分布在台安辽河流域和海城西北部的辽河两侧泛洪区域，风沙土物质来源是科尔沁沙地南缘砂质颗粒，风沙土分布特征表现为分布集中于辽河两岸、砂质细腻、粒径小，沉积层较浅，易固定治理。

## 1.2 生物资源

### 1.2.1 植物与植被

鞍山市植物区系位于华北植物区系内，并处于与长白植物区系过渡交错地带，过渡色彩浓厚，同时在平原地区有内蒙古植物区系的侵入成分。各种地理成分在这里相互渗透、相互过渡，植物组成表现出明显的过渡性。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复杂的地质地貌类型，多样的气候条件，为植物生长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因此，区域内植被类型丰富、植物种类繁多。据调查，全市共有植物种类 1140 种，其中木本植物 223 种，草本植物 917 种。有国家发布（1988 年）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Ⅱ级保护植物 8 种，包括人参、野大豆、红松、银杏、黄檗、水曲柳、核桃楸等。

植被类型属辽南、辽西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该区地形属辽东山地向中部平原过渡的丘陵山地，典型植被为油松、栎林，山顶和山脊土壤较为瘠薄，岩石裸露，常分布杜鹃—油松林，李叶溲疏—蒙古栎林，伴生乔木树种常有花曲柳、色木槭；在阳坡植被分布以苔草—油松林、苔草—栎林、白屈菜—落叶松林为主，在乔木层中常混生有蒙古栎、麻栎、怀槐、花曲柳、色树等、水榆，草本层以小玉竹、黄精、尾叶香茶菜、堇菜；在阴坡分布植被类型有：绣线菊—油松林、忍冬—落叶松林，杂灌—杂木林，乔木层混生有色树、榆树、山杨、怀槐等，灌木层通常有胡枝子、榛子、卫矛、毛樱桃、溲疏、珍珠绣线菊等，草本层经常有苔草、蕨类、黄精、笔管草、龙头草、球果堇菜等；在辽河平原地带乔木植被类型分布以杨树林、油松林、樟子松林、柳林为主，灌丛植被以小红柳、杠柳和人工培育的灌木绿化种类为主，草丛植被

以羊草、芦苇、野青茅、拂子茅、蓼类、罗布麻草丛为主，乔木植被分布以带状和小块状为主要特征。

### 1.2.2 野生动物

鞍山市按动物地理区划，以华北为主，是华北、蒙新、东北三个动物地理区相互交错的过渡地带，处于候鸟陆路和水路两条重要的迁徙线上，是大批候鸟春秋季迁徙的“中转站”，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复杂多样的地理条件也为生存在保护区的野生动物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栖息环境。

鞍山市动物资源十分丰富，涵盖野生保护动物、陆栖脊椎动物、鸟类及宠物繁育产业等多个层面，主要以鱼鸟类为主。15种国家一类保护鸟类与64种二类保护鸟类在此繁衍，大麦科湿地是东北亚鸟类迁徙的关键停歇地，每年春、秋季都有大量候鸟经停，生态地位显著。在动物资源中有哺乳类7科15种，两栖类4科8种，爬行类4科13种，鸟类42科212种，鱼类18科40种，共计29目75科288种。其中国家级I级保护动物有6种，河狸 *Castor fiber* 黑鹳(*Ciconiidae nigra*)、白鹳(*Ciconiidae ciconia*)、丹顶鹤(*Grus japonensis*)、白鹤(*Grus leucogeranus*)、大鸨(*Otis tarda*)；II级保护动物有30种，常见的有鸳鸯(*Aix galericulata*)、大天鹅(*Cygnus cygnus*)、小天鹅(*Cugnus columbianus*)、灰鹤(*Grus liffordi*)、苍鹰(*Accipiter gentilis*)、赤腹鹰(*Accipiter loloensis*)等；省重点保护动物83种，常见的有绿翅鸭(*Anatidae crecca*)、黑嘴鸥(*Laridae crassirostris*)、四声杜鹃(*Cuculidae micropterus*)、大杜鹃(*Cuculidae canorus*)、凤头百灵

(*Galerida cristata*)、太平鸟 (*Bombycilla garrulus*)、鸿雁 (*Ansercygnoides*) 等。

鞍山市湿地动物种类和种群数量在辽宁省排在前列，在动物生态区位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与双台河口湿地一道成为鸟类的家园，是鸟类迁徙的主要通道，是鸟类迁徙中重要的栖息地。

### 1.3 社会经济条件

#### 1.3.1 行政区划

鞍山市为辽宁省第三大城市，下辖 10 个行政单位，其中 7 个市辖区，即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 个县，即台安县、岫岩县），1 个县级市（海城市）。鞍山市现有 55 个乡镇、40 个街道 830 个村、359 个社区。

#### 1.3.2 人口、民族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提供的数据，鞍山市的人口数量近年来出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但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底市域人口总数 324.4 万人，2023 年 322.2 万人，2024 年 319.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4.8 万人，占市域总人口 52.9%。

鞍山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市，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根据新华网辽宁频道发布的信息，鞍山市有 41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人口为 59 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8%。有汉、满、蒙古、回、朝鲜、锡伯、苗、彝、藏、俄罗斯、维吾尔等。

#### 1.3.3 国民经济

鞍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6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746.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9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三次产业结构为 6.5:40.1:53.4。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1.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2.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1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装备制造业完成 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2%；钢铁及深加工业完成 6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化工行业完成 2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菱镁产业完成 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67 元，比上年增长 1.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34 元，比上年增长 3.8%。

#### 1.3.4 交通运输

鞍山市位于辽宁省工业制造城市群的腹地，公路交通网密布通达，以 G1 京哈、G15 沈海、G16 丹锡 3 条高速公路和沈大高铁为主骨架，以 G102 京抚、G202 黑大、G229 饶盖线 3 条国道及 11 条省道网络为主，县乡公路为支线，辐射周边、连接城乡功能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全市道路网总里程 7751.1 公里，公路密度 80.8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市现有县、乡、村公路 2217 条，总里程 6821 公里，占我市公路总里程 88%。其中县级公路 25 条 544 公里，乡级公路 277 条 2178 公里，村级公路 1915 条 4099 公里。解决了农村地区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1.3.5 土地

鞍山市土地总面积 92.5540 万公顷，其中山地 52.728 万公顷、平地 27.498 万公顷、丘陵及其他 12.3285 万公顷；农业用地 27.1333 万公顷、林业用地 45.853 万公顷、其他用地 19.5678 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 2.22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4%；陆域湿地面积 3.45 万公顷（不含水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73%。

## 第2章 湿地资源现状分析

湿地作为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对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以及提供水资源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依据《辽宁省湿地资源调查技术实施细则》（2009年7月，辽宁省林业厅）湿地分类标准和鞍山市自然资源局2019-2023湿地融合数据，进行湿地类型划分。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适宜喜湿野生动植物生存且具有一定面积和较强生态功能的地带或者水域。表现为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等。

鞍山市湿地资源可划分为4类13型，各湿地类和湿地型及其划分标准详见表2-1。

### 2.1 湿地分类

本次湿地保护规划范围为鞍山市所辖范围内覆盖符合湿地定义的各类湿地资源，包括面积为1公顷（含1公顷）以上的沼泽湿地、人工湿地以及宽度10米以上，长度5公里以上的河流湿地。人工湿地中不包含水稻田。

### 2.2 湿地面积

#### 2.2.1 湿地类面积

鞍山市湿地总面积34532.23公顷，其中河流湿地23084.42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66.85%；沼泽湿地120.98公顷，占总面积的0.35%；

## 鞍山市湿地类型及划分标准

表 2-1

代码	湿地类	代码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II	河流湿地	II1	永久性河流	常年有河水径流的河流，仅包括河床部分。
		II2	季 节 性 或 间歇性河流	一年中只有季节性（雨季）或间歇性有水径流的河流。
		II3	洪泛平原	河水泛滥淹没（以多年平均洪水位为准）的河流两岸地势平坦地区，包括河滩、泛滥的河谷、季节性泛滥的草地
III	沼泽湿地	IV2	草本沼泽	由水生和沼生的草本植物组成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IV7	沼泽化草甸	为典型草甸向沼泽植被的过渡类型，是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土壤过分潮湿、通透性不良等环境条件下发育起来的，包括分布在平原地区的沼泽化草甸以及高山和高原地区具有高寒性质的沼泽化草甸。
IV	人工湿地	V1	水库水面	为蓄水、发电、农业灌溉、城市景观、农村生活为主要目的而建造的，面积不小于 8 公顷的蓄水区。
		V2	运 河 、 输 水 河	为输水或水运而建造的人工河流湿地，包括灌溉为主要目的沟、渠。
		V3	坑塘水面	以水产养殖为主要目的而修建的人工湿地。

内陆滩涂面积 7078.55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0.50%；人工湿地 11326.83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2.80%；在人工湿地中，输水沟渠 4677.5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3.55%，坑塘水面 5987.55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7.34%，水库水面 661.78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92%，湿地率 3.73%。以上各湿地类型中，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内陆滩涂湿地属天然湿地，输水沟渠、坑塘水面、水库水面属人工湿地。各湿地类面积详见表 2-2，图 2-1、附表 1。

## 鞍山市各湿地类面积统计表

表 2-2

单位：公顷、%

湿地类		面积	比例
代码	名称		
	合计	34532.23	100
II	河流湿地	23084.42	66.85
IV	沼泽湿地	120.98	0.35
V	人工湿地	11326.83	32.80
V1	输水沟渠	4677.51	13.55
V2	坑塘水面	5987.55	17.34
V3	水库水面	661.78	1.91

### 鞍山市各湿地类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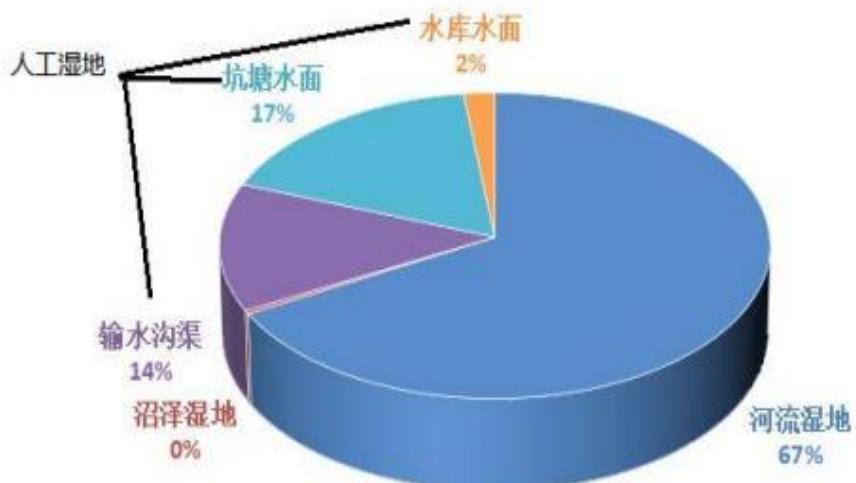


图 2-1 鞍山市各湿地类面积比例图

## 2.2.2 各湿地型面积

### 2.2.2.1 河流湿地

全市河流湿地面积 23084.42 公顷，包括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河流、洪泛平原（滩涂）3 个湿地型。其中永久性河流面积 13456.48 公顷，占河流湿地面积的 58.29%；季节性河流面积 2549.39 公顷，占 11.04%；洪泛平原面积 7078.55 公顷，占 30.66%。河流湿地各湿地型面积详见表 2-3，图 2-2。

河流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3

单位：公顷、%

湿地型		面 积	比 例
代 码	名 称		
	计	23084.42	100
II1	永久性河流	13456.48	58.30
II2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	2549.39	11.04
II3	洪泛平原	7078.55	3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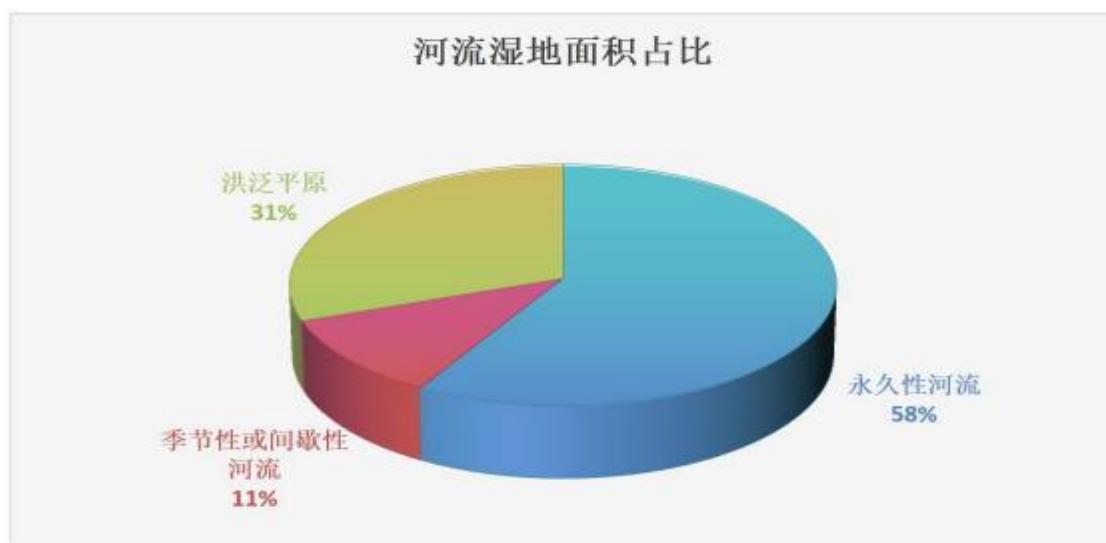


图 2-2 河流湿地各湿地型面积比例图

## 2.2.2.2 沼泽湿地

全市沼泽湿地面积 120.98 公顷，包括草本沼泽、沼泽化草甸 2 个湿地型，其中草本沼泽面积 40.95 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 33.85%；沼泽化草甸面积 80.03 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 66.15%，沼泽湿地各湿地型面积详见表 2-4，图 2-3。

沼泽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4

单位：公顷、%

湿地型		面积	比例
代码	名称		
	计	120.98	100
IV2	草本沼泽	40.95	33.85
IV7	沼泽化草甸	80.03	66.15



图 2-3 沼泽湿地各湿地型面积比例图

### 2.2.2.3 人工湿地

全市人工湿地面积 11326.83 公顷，其中输水沟渠面积 4677.51 公顷，占人工湿地面积 41.30%；坑塘水面面积 5987.55 公顷，占人工湿地面积 52.86%；水库水面面积 661.78 公顷，占人工湿地面积 5.84%。在全市范围内部分坑塘湿地存在水产养殖现象；大部分输水灌渠、坑塘水面图斑面积较小，作为市级区划，现地面积达不到 0.2 公顷以上者，理论上不够面积区划标准，通常不列为湿地面积，本次湿地区划面积采用湿地与国土三调区的融合数据，故以融合后数据为准。以台安为例，融合数据坑塘面积 5987.55 公顷，融合数据中，面积达到 0.2 公顷以上者 2340.29 公顷，占坑塘湿地面积的 39.09%；融合数据内陆滩涂湿地面积 7078.55 公顷，融合数据中，面积达到 0.2 公顷以上者 3591.56 公顷，占坑塘湿地面积的 50.74%；在输水沟渠中，融合数据面积 4677.51 公顷，面积达到 0.2 公顷以上者 1537.41 公顷，占输水沟渠湿地面积的 29.02%。人工湿地各湿地型面积详见表 2-5，图 2-4。

人工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5

单位：公顷、%

湿地型		面积	比例
代码	名称		
	计	11326.83	100
V1	输水沟渠	4677.51	41.30
V2	坑塘水面	5987.55	52.86
V3	水库水面	661.78	5.84



图 2-4 人工湿地各湿地型面积比例图

## 2.3 湿地分布

### 2.3.1 各湿地类型分布

#### 2.3.1.1 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在全市分布得最为广泛，以永久性河流为主，分布在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哨子河、海城河、杨柳河、英那河、小柳河等各大中型河流及其重要支流，季节性河流主要分布在各小型河流及其支流，永久性河流和季节性河流分别占河流湿地面积的 58.3% 和 11.04%。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哨子河处在流域下游，距离河口较近，属续流型河流。近年来，随着气候的异常、降水量的减少，加之用水量的增加、用水方式的不当等，致使许多永久性河流径流量连年降低，水面变窄，但无断流现象，季节性河流属上述永久性河流的一、二级支流，由于多年来天然降水总量

减少，时点不稳定、季节分配不均，加之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加大，导致季节性河流在少雨季节常处于断流状态。河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给沿岸人民生产生活带来较为严重影响。河流湿地分布特征为全市 222 条大、中、小河流的水面范围内和河流转弯处的扇形区域或三角区域的冲击地段即洪泛滩涂区域。优势植物种有杞柳、小红柳、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香蒲（*Typha orientalis*）、水莎草（*Juncellus serotinus*）、水蓼（*Polygonum hydropiper*）、杉叶藻（*Hippuridaceae*）等。详见附图 1 和附表 1：河流基本情况表。

### 2.3.1.2 沼泽湿地

全市沼泽湿地面积 120.9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0.35%，集中分布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河流沿岸的洪泛地带，以草本沼泽、湿草甸为主，优势植物种包括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香蒲（*Typha orientalis*）、碱蓬（*Suaeda glauca*）、眼子菜（*Potamogeton distinctus*）、羊草（*Leymus chinensis*）、水莎草（*Juncellus serotinus*）、黄颖莎草（*Cyperus microiria*）、槽鳞扁莎（*Pycreus korshinskyi*）、罗布麻（*Apocynum venetum*）、水蓼（*Polygonum hydropiper*）等。经调查，全市沼泽湿地共分布有 4 个地块，其中成片面积较大的分布在台安县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 2.3.1.3 人工湿地

鞍山市人工湿地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输（排）水沟（灌）渠，二是坑塘水面，三是水库水面。分布地势环境不同，输（排）水沟（灌）

渠和坑塘水面分布环境大体相似，分布以大堤外侧为主，有 80% 集中在大堤外侧的农田之间和道路两侧，水库水面集中分布在山区沟谷间。

### 1. 输（排）水沟（灌）渠

全市输水沟渠总面积 4677.51 公里。输（排）水沟（灌）渠湿地类型属人工修建的输水或排水沟渠，大小不等，分大、中、小三种类型，输水灌渠的主干输水距离较长、水面较宽，水体深，最大区划面积 13.67 公顷，其次是支干和二级支干。其他支干区划面积为中等类型；农田之间的输水沟渠或排水沟渠均属小斑块湿地。分布以平原居多，并分布在农田之间和道路两侧及堤坝坡脚等处。

主要植物种类以水生植物为主，优势种有香蒲 (*Typha orientalis*)、芦苇 (*Phragmites australis*)、水莎草 (*Juncellus serotinus*)、眼子菜 (*Potamogeton distinctus*)、水蓼 (*Polygonum hydropiper*)、水位线以上以羊草 (*Leymus chinensis*)、拂子茅 (*Calamagrostis brachytricha*)、罗布麻 (*Apocynum venetum*)、黄颖莎草 (*Cyperus microiria*)、槽鳞扁莎 (*Pycreus korshinskyi*)、黄蒿 (*Artemisia annua*) 为主。

### 2.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为人工挖掘的一组湿地类型，分布于堤坝内和堤坝外，以堤坝外居多，坑塘面积普遍较小，图斑平均面积 0.41 公顷，最大图斑面积 22.34 公顷，0.5 公顷以上图斑累计面积 3782.93 公顷，占坑塘总面积的 63.18%。坑塘水面无持续外接水源，水体无循环流

动，有养殖行为的坑塘靠机械外力进行扰动循环和制氧，湿地与外界交换能力较差，生物多样性简单。

湿地植物种类较少，以淹没型沉水植物种类为主，主要有穗花狐尾藻、金鱼藻、杉叶藻等。

### 3. 水库水面

鞍山市现有 17 座水库，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 I 型水库 4 座，小 II 型水库 9 座。水库水面属人工湿地，分布在千山区、岫岩县、海城市，其中面积较大的库塘湿地有海城上英水库、王家坎水库、山嘴水库和岫岩黑山水库，合计库容总量  $69555000\text{m}^3$ ，其他小型水库库容总量  $2348.85\text{m}^3$ 。主要分布在山区，功能可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库塘湿地以平均水深 10m 的水体为主，生物资源以鱼类为主，在水库上游及淹没区分布有：眼子菜—香蒲沼泽、漂浮草—野青茅等高草湿地和蓼类、匍枝委陵菜、驴蹄草等湿生草甸。

#### 2.3.2 各行政区湿地分布

湿地类型除近海及海岸湿地、湖泊湿地外，在各县（市、区）均有分布，按照面积大小依次为岫岩县湿地 13127.0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 8.01%，台安县湿地 10197.35 公顷，占 29.53%；海城市湿地 9722.79 公顷，占 28.16%；千山区湿地 775.09 公顷，占 2.24%；立山区湿地 401.52 公顷，占 1.16%；铁西区湿地 197.45，占 0.57%；铁东区湿地 111.02 公顷，占 0.32%；各行政区湿地面积详见表 2-6、2-7、2-8、2-9、图 2-5。

## 鞍山市各行政区湿地面积

表 2-6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合计	近海与海岸湿地	河流湿地	沼泽湿地	人工湿地
合计	34532.23		23084.42	120.98	11326.83
千山区	775.09		331.76		443.33
立山区	401.52		312.40		89.12
铁西区	197.45		79.62		117.83
铁东区	111.02		53.98		57.04
海城市	9722.79		4718.49		5004.30
台安县	10197.35		5352.97	120.98	4723.40
岫岩县	13127.01		12235.20		891.81



图 2-5 各行政区湿地面积分布比例图

### 鞍山市各行政区河流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7

单位：公顷、%

湿地区名称	合计	湿地型					
		永久性河流	占比	季节性河流	占比	洪泛平原河流类	占比
合计	23084.43	10890.54	47.18	5115.33	22.16	7078.56	
千山区	331.76	196.22	59.15	133.37	0.402	2.17	0.65
立山区	312.40	145.23	46.49	148.77	0.4762	18.4	5.89
铁西区	79.62	31.97	40.15	36.31	0.456	11.34	14.24
铁东区	53.98	24.94	46.20	28.20	0.523	0.84	1.56
海城市	4718.49	3153.80	66.84	1111.20	0.2355	453.49	9.61
台安县	5352.97	1312.54	24.52	440.54	0.0823	3599.89	67.25
岫岩县	12235.21	6025.84	49.25	3216.94	0.263	2992.43	24.46

### 鞍山市各行政区沼泽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8

单位：公顷、%

湿地区 名称	合计		沼泽湿地							
	面积	占比	灌丛 沼泽	占比	草本 沼泽	占比	沼泽 化 草甸	占比	湿生 草甸	占比
合计	120.98	100			40.95	33.85	80.03	66.15		
千山区										
立山区										
铁西区										
铁东区										
海城市										
台安县	120.98	100			40.95	33.85	80.03	66.15		
岫岩县										

### 鞍山市各行政区人工湿地面积统计表

表 2-9

单位：公顷、%

湿地区 名称	合计		沼泽湿地					
	面积	占比	输水 沟渠	占比	坑塘 水面	占 比	水库 水面	占 比
合计	11326.83	100.00	4677.72	41.30	5987.55	52.86	661.56	5.84
千山区	443.33	3.91	146.75	1.30	285.97	2.52	10.61	0.09
立山区	89.12	0.79	15.54	0.14	73.58	0.65		
铁西区	117.83	1.04	57.64	0.51	60.19	0.53		
铁东区	57.04	0.50	11.54	0.10	45.50	0.40		
海城市	5004.30	44.18	2152.58	19.00	2457.06	21.69	394.66	3.48
台安县	4723.40	41.70	1995.10	17.61	2728.30	24.09		
岫岩县	891.80	7.87	298.57	2.64	336.94	2.97	256.29	2.26

## 2.4 湿地生物资源

### 2.4.1 湿地野生植物

经调查，鞍山市湿地高等野生植物共 49 科 167 属 318 种，其中苔藓植物 3 科 3 属 7 种、蕨类植物 3 科 3 属 4 种、被子植物 43 科 161 属 303 种。

鞍山市湿地野生植物地理分布以温带暖温带成分占有优势，世界分布成分居次，有热带亚热带成分分布，但不构成主体。湿地植被类型较为丰富，可划分为 3 个植被类型组，7 个植被类型，21 个群系。

鞍山市湿地植被类型详见表 2-10、湿地野生植物名录详见附件 1。

## 鞍山市湿地植被类型表

表 2-10

序号	类型组	植被类型	群系
1	灌丛湿地	盐生灌丛湿地	柽柳群系
			碱蓬群系
2	草丛湿地	莎草型湿地	荸荠群系
			三棱草群系
			莎草群系
		禾草型湿地	芦苇群系
			拂子茅群系
			早熟禾群系
		杂类草湿地	香蒲群系
			灯芯草群系
			委陵菜群系
			盐地碱蓬群系
			水蓼群系
3	浅水植物湿地	漂浮植物湿地	浮萍群系
			莲群系
		浮叶植物湿地	菱群系
			鸭跖草群系
		沉水植物湿地	眼子菜群系
			东北金鱼藻群系

### 2.4.2 湿地野生动物

项目区动物资源十分丰富，主要以鱼、鸟类为主。在动物资源中有哺乳类 7 科 15 种、两栖类 4 科 8 种、爬行类 4 科 13 种、鸟类 42 科 212 种、鱼类 18 科 40 种，共计 29 目 75 科 288 种。其中国家级 I 级保护动物 6 种，河狸（Castor fiber）黑鹳（Ciconiidae nigra）、白鹳（Ciconiidae ciconia）、丹顶鹤（Grus japonensis）、白鹤（Grus leucogeranus）、大鸨（Otis tarda）；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 31 种，常见的有：鸳鸯（Aix galericulata）、大天鹅（Cygnus cygnus）、

小天鹅（*Cugnus columbianus*）灰鹤（*Gruslilfordi*）苍鹰（*Accipiter gentilis*）、赤腹鹰（*Accipiter loloensis*）；省重点保护动物 83 种，常见的有绿翅鸭（*Anatidae crecca*）、黑嘴鸥（*Laridae crassirostris*）、四声杜鹃（*Cuculidae micropterus*）、大杜鹃（*Cuculidae canorus*）、凤头百灵（*Galerida cristata*）、太平鸟（*Bombycilla garrulus*）、鸿雁（*Anser cygnoides*）等。

鞍山市湿地动物资源种类和种群数量在辽宁各地可数前列，在动物生态区位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与双台河口湿地一道成为鸟类的家园，是鸟类迁徙的主要通道，是鸟类迁徙中重要的停歇地和栖息地。

## 2.5 湿地特征分析

鞍山市湿地具有类型多样、面积较大、分布广泛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服务功能突出、人类活动影响明显等特征。然而，人类活动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加强湿地保护、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以及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是鞍山市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鞍山市湿地的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2.5.1 类型多样

依据《辽宁省湿地调查实施细则》湿地类型划分标准，辽宁省划分为 5 类 19 型，鞍山市有 3 类 8 型，除近海与海岸湿地、湖泊湿地外，其他河流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等均有分布，这些湿地类型在分布、形态和功能上各具特色，构成了鞍山市湿地的多样性。

### 2.5.2 面积较大

鞍山市湿地面积 34532.23 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 1392248.4 公顷的 2.48%。虽然鞍山市湿地面积在辽宁省内并不突出，但相对于鞍山市的国土面积而言，其湿地面积占比适中，为城市提供了宝贵的生态资源。鞍山市湿地分布总量少于沿海各市，多于大部分内陆城市，居全省第 8 位。

### 2.5.3 分布广泛，区域差异显著

鞍山市湿地分布广泛，而且一个地区内有多种湿地类型和一种湿地类型分布于多个地区。同时，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人类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区域的湿地类型、面积和生态状况存在显著差异。南部临近河口附近有大片滩涂及水产养殖场，东部山区以河流、库塘为主，并且夹杂斑块较小的草甸；中部平原区以河流及两岸的草甸为主，沼泽湿地主要集中在平原区的河流两侧和保护区腹地，形成了差异性显著的独特湿地生态环境。

### 2.5.4 生物多样性丰富

鞍山市野生动物种类繁多，陆栖脊椎动物多样性突出，鸟类资源具有国际保护价值，宠物繁育产业规模领先，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占有重要地位。依赖湿地生存、繁衍的野生动植物极为丰富，其中有许多是珍稀特有的物种，是全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地区和濒危鸟类、迁徙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繁殖地，滩涂、河流、沼泽、库塘等多样的湿地生态环境为湿地野生动植物提供丰富的生存、繁衍、栖息空间，对保护物种多样性发挥着极其重要的

作用。湿地内生长着多种水生植物，为鸟类、鱼类、昆虫等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和栖息环境。

#### 2.5.5 生态服务功能突出

鞍山市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这些功能对于维护城市生态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5.6 人类活动影响明显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类活动对鞍山市湿地的影响明显，主要体现在湿地退化与生态修复并存、生物多样性波动与保护成效显现、水资源管理与污染控制双重挑战、土地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以及气候变化应对与适应性管理需求增加五个方面。

### 2.6 湿地面临主要威胁

#### 2.6.1 围垦与征占使湿地面积日趋减少

在有限的国土开发空间格局中，湿地在土地利用方式的竞争中始终处于劣势地位。一直以来，自然湿地资源多被定义为“荒滩、荒草地”，在现行土地分类中被列入“未利用地”，往往成为保障耕地、建设用地的牺牲品。围垦、征占无序地开发利用，致使大面积的自然湿地面积消减、生态功能退化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破坏了湿地栖息地与繁殖地的作用和功能，对湿地生物多样性造成极大影响。其主要表现：一是在内陆河流河道、水库淹没地的侵占种植，调查发现在辽河、大辽河、浑河、太子河、大洋河、海城河干流两侧至堤坝缓冲带间有 85% 土地被耕地、养殖坑塘所占用，上述河流在丰水期地表水

域宽阔，最高水线可抵坝基，该地段土壤肥沃，适宜种植业发展，部分已被纳入在册耕地，当地居民耕种已成天经地义。这种违规种植开垦改变了湿地的水循环系统及途径，加剧了湿地承污负荷，湿地空间被挤占，直接减少了对江河供水调蓄的承载能力。二是在抵近河口扇面区域的修建养殖场和石油开采地等，不断遭受侵占。三是湿地水供给不足，水循环不通畅，导致湿地不堪重负，湿地生物链和食物链断裂或不断改变平衡，四是湿地污染加剧，据相关资料记载全省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27.8 亿吨。其中：下辽河 2.0 亿吨；浑河、太子河 15.6 亿吨，本市大部分湿地分布在该区域，正处在辽、浑、太三大河流下游地段，湿地的水质污染直接影响湿地生物链依附能力大幅下降，食物链极端脆弱，湿地功能明显减退，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氮、生化需氧、氨氮、总磷、悬浮物、挥发酚等。五是湿地水质受到严峻挑战，鞍山地区的几大河流在枯水期，IV类、V类、超 V 类水质总量占比占 71%，V类、超 V 类水质占比达 56%，丰水期水质有所改善，由上述数据可见鞍山市水质令人担忧，湿地在不断萎缩的同时，湿地水质加剧恶化导致湿地生态功能降低。

## 2.6.2 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大，污染较为严重

《2021 年辽宁省水资源公报》显示，鞍山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8.64 亿  $m^3$ ，实际用水量人均为 8.76 亿  $m^3$ ，可利用量与使用量基本持平。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825 $m^3$ ，虽然略高于全省 820  $m^3$  的平均水平，但与全国 2200 $m^3$  的平均水平相比则更低。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人均水资源量在 500—1000 $m^3$  之间为重度缺水，鞍山市属

严重缺水地区。造成水资源短缺的主要原因：一是资源型缺水突出，人均占有量低且时空分布不均，表现为季节性差异和区域性失衡；二是工业与农业用水竞争激烈，工业耗水大，农业灌溉低效；三是地下水超采严重，市区地下水已严重超采，平均日超采量 4.6 万 m<sup>3</sup>。2004 年鞍山市区供水 87.8% 依赖辽阳市汤河水库外调水源，本地地下水仅占 10%，供需脆弱性极高。

污染是湿地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大量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仅使湿地水质恶化，废污水的排放不仅造成河流水质的下降，也不同程度导致了水库和近海水质的下降，污染治理形势不容乐观；全市现有污水处理厂覆盖网络不均匀，排污管网布局结构存在空档，吸收排污有限，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有待提升，形成一定量的工业废水直排河流。

#### 2.6.3 生物资源生产力降低

主要表现在数量降低、产量下降，其原因主要为土地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短缺造成湿地生境破坏、面积减少，生物多样性种类减少，特别是在全市鸟类重要栖息、停歇、觅食地、各大型水库、重要河流难现过去万鸟齐飞的场面。另外水资源环境的污染也是直接导致生物种群数量减少的重要原因。同时近年来的过度捕捞，天然鱼类大量减少。本次调查发现，在河流下游，传统鱼类已形不成鱼汛，趋于小型化、低龄化。过度捕捞使食物链受损，也严重影响湿地的生态平衡，威胁着其他水生物种的安全。

#### 2.6.4 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日益严重

鞍山市地处辽宁省中部，山地丘陵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5%，历史开发较早，土层较薄，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够丰富，在山区由东向西干旱指数逐次加大，区域性自然植被生长速度及组合结构越趋缓慢和简单，植被结构现状对植被水土保持功能的发挥产生不利影响，森林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地表径流加大，小型支流河道两侧无缓冲设防，河流沙物质积聚增多，造成上游来水量减少，河流泥沙含量增大，河床、水库泥沙淤积，致使湿地面积不断缩小，功能减退。近年来，洪涝灾害的发生，与水土流失区湿地水文发生的变化及河流、水库拦蓄洪水功能下降有着直接关系。与此同时，下游的重点河流两侧堤坝护坡工程简略，植被覆盖率较低，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较差，缓冲效能不明显，从而造成湿地空间变小和水质变差。

# 第3章规划建设必要性分析

## 3.1 规划背景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生命的摇篮”和“物种的基因库”。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发表了题为《珍爱湿地守护未来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致辞，同时还提出了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重要主张，包括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进程，增进湿地惠民全球福祉等，为今后一个时期实施湿地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提出了行动指南。自1992年我国政府加入《湿地公约》，湿地保护工作全面启动。2000年11月，由国家林业局组织，国务院各相关部委、局共同参与编制完成《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这是中国湿地资源保护领域的一项重大举措，使湿地保护的部门行动统一起来。2003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作为全国湿地保护长期规划和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全国湿地保护的近期以及中远期目标。200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湿地

保护工作。2013年3月，国家林业局为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工作，更好履行《湿地公约》，颁布实施《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32号令）。2016年11月，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出台。

进入21世纪以来，辽宁省委、省政府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2007年10月1日，《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正式实施，2008年1月，辽宁省湿地保护中心成立，标志着全省在湿地保护方面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相继开展了第二次全省湿地资源调查和重要湿地监测，公布了省重要湿地名录，编制了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初步建成了湿地保护体系，对推进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鞍山市湿地资源总面积34532.23公顷，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3类8个湿地型，湿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2.62%，居全省第8位，呈现类型多、面积大、分布广、区域差异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征。近年来，由于经济快速发展，人类生产生活对湿地依存度提高，加之湿地保护意识不强，造成了湿地资源的破坏，导致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湿地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得不到充分有效地发挥。鉴于此，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

地保护法》和《辽宁省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编制《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 3.2 规划建设必要性

### 3.2.1 建设与推动生态文明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同时提出要扩大森林和湿地面积，维护生物多样性。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湿地是生物多样性丰富和生产力较高的生态系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将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列入发展目标，提出“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湿地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其保护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败。

### 3.2.2 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健康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生命的摇篮”和“物种基因库”。湿地具有很强的降解污染和净化水质的功能，可以涵养水源、调节地表径流，对防止干旱和洪涝有重要的作用。另外，湿地能防止海水入侵，减轻沿海土地的盐碱化和枯水期海水向内河的倒灌，可以保护海岸，防止海水侵蚀。湿地更是淡水之源，湿地提供的水资源是发展工农业和维持人民群众生活用水的重

要来源。同时，湿地在提供食物、水能，保存遗传物质，在文化、美学、教育、休闲及在维持生态平衡、水循环、物质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具有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湿地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并对构建京津冀生态圈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发挥湿地多种生态服务功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湿地的保护管理，严格禁止掠夺性开发 湿地资源的行为，以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3.2.3 扭转湿地退化趋势、促进全面保护的需要

全球性的湿地退化已引发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和社会问题，直接威胁到区域、国家乃至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持续合理利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鞍山市湿地资源类型多样、面积大、分布广泛，湿地总面积 34532.23 公顷，湿地类型较为齐全。多年来，虽然在湿地保护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自然变迁，尤其是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压力引发的对湿地资源的破坏性利用，导致全市湿地面积减少，湿地功能和效益及其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和破坏，诸如此类，不仅不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给人们直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导致生态服务功能得不到正常发挥，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下降或丧失。不仅如此，湿地减少和功能下降，也影响到全市水资源供给安全，全市水资源人均占有量只相当于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3，是严重的缺水城市之一，如果湿地继续被破坏或不断削减和消失，将造成淡水资源全面紧张，进而影响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人类的生存。为了遏制生态环境的恶化

趋势，极有必要抢救性地保护有限的湿地资源，让湿地不再缺失，实现湿地资源永续利用。

因此，加大湿地保护力度，破解湿地保护中存在的难点难题，扭转湿地退化的趋势，从整体上改善全国的湿地生态状况，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紧迫性。

### 3.2.4 遏制沙化蔓延，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需要

鞍山市台安县现有沙化土地面积 13773 公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有 22433 公顷。是辽宁沿河沙地的集中分布区，是沿河沙地的典型代表，沙化蔓延趋势严峻，治理任务繁重。台安县各类湿地均分布在沙化土地区域，维护和修复现有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也是沙化土地治理不可绕过的路径。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政办发〔2023〕9 号）《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的通知》精神，协同省政府沙化治理行动方案，衔接沙化治理各项任务指标，实现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善与提高。

# 第4章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4.1 依据

### 4.1.1 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2. 《关于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
3.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1996年）；
4.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5. 《中日候鸟保护协定》（1981年）；
6. 《中澳候鸟保护协定》（198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2002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订）。

#### 4.1.2 国家相关规划及文件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
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第32号令，2013）；
3.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
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5.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6. 《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
7. 《全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 4.1.3 地方相关法规、规划及文件

1.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
2. 《辽宁省一般湿地管理办法（暂行）》（2022年6月1日）；
3. 《鞍山市城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
4. 《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
5. 《鞍山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 《鞍山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16—2020年）》；
7.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2016—2020年）》。

## 4.2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全面保护湿地资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为前提，采取抢救性保护、恢复治理、污染控制等适度干预措施，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力度，尽快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的趋势，构建起湿地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强化湿地资源利用监管，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鞍山提供重要生态保障。

## 4.3 规划原则

### 4.3.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

将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为规划的首要目标，确保湿地生态功能（如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调节等）不受破坏。按自然规律办事，把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放在突出位置，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增强退化湿地资源的恢复能力，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 4.3.2 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将全市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力度。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科学确定保护措施和管理模式，分区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积极稳妥全面保护。

#### 4.3.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全市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形成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合力参与的格局。

#### 4.3.4 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林业在湿地保护管理中组织协调的作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海洋渔业、规划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 4.3.5 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的原则

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管控和治理，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各项管护治理措施落地，形成保障湿地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将湿地保护成效纳入对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 4.4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8年，即2023—2030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中后期2026—2030年。

### 4.5 规划目标

#### 4.5.1 总目标

通过实施湿地保护、恢复与治理，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恢复体系、管理机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

系，全面提高湿地保护能力水平，使全市湿地资源数量、质量下降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基本修复。严格湿地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效益，实现湿地资源健康、高效、持续发展。

#### 4.5.2 近期目标（2023—2025年）

逐步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系统多样性日渐丰富，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正常发挥。

#### 4.5.3 中后期目标（2026—2030年）

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网络体系，湿地科研监测、科普宣传力度显著增强，全市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全面提高，在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鞍山市湿地保护目标规划表详见表 4-1。

表 4-1 鞍山市湿地保护目标规划表

项目	单位	现状	规划目标		备注
			前期	后期	
湿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34532.23	34532.23	34532.23
	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公顷	23205.4	23205.4	23205.4
湿地率		%	3.73	3.73	3.73
湿地分级	国家级	公顷			
	省级	公顷	4642.12	4642.12	4642.12
	一般湿地	公顷	29890.11	29890.11	29890.11
重要湿地	面积	公顷	4642.12	4642.12	4642.12
	比例	%	13.44	13.44	13.44
	保护率	%	100	100	100
保护方式	湿地自然保护区	个	2		已建 2 个，不新增
	湿地公园	个		1	新建 1 个，合计 1 个
	湿地自然保护小区	个		2	新建 2 个，合计 2 个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个		2	新建 2 个
湿地保护面积	保护面积	公顷	29854.73	29854.73	29854.73
	其中：自然湿地保护面积	公顷	23205.4	23205.4	23205.4
湿地保护率	总保护率	%	86.45	86.45	86.45
	自然湿地保护率	%	100	100	100
水质达标率	流域重要干支河流	%	80	90	90 达到或优于III类
	饮用水水源	%	100	100	100 达到或优于III类
河流砂沉积增长率	永久性河流	%	2.00	1.20	0.8
	季节性河流	%	2.50	1.70	1.3
物种保护率		%	80	90	100

# 第 5 章 湿地保护规划

## 5.1 湿地保护总体布局

根据湿地的特殊功能，对湿地生物多样性实施保护，使湿地具有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为使湿地保护总体布局趋于科学合理，使水源地、防洪区、生物物种保护地和自然历史遗迹都得到有效保护。依据湿地的分布特点，本着地域连接、湿地类型与保护、治理措施的一致性，行政区域的完整性，并与既有相关规划相协调统一的原则进行总体布局。

基于上述依据，将全市湿地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东部低山湿地保护工程区、西部辽河中下游平原湿地保护工程区和山前平原过渡带湿地保护工程区。

### 5.1.1 辽宁东部低山湿地保护工程区

本区包括岫岩县全部、海城市东部、千山名胜风景区和千山区部分山区。土地总面积 76.9215 平方公里，人口 146.005 万。该区是鞍山市重要的水源地，对保障生态环境、生产经营、生活用水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区内雨量充沛，常年有降雨，7、8 月份雨水较集中，且降水量最大，是哨子河、大洋河、海城河等河流的发源地或流经地，已建成大中型水库 13 座。湿地总面积 18960.68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 54.91%。分布 2 大类湿地类型，即河流湿地、人工湿地。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15066.29 公顷，占全市河流湿地面积 46.63%；人工湿地面积 3894.39 公顷，占全市人工湿地面积 53.37%，其中输水沟渠面积 1590.12 公顷，占人工湿地面积

14.04%，坑塘水面面积 1811.17 公顷，占人工湿地面积 15.99%；水库库容 6955.7m<sup>3</sup>。

本区的治理重点是大力开展封山育林和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水库泥沙淤积。加大对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力度，沙化严重的蚕场实施退蚕还林。控制矿山尾矿、矿渣、废石、废水排放，关停“十五小”和排污控制未达标企业。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用量，防止水质富营养化。

### 5.1.2 辽河中下游平原湿地保护工程区

本区范围包括台安全部、海城西部平原和鞍山市区的平原区域。工程区土地总面积 25515.77 平方公里，人口 78.016 万。湿地总面积 14283.9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41.36%。分布 3 大类湿地类型，即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7319.99 公顷，占全市河流湿地面积的 31.71%；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 20.98 公顷，占全市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的 100%；人工湿地面积 6842.95 公顷，占全市人工湿地的 60.41%。在人工湿地中，输水沟渠面积 2913.78 公顷，占人工湿地的 25.72%；水面坑塘面积 3771.31 公顷，占人工湿地的 33.30%。

本区的治理重点是通过农田林网建设、绿色通道等工程、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修复残缺和破损林带，完善防护林体系；加大防沙治沙力度，遏制沙化蔓延；积极发展速生丰产林；继续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和大型灌区改造，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

加强河流整治和排污管控，实现河流水体质量全面达标；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发节水工艺，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城市节水、中水回用工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湿地保护区建设，恢复、保护湿地面积；加强防洪体系建设，疏浚河道，对病险堤坝除险加固；积极倡导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

#### 5.1.3 山前平原过渡带湿地保护工程区

本区范围介于平原区与低山丘陵区之间的过渡区域，行政范围包括鞍山市的千山区、立山区、铁东区等丘陵漫岗地带。工程区土地总面积 47385 公顷，人口 136.55 万。湿地总面积 1287.6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3.73%。分布以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主。其中河流湿地 698.14 公顷，占全市河流湿地面积的 3.0%；人工湿地面积 589.49 公顷，占全市河流湿地面积的 9.84%。

本区的建设重点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生态功能修复提升、退化湿地系统治理、湿地环境优化、保护修复制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加强城区河道治理和水环境整治、提高通道和居民区及庭院绿化标准及生态用水机制和水质优化等方面，达到城市整体空气清新、视觉透明、排列整齐。

### 5.2 总体规划

#### 5.2.1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生态安全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构建起完善实用的湿地保护体系是提升湿地生

态系统的整体功能，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湿地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改善和民生改善的必要手段。湿地保护体系作为系统工程，包括湿地保护等级划分、湿地保护方式、湿地土地空间保护、湿地水资源保护及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子系统。

### 5.2.2 湿地分级

按照生态区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不同，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三级。

#### 5.2.2.1 国家重要湿地

##### (1) 确认标准

根据湿地功能和效益的重要性，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确认为国家级重要湿地：

- ① 某个生物地理区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湿地；
- ② 面积 $\geqslant$ 10000 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并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系统；
- ③ 具有国家级濒危或渐危保护物种的湿地；
- ④ 具有中国特有植物或动物种分布的湿地；
- ⑤ 有 20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一种或一亚种水鸟总数的 1% 终生或生活史的某一阶段栖息的湿地；
- ⑥ 属于动物生活史特殊阶段赖以生存的生境；
- ⑦ 国内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 (2) 重要湿地规划

依据国家级湿地确认标准，在鞍山湿地范围暂不规划重要湿地。

### 5.2.2.2 省重要湿地

#### (1) 确认标准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确认为省级重要湿地：

- ① 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湿地；
- ② 省内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系统；
- ③ 具有省内特有植物或动物种分布的湿地；
- ④ 有 10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
- ⑤ 省内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 ⑥ 已列为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

#### (2) 重要湿地规划

参考湿地分级标准和依据《辽宁省一般湿地名录》，鞍山市已将大麦科湿地和三岔河湿地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并且该两处湿地涵盖了辽河、大辽河、浑河、太子河在鞍山段的全部。根据省重要湿地确认标准，其他地段湿地不再规划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大麦科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总面积 8797.01 公顷，区划湿地面积 1485.13 公顷，三岔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总面积 13888.98 公顷，区划湿地保护面积 3156.99 公顷，本次规划列入省级重要湿地规划面积 4642.12 公顷，占全部湿地的 13.44 %。

#### (3) 保护措施

规划 2 处省级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实现 100% 保护。保护管理遵从《辽宁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即将

出台的《鞍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不断提高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与水平，对湿地内各层片的湿地各组成要素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缺陷的要进行人工修复。

#### 5.2.2.3 一般湿地

##### (1) 一般湿地规划

除国家、省、市级重要湿地外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依据《辽宁省一般湿地管理办法（暂行）》及《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规划鞍山市一般湿地面积 29890.11 公顷，占全部湿地面积的 86.56%。

##### (2) 保护措施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湿地资源现状及受威胁程度，由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具体保护措施。要综合生态、经济、社会因素，明确湿地保护区范围，划分责任区域，明确日常巡护、生态修复等标准。要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因自然因素湿地面积发生变化，湿地类型发生变化，湿地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湿地生态功能丧失且不可恢复和修复的，可进行调整。总之，一般湿地保护需构建“划定-保护-监管-利用”全链条体系，通过科学划定边界、强化生态修复、完善审批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唯有平衡保护与发展，方能守护“地球之肾”的长久健康。

#### 5.2.3 湿地保护方式

依据国家“各地要从抢救性保护的要求出发，建立一批各种级别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对不具备条件划建自然保护区的，要因地制宜，

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各种类型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或划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的精神，按照鞍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现状，在保持现有湿地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建设的基础上，规划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保护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打造“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宜”湿地自然保护网络体系，使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湿地独特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发挥。

本次规划湿地保护区面积是依据中央国安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和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经过论证评估后确定的，并确保保护地范围纳入生态红线内，优化了保护地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基本解决了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和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 5.2.3.1 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原生地或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湿地自然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湿地，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是抢救性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全市现已建湿地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城三岔河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本期不规划新增湿地自然保护区，同时将三岔河县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市级保护区，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制度管理和生态建设，对已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完善提高。

### 5.2.3.2 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指以湿地良好生态环境和多样化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以湿地宣教、功能利用、弘扬湿地文化为主题，并建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休闲设施，可供人们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生态型主题公园。湿地公园是具有湿地保护与利用、宣教、研究、生态观光、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的社会公益性生态公园。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建设湿地公园是落实国家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策略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当前形势下维护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

全市尚无已建各级湿地公园，根据已规划湿地保护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现有湿地宣教、景观价值及地理环境考量，规划申报海城河城区段为市级湿地公园，全市规划拟建湿地公园1处，海城河海城城区段经过多年的生态综合治理，湿地环境有所改善，湿地典型性、重要性特征明显，生态多样性、景观多样性较为丰富，具备建立市级湿地公园的条件。本期将规划为市级湿地公园，面积661.83公顷。

### 5.2.3.3 湿地自然保护小区

湿地自然保护小区是指在具有典型性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区域或者繁育地等建立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自然保护小区是自然保护区的有益补充，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珍贵植物原生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全市尚未设立各类自然保护小区，根据湿地特征对符合建立自

然保护小区的湿地拟建立自然保护小区，本期规划将大洋河至偏岭段纳入市级湿地保护小区，将库塘湿地库容在 1000–3000m<sup>3</sup> 的上英水库纳入建立市级湿地保护小区的范围。全市规划新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2 处，保护总面积 2157.56 公顷。

#### 5.2.3.4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是指在保持流域、区域生态平衡，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确保国土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宜划定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等保护方式，以发挥湿地多种生态服务功能为重点的重要保护、建设、管理区域。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是国家层面从战略高度提出的构建湿地保护管理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优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利用、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推进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战略意义深远。

本期规划 2 个区段为多用途管理区，其中将大洋河的 1 级支流的哨子河汇水区至黄花甸段划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保护面积 1528.56 公顷，重点保护对象全部为自然湿地；海城河下游至太子河汇水区段划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湿地保护面积 63.5 公顷，多用途管理区合计湿地保护面积 1592.06 公顷。

#### 5.2.3.5 其他

本期规划按照隶属关系，进一步加大保护与管理力度，完善提高。通过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规划建设，使省、市二级重要湿地全部得到有效保护，重点湿地保护率达到 100%。从 2023 年国土“三调”湿地融合数据图班管

理属性信息和现地调查看，在大麦科和三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内的辽、浑、太河流主堤之间两侧邻接河流处 1060 公顷非湿地图斑，待条件成熟后可纳入重要湿地管理，本期暂不规划新增湿地。

#### 5.2.4 湿地土地空间保护

坚持把湿地放在与林地、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实施严格的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湿地保护分级，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实施确权划界、湿地用途管制，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 5.2.4.1 总量控制

鞍山市湿地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为：以现状湿地总面积 34532.23 公顷为基础，至规划期末，保持全市湿地总面积不低于 34532.23 公顷，湿地率保持 3.73% 不变。自然湿地，至规划期末，保持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23205.4 公顷。

将总量控制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建立湿地图斑档案。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 5.2.4.2 湿地资源确权划界

推进湿地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湿地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制定湿地资源确权登记办法，建立确权登记系统，清晰界定境域全部湿地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确权登记。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快划定近海与海岸、河流、沼泽、人工等湿地管理范围，明确产权主体和管理界线。湿地公园以上保护管理级别的重要湿地须设立界碑、界桩、

警示牌等管理和保护标志，同时建立湿地数据库和图斑面矢量数据；湿地保护小区、多用途管理区在确权划界的基础上，建立湿地数据库和图面矢量数据；建立严格的湿地资源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统一的湿地资源资产监管协调机制和湿地资源监管信息平台。将湿地资源所属的滩涂、沼泽、水库水面等湿地与耕地、林地、草原等共同纳入国土资源资产的产权体系，统一确权发证。编制湿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

#### 5.2.4.3 用途管制

实施湿地资源用途管制，构建以湿地资源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湿地开发保护制度。制定湿地用途管制办法，完善湿地开发许可制度，最大限度保护湿地资源。加强与湿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调整完善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探索统一行使湿地用途管制职责的监管体制。

（1）严格限制湿地转为建设用地。湿地必须服务于其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勘查、开采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湿地，必须占用的，依法办理审核手续。

#### （2）严格控制湿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禁止围垦种植将湿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土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湿地。对现有河滩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湿地不在耕地保护红线内的非基本农田，要逐步退耕还湿，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湿地经营权限归属问题。

#### （3）严格保护自然湿地

自然湿地包括河流湿地及沼泽湿地、严格保护自然湿地是湿地保护管理的首要任务。加大自然湿地管控力度，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滩涂等破坏自然湿地行为，确保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禁止向自然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对废弃渔场、违法开垦，实施退养还湿、退田还湿，扩大自然湿地面积。

#### （4）严格保护重要湿地

本期规划鞍山市重要湿地面积 9053.57 公顷，对大洋河、哨子河实施河道治理，治理长度 150 公里。全面落实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湿地性质、随意调整湿地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占用重要湿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性建设项目除外。目前，大洋河、哨子河河道采砂规划（2025—2030 年）已经过鞍山市市政府审批。

#### （5）加大对临时占用湿地修复力度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湿地，及时生态补水，恢复湿地植被、修复湿地水生态环境，各级政府及湿地主管部门对人为损毁湿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 （6）建立湿地用途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总量及时效的管控。

## 5.2.5 湿地水资源保护

以满足生态环境对水量、水质的要求和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持续、高效利用，有效保护与安全供给。

### 5.2.5.1 水资源保护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前期规划目标：辽河、大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哨子河、英那河水体环境质量全部达到III类或优于III类；海城河、小柳河、五道河、杨柳河、南沙河、小洋河、八里河、雅河、青苔峪河、西大清河、汤池河和贺家排水总干、辽绕运河总干等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V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高于90%以上。后期规划目标：辽河、大辽河、浑河、太子河、哨子河、大洋河、英那河等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90%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高于95%以上。

### 5.2.5.2 水资源保护管理措施

####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充分发挥“三条红线”

的约束作用，建立和完善覆盖辽河、浑河、太子河、大洋河流域和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管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确保饮水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原有的排污口限期拆除。

全面推行市、县（市、区）河长、段长两级责任制，健全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建立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

### （2）优化水资源配置

从源头上控制用水量，以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为目标，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用水，节约水资源。加强流域的水资源统一配置，尤其要注意强化地表水不同功能区统一配置。科学利用当地地表水资源，加快实施灌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提高灌区输水排水能力。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地下水，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限制污染排放，修复退化湿地、森林等生态屏障。

### （3）强化节约用水管理

建设节水型社会，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切实转变用水方式。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严格控制水资源短缺和生态脆弱地区高用水、高污染行业发展规模。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大城市

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产品，大力推广生活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 （4）严格水质保护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条例、意见、通知，严格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力度，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防治地下水污染，积极推进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

#### 5.2.6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 5.2.6.1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生态服务功能稳定，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得到完善，形成健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律体系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

前期规划目标：使 90%的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保护。后期规划目标：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达到 100%。

#### 5.2.6.2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完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和制度，探索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审批程序、激励政策和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管理协作机制，增加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建立、促进和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完善湿地保护影响评估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制度，加大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科学管理体系，强化基层保护和相关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流域与地方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

##### （2）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针对优先保护区域和重点物种类型开展重点物种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物种本底资源编目

数据库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对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估，定期发布综合评估报告。

### （3）强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鞍山市动物栖息地包括湿地野生动物特别是水禽栖息地、鱼类栖息地和植物栖息地。水禽栖息地主要分布在境内库塘、沼泽、滩涂、河口水域；鱼类栖息地主要分布在流域河流及近海水域，其中河口湿地区水浅盐度较低，春、夏水温高，入海河流不断提供丰富的营养物质，饵料生物繁茂。这些优越的环境条件使河口浅水区成为主要洄游性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育幼场和索饵场；植物栖息地主要分布在沼泽湿地。规划栖息地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①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小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是实施野生动物栖息地管理的重要基础单元，各级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主要栖息地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划定并公布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本期规划在保持已有 2 个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新建县级湿地公园 1 个，自然保护小区 2 个，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2 个，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全面纳入保护范围。面对当前鞍山市草本沼泽湿地日渐萎缩局面，规划着重强化具有地域特色的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的恢复与保护，进一步拓展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

② 提高公众在参与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中的意识和地位。在进一步强化林业主管部门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能力的基础上，

提高公民、民间团体作为野生动物保护的力量，提供舆论、监督平台，突出社会力量在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方面的重要作用。

③ 加大鸟类栖息地保护的执法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破坏栖息地的不法行为。

#### （4）加强遗传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惠益共享

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作物种质资源以及药用和观赏植物资源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方法的创新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的管理机制、管理机构及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相关的信息交换机制。实行人工繁殖和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加强濒危物种人工繁殖管理，严格控制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 （5）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安全管理

鞍山市地处辽宁省中部，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城市，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往来物流日益频繁的同时，也为外来物种入侵带来了条件。经调查，目前鞍山主要外来入侵有害植物有豚草（*Ambrosia artemisiifolia*）、少花蒺藜草（*Cenchrus pauciflorus*）和凤眼莲（*Eichhornia crassipes*）三种，其中豚草分布得较为广泛，危害也最为严重。

规划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生物防治和管理，提高社会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意识，保护湿地健康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首先要尽快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法律

法规，早日出台相应的管理条例或办法，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其次要加强对重大恶性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力度，尤其要加大对沿海、生态脆弱地区和敏感地区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频度，提高早期预警能力；三是要着力解决已传入并发生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共性和关键技术难题，为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提高认识，将适用、成熟的综合防治技术应用于外来物种，对外来物种集中分布区组织清除。

#### （6）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合作机制

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让人民群众享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并接受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志愿者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5.3 湿地修复体系规划

随着对湿地所具有的巨大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的进一步认识，湿地已被认为是一个国家重要的战略性生态资源，湿地的破坏和退化消失，将严重威胁区域国土生态安全，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和管理已经成为公众的自觉行为。伴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活动是造成湿地功能丧失和退化的主要原因，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恢复、重建湿地，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持续健

康，已成为实施湿地保护战略的必由之路。湿地修复体系建设主要由完善湿地修复机制和实施湿地修复工程等两方面内容构成。

### 5.3.1 完善湿地修复机制

#### 5.3.1.1 湿地修复责任主体机制

全面落实湿地修复责任主体，明确责任与义务，按照湿地用途管制，对未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而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对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或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分别事权主体，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财政专项资金。

#### 5.3.1.2 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机制

鞍山市湿地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应会同环保、水利、海洋、渔业、农业等相关部门制定湿地修复标准及绩效评价标准。各修复责任主体在开展修复工作前，应依据修复标准经现地充分调查、踏查的基础上，研究论证湿地修复项目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综合分析湿地功能丧失或退化原因及程度，根据项目区及周边自然、社会经济状况，项目建设条件，确定湿地修复的生态技术措施及修复流程，编制《项目区湿地修复实施方案》，由责任主体经事权主体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并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及湿地经修复措施可能影响湿地发展趋势的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再现退化前的结构和

功能，以及相关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特性，使其达到退化前的生态功能与作用。

#### 5.3.1.3 生态用水机制

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流域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湿地及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 5.3.2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

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及所受威胁现状，各级湿地主管部门在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污染、破坏、损毁等情况进行细致调查、调研、分析、论证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行之有效的湿地修复工程建设。通过修复工程实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各项湿地修复工程建设要遵从并执行土地法、水法、环境保护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以及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与区域相关长远规划相衔接，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人工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规划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包括：

##### 5.3.2.1 退耕还湿工程

围垦种植、圈地养殖是本地区湿地资源面临的最主要威胁，围垦

种植行为主要集中在各流域河滩地。河滩地种植严重影响了河道安全、河岸稳定，农药、化肥的应用，也造成了河流水质的富营养化，危害生物多样性，圈地养殖是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沼泽、水甸、滩涂等地段内实施非法建设。规划对侵占河道、河滩、水库淹没地等非法开垦的农田，在与自然资源、农业部门及权益者协商、协调基础上，实施退耕还湿和退渔还湿工程建设。进一步理顺或解除缺乏法律依据的各类承包合同、协议、契约或经营行为与合同、协议等约束条件不符并造成湿地植被破坏和湿地功能大幅降低的经营方式的合同约定。

依据生态服务功能差异及周边自然环境、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开展退耕（渔）还河、退耕（渔）还滩、退耕（渔）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本期规划退耕还湿工程面积 80 公顷。其中三岔河自然湿地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退耕还湿 30 公顷，大麦科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退耕还湿 50 公顷。考虑各保护区内土地经营权绝大部分由当地农民所掌控，且承包合同尚未到期，所以该建设项目全部安排 2026—2030 年完成。退出耕种后因地制宜栽植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

### 5.3.2.2 退养还滩工程

河岸滩涂湿地地处陆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交错地带，受水陆潮汐影响，生物学特性独特，成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产力最高和最具价值的湿地生态系统。受经济利益驱使，沿河水产养殖发展较为迅速，自然湿地转变为坑塘类人工湿地，生境改变，滩涂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或丧失，使原本水系畅通一体的湿地变为斑块状并相互

隔绝，各自独立的坑塘，使湿地系统循环和能量流动受到阻碍，影响湿地生态系统遗传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湿地植被匮乏、湿地整体功能下降，生物自然遗传特征丧失，生物栖息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加快制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将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尽快撤出和转移禁养区内的养殖，实施退养还滩、退养还湿，保护滩涂生态环境。

本期规划对在保护区内无证经营，违规、违法占用滩地以及废弃养殖池塘，实施退养还滩工程建设。对退养地块，开展土地平整，联通水系，栽植漂浮和沉水植物，恢复湿地的生态调节功能。规划退养还滩工程 40 公顷，其中三岔河湿地退养还滩 15 公顷，大麦科省级湿地退养还滩 25 公顷。考虑各保护区内土地经营权绝大部分由当地农民所掌控，且承包合同尚未到期，所以该建设项目全部安排 2026—2030 年完成。恢复对象主要针对河流岸边围垦的坑塘。

#### 5.3.2.3 生物修复工程

对已遭到人为破坏和自然生境条件差异导致植被层片残缺、无植被覆盖的泛河地等滩涂湿地，特别是在重要动物栖息地开展生物修复工程建设，顺应自然规律，充分发挥自我修复能力，在此基础上，根据湿地类型特点，通过人工辅助进行自然恢复。考虑重点河流两侧滩涂类植被层片残缺和空缺地块累计面积较大，从财力、物力考量，不是在规划期内一次性能够完成的，所以河流干流两侧湿地植被恢复只安排在辽河、太子河、小柳河的大麦科湿地保护区和三岔河湿地保

护区范围内。

### （1）湿地生物修复

推进辽河、浑河、太子河、大洋河流域等河岸、库岸自然修复，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环境。对生境破碎、功能退化的支流汇河口湿地、河道湿地及库塘湿地、沼泽湿地实施生态修复，维护湿地水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与连续性。考虑财力能及和理清管理权限的条件下，本期规划河岸（滩）植被修复工程面积 85.04 公顷，沼泽湿地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10 公顷。该项生物修复主要安排在大麦科湿地和三岔河保护区的自然湿地，其中：大麦科湿地保护区植被恢复面积 54.04 公顷，三岔河保护区湿地植被恢复面积 31 公顷。这部分湿地在湿地国土融合数据中亦列为湿地，均属滩涂或沼泽草地或沼泽化草甸，邻接河道区域。修复措施是对原有植被层片残缺、断空地段通过人工栽植湿生植被来提高湿地植被盖度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来达到湿地生态功能效率。

对长期积水的低洼湿地以栽植沉水和浮水植物为主，积水深度较浅地段可栽植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和浮水植物的混合体；对季节性积水的湿地可栽植挺水植物。

### （2）放养增殖

为加强鱼类资源保护，提高种群数量和质量，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开展鱼类放养增殖。本期规划人工放养乡土鱼种鲢鳙类 1200 万尾。分年度、分河流选择适宜地段进行投放。投放河流集中分布在辽河、太子河、浑河、大洋河 4 个重点河段。

#### 5.3.2.4 河道清淤疏浚与防洪能力提升

多年来，由于暴雨、洪水和建设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以及大量的生产、生活垃圾弃置河道，使河道淤积日趋严重，加上侵占河滩、缩窄河道、设置河障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河道调蓄容量日趋减少，行洪排涝不畅，抗旱能力下降，水环境恶化，严重影响社会环境和人民的生产生活。本期规划开展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清淤疏浚本着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本次规划安排顺序依次由省级保护区—县级保护区—保护小区—特殊需要清淤的中小河流河道。清淤疏浚重点是水流落差小、流速缓慢不畅，河床堆积物多的平原区二级支流以下的河流，这些河道影响湿地发育和水系连通、生物多样性提升、泄洪能力差，易发生水灾。中小河流河道治理要以提升河道防洪能力为主，结合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组织实施。任务落实是由市、县（区）水利部门根据其计划任务及河道防洪能力评估提出治理河段，并会同环保、林草部门根据区域环境建设和湿地功能提升的需要融合在工程项目实施中。由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利、环保、林草联合组织验收。

河道疏浚主要措施是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对河床进行平整或局部挖深，调整纵坡，优化水流条件。堤防建设与加固：新建堤防在无堤防或防洪标准低的河段新建防洪堤，提高防洪能力（如土堤、生态堤、混凝土堤等）；堤防加高培厚：对现有堤防进行加高、加宽、加固，提高防洪标准（如采用土石方填筑、混凝土护坡等）；

防渗处理：对渗漏严重的堤段进行防渗处理（如铺设土工膜、灌浆等）；护脚工程：在堤脚处设置抛石、石笼、混凝土块等，防止水流冲刷破坏；护岸工程：生态护岸采用石笼、格宾网、生态砌块、植物护坡等，兼顾防洪与生态功能；硬质护岸在冲刷严重的河段采用混凝土、浆砌石、预制板等刚性结构，提高抗冲刷能力；排涝泵站：在低洼易涝区建设泵站，提高排涝能力；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设置生态缓冲带，在河道两侧种植耐水植物，形成生态过滤带，减少水土流失；鱼类洄游通道：在闸坝处设置鱼道，保障水生生物迁徙；湿地修复：恢复或新建河滩湿地，增强滞洪能力并改善水质。中小河流防洪工程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科学设计，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至规划期末，河道淤积状况得到明显控制，恢复和提高河道的综合功能，达到“河深、流畅、水清”的治理目标。城镇河道段疏浚要与河道综合整治相结合，从清淤、拆乱、植被修复、栖息地修复、绿化造景等于一体，形成生态保护、休闲带，对山区性河段的疏浚要与“四荒”开发、小流域治理相结合，对山、水、田、林、路和村镇建设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本期规划对全市重点河道开展清淤疏浚工程建设。疏浚河道共 80 公里，疏浚总量 120 万  $m^3$ 。其中近期 20 公里、疏浚量 30 万  $m^3$ ，中后期 60 公里、疏浚量 90 万  $m^3$ 。

#### 5.3.2.5 堤岸植被缓冲带修复

本项规划是对省水利工程辽河堤岸加高加固加宽的基础上，属辽宁省水利工程既定项目，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前期占地可研和使用

林地审批程序。辽河堤岸整治对辽河湿地水系连通、连接斑块、深浅平复及后续人工创建湿地环境均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辽河堤岸水利工程竣工后，辽河大堤以新时代风貌展现在世人面前。它以公路连接、景观丰富多彩、旅游观光打卡为特征的新兴经济带供人类享惠。由此，对大众敬畏自然，了解湿地、宣传湿地、热爱湿地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依据辽河大堤整治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的使用林地矢量图层数据获知，本项工程整治辽河堤岸鞍山段总长 141.569 公里，整治面积 85.5415 公顷。

## 5.4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湿地保护和功能修复作为推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需要建立健全完善的湿地管理体系作保障。湿地管理体系包括事权划分体系、组织机构体系、调查监测体系、科研技术体系、科普宣教体系等各领域。

### 5.4.1 事权划分

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各级政府在湿地资源事务管理和服务中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明晰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

积极组织开展本期新增规划 5 处市级重要湿地的专家审定和组卷上报工作，将规划的省级重要湿地分别纳入《中国重要湿地名录》和《辽宁省重要湿地名录》。在国家事权制度改革实施后，分别由省政府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支出责任，或通过专项转移支

付方式委托鞍山市政府管理。

规划建立《鞍山市重要湿地名录》，将规划的5处市级重要湿地纳入《名录》管理，由鞍山市政府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支出责任。其他一般湿地，按行政区域、管辖权不同，由相应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 5.4.2 组织机构

以强化行政效能为突破口，逐步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组织机构。进一步实施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组织和协调工作。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沼泽湿地的保护及生态建设与修复等重点工程，依据湿地等级分别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牵头组织实施；湖泊、河流、库塘湿地的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依据湿地等级分别由市、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牵头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强化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增强在湿地生态保护方面的科学、专业、权威性及行政执行力。规划建立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湿地专业协调委员会的一级协商和“联席会议”的二级协商机制。成立鞍山市湿地保护领导小组。下设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负责湿地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工程招标、绩效考核、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工作委派、技术交流等事项。湿地监测、工程实施、施工监理、工程验收均交由有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 5.4.2.1 湿地专业协调委员会

湿地专业协调委员会由事关湿地生态保护的利益各方组成专业办事机构，对在湿地上开展的各项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征收占用等项目，分别由事权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材料组卷后，向专业协调委员会提交复核申请。湿地专业协调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在初步调研基础上，组织湿地利益各方、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及各领域专家召开一级协商会议。对工程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湿地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意见达成一致的，按专业方向不同，上报执行。对意见不统一的，进入二级协商阶段，由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协商。

#### 5.4.2.2 鞍山市生态保护委员会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主要针对湿地专业协调委员会一级协商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开展协商决策。由专业协调委员会说明未达成一致的主要情况与原因，事权部门、利益方、专家在意见表达后，意见统一，形成优化推荐方案后，表决实施。若未达成一致，由专业协调委员会再次组织协商，多次协商未能实现意见统一，由事权单位，上报省级或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通过两级协商机制，在技术支撑、领导决策、组织实施等方面更加科学，更具有权威性，有效避免了单一利益方的片面决策，有效保障了湿地资源的健康发展。

#### 5.4.3 湿地资源监测

##### 5.4.3.1 湿地资源调查

依据国家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编制符合本市实际的《鞍山市湿地资源调查实施细则》。本期规划以 2023 年鞍山市湿地国土融合资源调查图表数据为基础，规划至 2030 年末，完成新一轮湿地资源调查工作，建立全市年度湿地资源数据，并保持调查周期为 5 年。

湿地资源调查按湿地等级不同分别开展重要湿地调查和一般湿地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应包括湿地自然环境要素、湿地水环境要素、湿地野生动物、湿地植物群落和植被、湿地保护与管理、湿地利用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受威胁状况等。查清全市湿地资源及其环境的现状，掌握湿地资源的动态消长规律，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湿地资源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为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为保护、管理湿地资源服务。湿地调查由具有调查技术能力的机构（包括社会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实施。

#### 5.4.3.2 湿地资源监测

##### （1）建立市级湿地资源监测中心

在鞍山市湿地保护中心基础上，成立鞍山市湿地保护监测中心，在国家、省湿地监测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湿地监测，全面掌握全市湿地资源及湿地生态的动态变化，及时提出相关的管理和决策，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服务。

##### （2）建立全市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

在全市湿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之上，建立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及各

类子数据库，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为基础的湿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湿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 （3）建立湿地野外监测站、点

充分利用现有林业、水利、农业、环保、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建立的野外湿地监测、实验站点。争取将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纳入国家、省级监测体系，分级管理，构建多部门参与、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统一监测站点网络体系。

本期规划，新建立野生动植物监测点 50 处。

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海洋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出现不良转化。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全市范围、跨区域、跨流域湿地监测评价信息，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 （4）专项监测站建设

在常规野外监测站、点建设布设的基础上，规划在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建鸟类监测站、鸟类环志站、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够完善保护区的科研监测体系，为深入研究鸟类生态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供更丰富、准确的数据。

## 5.4.4 科研技术

全面贯彻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依托国家、省、市科研院所、大专学校，充分发挥研发和科技推广作用，强力发挥科学技术在湿地保护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 5.4.4.1 课题立项、科技研发与推广

由湿地主管部门协调湿地管理部门、相关科研机构进行课题立项，对湿地退化及功能调控、人工湿地构建、湿地监测与维护等生态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突破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集聚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同时，遴选水平高、适用性强的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 5.4.4.2 湿地标准体系建立

加大湿地标准的制定、修订力度，紧紧围绕湿地生态建设和发展在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实际需求，研究制定有利于湿地发展的湿地标准和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以国家、省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完善的湿地标准体系，强化湿地标准的实施和质量监督工作。

#### 5.4.4.3 科技培训与人才培养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构建以国家、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龙头，市、县职业技术学院为骨干的湿地技术教育培训体系，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湿地实用技术培训。各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进修学习和培训的机会，包括在职或短期脱产培训、公共进修等。培训人员应包括政府、企业、学校、社区及湿地从业人员等。

加快人才引进，改革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工资分

配制度，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引导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从事湿地保护事业。稳定基层湿地从业人员，在职称聘任、工资福利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建立湿地人才库，及时掌握湿地人才资源状况，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 5.4.4.4 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邀请湿地学、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环境科学、法学、水文水资源、气象、旅游、经济、地理、景观、规划、管理等专业市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建鞍山市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学科优势，着力解决湿地保护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瓶颈问题，发挥科学咨询作用，提高全市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决策水平。

#### 5.4.5 科普宣教

湿地保护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关心与支持，要依靠全社会共同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湿地保护科普宣教活动，是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认知度的重要途径。

##### 5.4.5.1 建立湿地保护公众传媒

规划建立《鞍山市湿地保护网》，建立鞍山市湿地保护微信公众号，组建鞍山市湿地保护微信群，同时强化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通过网站、公众号、微信群及社会传媒向各级党政领导、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公众，大力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多重效益，宣传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促进政府决策层、社会公众支持湿地保护的社会化进程。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

风气，逐步形成关心湿地、爱护湿地、参与湿地保护的社会氛围。全面增强湿地保护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

#### 5.4.5.2 科普宣教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科普宣教中心功能，打造湿地保护科普宣教基地，为科普宣教行动开展提供平台。本期规划建立科普基地3个，加强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

#### 5.4.5.3 科普宣教活动

##### (1) 节庆活动

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观鸟节”“湿地文化节”等，组织一系列的文化、娱乐和庆祝活动，集中开展有关湿地保护方面的公众科普教育活动。

##### (2) “三进”行动

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三进”行动，通过开展湿地讲座，印发宣传册、宣传单，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湿地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 (3) 湿地使者行动

依托世界自然基金会“湿地使者行动”计划，发动全市高校大学生环保爱好者和社团，利用节假日开展湿地保护科普宣传活动。规划每年设定一个主题，形成一套完整的行动方案，在激发学生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热情的同时，也唤起民众对湿地保护的重视。

#### 5.4.6 交流合作

加强全市重要湿地的建设和管理，逐步提高重要湿地的监测、保

护和管理水平，从而强化在国家、省、市级层面的湿地保护管理信息交流合作能力。在此基础上，积极组织或参加有关非政府组织、基金组织、学术机构和团体组织的研讨大会或交流活动，提高眼界，开阔视野，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加强与有关组织、团体开展的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合作，在争取保护管理资金的同时，为湿地保护管理引入先进技术和理念。

## 5.5 湿地生态补偿试点规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要求，启动湿地生态补偿试点。2009 年 6 月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再次要求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2010 年，财政部建立了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专项资金，会同国家林业局开展湿地保护补助工作。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湿地保护、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2010 年和 2011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预算 4 亿元开展了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解决湿地当前面临的问题，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湿地功能的需求，在已有政策措施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势在必行。

根据鞍山市当前的实际情况，规划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逐步规范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在坚持“公平正义、科学合理、综合有效、循序渐进”等原则基础上，科学测算合理的补偿标准，明确湿地生态补偿方式，理顺补偿资金渠道。补偿标准应当既能满足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保护性投入，使为保护湿地付出牺牲和做出贡献的群众得到合理补偿，又不超出国家、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鉴于各类补偿对象的性质和利益实现方式不同，在确定总体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应分类确定具体的补偿标准。当前湿地生态补偿以政府主导方式为主，政府手段主要包括生态补偿的财政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专项基金）及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等。生态补偿的资金来源主要应包括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的税收附加及其他社会资金等。

# 第 6 章 重点建设工程

依据总体规划布局，本规划确定开展湿地保护工程、湿地修复工程、湿地管理工程及湿地生态建设示范工程列为湿地重点建设工程。

## 6.1 湿地保护工程

### 6.1.1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

鞍山市现已建以保护湿地资源为主要对象的湿地自然保护区 2 个，湿地保护面积 9053.57 公顷，本期规划晋级市级保护区 1 个，新增市级湿地公园 1 个，并开展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

#### 6.1.1.1 建设期限

近期，2023—2025 年。

#### 6.1.2.2 主要建设项目

(1) 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健全与完善组织机构和落实人员编制，按事权不同，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

(2) 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补充完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明确保护范围、土地权属、科学划定功能分区。

(3) 自然保护区规章制度：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建立“一区一法”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内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执法力度。

(4) 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着力加强界桩、界碑、巡护道路、管理站（点）、宣教中心等基础设施及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设备建设。

(5) 基础科研和宣教保障：开展本地资源调查和物种资源编目工作，积极探索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发挥科普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作用，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社会服务能力。

(6) 自然保护区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授权地方政府将所属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的能力建设。详见表 6-1。

####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规划表

表 6-1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性质	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主管部门	批复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
				计	自然	人工				
	合计		22640.12	4642.12	4642.12					
1	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	已建	8797.01	1858.84	1858.84		海城市政府	2005年	1、完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编制；2、补充完善总体规划；3、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4、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5、强化基础科研和宣传教育保障；6、建立保障投入机制。	近期
2	海城三岔河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已建	13843.11	3156.99	3156.99		林业	2004		近期

### 6.1.2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全市新建市级湿地公园 1 处，即海城河城区湿地公园，建设面积 661.83 公顷，湿地保护面积 395.26 公顷。

#### 6.1.2.1 建设期限

后期，即 2026—2030 年。

#### 6.1.2.2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拟建湿地公园的前期调研，依据《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开展《总体规划》编制，理清所需申请材料，按期上报，完成省级湿地公园试点批复。按照《办法》规定，开展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基础设施设备、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保护管理能力建设。详见表 6-2。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规划表**

表 6-2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性质	主要湿 地类型	湿地保护面积			批 复时 间	主要建 设项 目	建设 期
				计	自 然	人 工			
	<b>合计</b>			661.83	<b>587.91</b>	<b>74.92</b>			
1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湿地 资源	395.16	395.16		拟申 报	健全组织 机构、开 展湿地保 护和修 复工程建 设，完善 基础设 施和设备 建设。	
2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林地	74.92		74.92			后期
3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海城河城区 湿地公园		191.75	191.75				

#### 6.1.2.3 海城河城区湿地公园建设规划

##### (1) 规划背景与依据

海城市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海城河属太子河一级支流，临近三岔河湿地保护区，是鞍山市大型河流之一，海城河两岸分布大量的矿

山、工业制造、加工服务、农田及设施，湿地资源和生态系统逐年呈萎缩态势，湿地发育不良。海城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独特，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随着人们对生态旅游和休闲的需求日益增长，湿地公园的建设成为满足这一需求的重要途径。湿地公园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实现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鞍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地方规范性文件，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法性。借鉴国内外湿地公园建设的成功案例，结合海城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

（2）建设规模。规划海城河城区湿地公园占地面积 661.83 公顷，其中：河流面积 359.61 公顷，滩涂面积 35.55 公顷，林地 74.92 公顷，其他非林地 191.75 公顷。

（3）规划目标。集湿地保护、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现代化湿地公园。

① 生态保护目标：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湿地退化和污染。恢复和重建受损湿地，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② 文旅产业发展目标：利用湿地资源，开发特色文旅产品，提升湿地公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湿地公园相关的文化节庆活动，吸引游客参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③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完善湿地公园内的游步道、观景台区、

信步区等基础设施，提升游客体验。建设停车场、酒店宾馆、餐饮店等服务设施，提升湿地公园的接待能力和游客满意度。

#### （4）规划内容

##### ① 湿地生态保护

划定湿地保护区域，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湿地生态的活动。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如植被恢复、水体净化等。加强湿地监测和管理，建立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湿地生态状况报告。

##### ② 文旅产业发展

挖掘湿地文化资源，开展文化遗产展示和宣传活动。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如湿地公园周边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举办湿地公园艺术节、野餐音乐节等文化节庆活动，吸引游客参与。

##### ③ 基础设施建设

对湿地公园内的游步道、观景台、休息区等基础设施进行检修和改善。在湿地公园周边建设停车场、酒店宾馆、餐饮店等服务设施。完善湿地公园的标识系统和解说系统，提高游客的游览体验。

#### 6.1.3 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建设工程

新建自然保护小区 2 个，保护面积 2157.56 公顷。本期规划将大洋河至偏岭段纳入市级湿地保护小区，规划面积 1952.56 公顷，将库塘湿地库容在 1000–3000m<sup>3</sup> 的上英水库纳入建立市级湿地保护小区范围，规划面积 205 公顷。

##### 6.1.3.1 建设期限

近期，即 2023—2025 年。

### 6.1.3.2 主要建设内容

#### 新建自然保护小区

前期调研：开展拟规划自然保护小区的边界范围、土地权属、自然环境概况、水环境概况、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及所受威胁现状等的前期调研。

《方案》编制：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上报批复。

规章制度建立：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水利、海洋渔业等自然保护小区各事权主体单位，编制《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办法》及保护、修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保护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依据《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方案》，前期目标内完成开展界碑、界桩、标牌、警示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保护能力建设。详见表 6-3。

**自然保护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表**

表 6-3

单位：亩

序号	名称	性质	主要湿地类型	湿地保护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建设项目	建设期
				计	自然	人工			
	合计			2157.56	1952.56	205			
1	大洋河湿地保护区	新建	干流及两岸滩涂湿地	1952.56	1952.56		水禽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保护管理能力。	前期
2	上英水库浑河保护区	新建	水面及淹没区滩涂湿地	205		205	水禽	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建设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前期

#### 6.1.4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工程

本期规划将海城河下游湿地公园以西至太子河汇水区；哨子河汇水区至黄花甸 2 处湿地建设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规划湿地多用途管理区保护面积 1592.06 公顷，全部为自然湿地，其中：哨子河规划面积 1528.56 公顷，海城河规划面积 63.50 公顷。

##### 6.1.4.1 建设期限

规划近期建设 1 个，中后期建设 1 个。

##### 6.1.4.2 主要建设内容

(1) 前期调研：包括植被退化状况、水土流失状况、水生态失衡状况、污染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破坏状况等，提出流域生态环境恶化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估湿地多样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在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质量有提升的基础上，探索多样生态功能充分发挥的最优化模式，实现生态、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共赢。

(2) 规划编制与批复：以《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鞍山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等为准则，以流域为单元，分别编制《湿地多用途管理区规划》。规划应在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总体目标、主要建设领域和主要建设任务，并做好规划的论证、审核、报批工作。

(3) 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建立管理机构、划定生态保护区、加强资源开发的环境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开展生态恢复与重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的研究与监测等。详见表 6-4。

##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工程规划表

表 6-4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性质	湿地保护面积			主要建设项目	建设期
			计	自然	人工		
	合计		1592.06	1592.06			
1	海城河下游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新建	63.50	63.50		开展前期调研，评估湿地多样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探索最优化模式，实现生态、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共赢。	前期
2	哨子河下游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新建	1528.56	1528.56			后期

### 6.1.5 污染物排放控制工程

#### 6.1.5.1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 (1) 建设期限

近期，2023—2025年。

##### (2) 主要建设内容

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严格准入制度，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25年末，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印染、染料、炼油、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2025年末，制定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减量置换。

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完成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强化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2027 年末，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工业集聚区除外），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6.1.5.2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工程

##### （1）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25 年。

##### （2）主要建设内容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5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有条件的于 2028 年底前达到再生利用要求。到 2024 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80%以上；到 2028 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到 2030 年底，全市重点镇全部具备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2030 年底前完成老旧管网改造。现有分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全部实行雨污分流，2028 年底前，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 40%以上。到 203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 6.1.5.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 （1）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 年。

## （2）主要建设内容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26 年底前，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202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25 年底前，制定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到 203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 3 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

### 6.1.5.4 陆源污染物排放控制工程

#### （1）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 年。

#### （2）主要建设内容

重点整治辽河、浑河、太子河、哨子河、大洋河、海城河等入河排污口。2025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对河流水质低于 V 类的城区河段制定并实施“一河一策”的综合治理（达标）方案，并于 2028 年底前消除劣 V 类水体。

## 6.1.6 水资源保护工程

### 6.1.6.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年。

### 6.1.6.2 主要建设内容

#### (1) 用水总量控制

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依法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工作。2027年底前制定鞍山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监管。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5亿 $m^3$ 以内。

#### (2) 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

鞍山市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成效显著，通过多维度综合措施实现地下水水位回升与水质改善。海城经济开发区东三台子村点位水位近3年上升4.53米；台安县、岫岩县分别上升2.08米、0.27米，全市地下水平均水位连年上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市民告别苦咸地表水，喝上安全自来水。

#### (3)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努力扩大喷灌、管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范围，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和经济作物水源与设施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到2030年，全市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完成率达到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85。

### 6.1.7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规划区属于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可以通过建设及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预防保护、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来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提升河流湿地、库塘湿地可视范围内的森林植被覆盖率和优化森林结构对提高湿地功能、促进湿地良性发育是十分重要的。

#### 6.1.7.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30年。

#### 6.1.7.2 主要建设内容

##### (1) 退化林林地修复

对郁闭度在0.3以下的稀疏林地实施补植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不同树种配置，营造针阔混交林。规划稀疏林地补植面积3053.4公顷，规划期限：2023—2025年。工程实施县（市、区）详见表6-5：鞍山市退化林修复规划表。

鞍山市退化林修复规划表

表6-5

单位：公顷

	合计	造林			合计	退化林修复		
		233.3	133.3	133.4		866.7	866.7	1320
合计	500	233.3	133.3	133.4	3053.4	866.7	866.7	1320
台安	400	133.3	133.3	133.4	2453.4	666.7	666.7	1120
岫岩	100	100			600	200	200	200

## （2）封山育林规划

根据流域内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及水土流失特点、程度，采取必要的人工辅助措施，实施封山育林。规划封山育林面积为 2500 公顷，全部安排在近期。

## 6.2 湿地修复工程

### 6.2.1 退耕还湿工程

#### 6.2.1.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 年。

#### 6.2.1.2 主要建设内容

依照湿地确权划界成果，对各流域非法围垦侵占河流、库塘的耕地，开展退耕还湿工程建设，规划退耕还湿面积 80 公顷，其中规划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30 公顷，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50 公顷。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滩、退耕还草、退耕还河等治理措施。

退耕还湿工程首先取缔农作物耕种行为，对工程抬高的阶田农地进行机械平复，达到丰水期为地表水覆盖，形成水系连通，结构连续完整的湿地。对取缔农作物耕种并进行地表平整的湿地有条件的可进行湿地植被恢复，恢复措施以种植羊草、早熟禾、水稗、罗布麻等挺水植物为主；种植密度  $10\sim15\text{g}/\text{m}^2$ ，人工栽植植物种选择芦苇、香蒲、水葱藨草、茭草等挺水植物为主，栽植密度  $8\sim12 \text{ 株}/\text{m}^2$  退耕还湿后，植被采用人工恢复植被的比例不低于 40%。

### 6.2.2 退养还滩工程

#### 6.2.2.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 年。

### 6.2.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规划对无证经营，违规、违法占用内陆滩涂地以及废弃养殖池塘，实施退养还滩工程建设。

对退养还滩地块，开展土地平整，疏通湿地内外部水文联系，恢复湿地的生态调节功能，规划退养还滩工程面积 40 公顷，其中规划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15 公顷，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25 公顷。退养还湿（滩）收复后，通过地表平复，达到水系流动畅通后可进行一定比例面积的人工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对地表平整后的坑塘养殖场的水层较浅地表水层的区域可栽植或种植耐污能力强、净化效果好、根系发达、观赏价值高的挺水植物，种植植物种类可选择羊草、水稗、野稷、水蓼、罗布麻等，种植密度  $10\sim15\text{g/m}^2$ ，栽植可选择芦苇、香蒲、水葱藨草、千屈菜、莲花、茭草等，栽植密度  $8\sim12\text{ 株/m}^2$ ；水深在  $0.5\sim1.0\text{m}$  状态下可选择耐水深、耐污性能强、自我繁殖力强，净化水质性能高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选择漂浮植物种有菱、芡实、荇菜睡莲、浮萍等，沉水植物选择有竹叶眼子菜、菹草、杉叶藻、轮叶黑藻、穗花狐尾藻等。采用插秧种植方法，栽植时调控水层深度，以不超过  $0.5\text{m}$  深为宜。

### 6.2.3 河道疏浚工程

#### 6.2.3.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30 年。

#### 6.2.3.2 主要建设内容

在鞍山市平原区的辽河、太子河、浑河的一级支流的水流动能较低，流速缓慢，河道泥沙沉积物堆积较多，污染物滞留时间较长，河

床逐年抬高，湿地水循环不畅，湿地自身功能渐趋衰减。辽河水系的小柳河、旧绕阳河、胜利河，太子河水系的杨柳河、海城河、五里河、八里河、南沙河等河流的部分河段在历史演变中从未进行更多清淤疏浚，这些小型河流通常无堤岸设防，远岸泥沙和有机污染源随径流或渗入河道，加重了辽河、太子河、浑河等重点河流污染负荷和动能发挥，导致重点河流湿地的生物多样性、水质净化、洪峰调蓄、动植物栖息等功能渐趋衰减。本期规划对全市形同上述情况的一级支流河道进一步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建设，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城区河流清淤疏浚责任部门。本期规划疏浚河道共 80 公里，疏浚总量 120 万  $m^3$ 。其中近期 20 公里、疏浚量 30 万  $m^3$ ，远期 60 公里、疏浚量 90 万  $m^3$ 。

河道疏浚开展前要对水文特性、河水水质及变化、底泥地理分布状况、基面标高、底泥土工特性、底泥土壤水运动特点、营养盐含量和垂直分布特性、释放系数、沉水植物种属类型、生物学特性和根系分布等进行前期勘察，划定物种保护区或保护带，避免对物种的侵害。同时选择适宜的生态疏浚方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要确定适宜的施工期，避开候鸟迁徙期及各物种繁殖季，以冬初至春末为最佳适宜期。

#### 6.2.4 生态修复工程

##### 6.2.4.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 年。

##### 6.2.4.2 主要建设内容

###### (1) 河流生态修复工程

### ① 河岸植被修复工程

河岸植被修复是在省水利工程辽河大堤加高加固并竣工的基础上，对省水利工程施工段进行河岸生态环境修复。河岸植被修复是拦截河流湿地遭受不良环境侵袭的一道屏障，对湿地侵害起到缓冲作用，是控制河流湿地近岸水土流失的有效途径，对面源污染起到阻滞作用。通过新植具有观赏价值的乔、灌、草配置。使其形成景观多富变化的景观廊道。外围护岸林网选择高大速生乔木树种，堤内护岸林选择乔、灌、草不同生态型植物。结合自然式河岸的处理，水深在 0~0.3m 水陆变幅有层次地种植水生植物，选择栽植芦苇等、香蒲草、茭草、千屈菜、莲等挺水植物；在 0.5~1.0m 水深之间栽培眼子菜、苦草、杉藻等沉水植物或荇菜、睡莲、浮蓬草等，并且要定期移出成熟水生植物。减少人工干预和人工管理的痕迹，增加整个河岸的自我维持和自我循环。在恢复河岸生态环境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植物与环境的协同作用，根据环境条件和群落特性，合理配置植物群落，形成稳定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

规划修复河岸长度 141.6 公里，修复面积 85.51 公顷。

### ② 生态驳岸治理工程

除辽河大堤外，对浑河、太子河大堤的裸堤地段进行植被恢复，培植固土能力强的乔灌草。规划对浑河、太子河驳岸生态脆弱地段治理，治理长度 30 公里，其中前期 10 公里、后期 20 公里。利用石笼、天然材料、种植等形式柔化驳岸，保持河岸自然状态。通过生态驳岸治理，促进河流生态环境的改善，为水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地。

### ③ 人工放养增殖工程

依据全市河流状况，所处位置、特征，划定需要增殖放养河段范围，开展渔产力评估。开展投放地点需河面开阔、水质优良、水流平缓、水中水生动物、水草丰富，确保成活率。投放鱼种规格、数量，要依据鱼种生物学特性、水域的营养条件、水文状况等确定。加强投放管理和后续经营管理。规划放养尾数 1200 万尾，其中前期 450 万尾、后期 750 万尾，适生乡土鱼种。

## （2）典型湿地植被修复工程

在现状调查基础上，规划对植被稀疏、破坏严重、功能退化的岸滩、沼泽湿地实施湿地修复工程。修复区域是在三岔河湿地保护区、大麦科湿地保护区界内并邻接保护区界外缘大堤内侧并融合湿地数据库为内陆滩涂和沼泽湿地的区段范围。规划修复面积 85.04 公顷，其中沼泽湿地修复 10 公顷，其中：大麦科湿地保护区植被修复面积 54.04 公顷，三岔河湿地保护区植被修复面积 31.0 公顷。全部安排在 2026—2030 年。鞍山市沼泽湿地资源稀缺，开展沼泽湿地生态修复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当前的沼泽湿地，依据植被分布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导挺水、沉水、漂浮等适生多品种交错配置，在丰富物种多样性的同时，有利于形成稳定的沼泽湿地生态系统。

恢复措施：

- (1) 栽植时须机械调节栽植区水位深度；
- (2) 在无地表水覆盖情况下，以播种恢复方式为主，少量栽植芦苇、千屈菜、香蒲等；播种恢复湿地植被，选择植物种有早熟禾、

羊草、紫羊茅，野古草、三叶草、罗布麻、水蓼等，种植密度 10—15g/m<sup>2</sup>，采用条播种植方式。

(3) 在水深 0.1~0.4m 时，栽植可选择芦苇、香蒲、水葱藨草、千屈菜、莲花、茭草等挺水植物，栽植密度 8~12 株/m<sup>2</sup>；

(4) 水深在 0.5~0.8m 状态下可选择耐水深、耐污性能强、自我繁殖力强，净化水质性能高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选择漂浮植物种有菱、芡实、荇菜睡莲、浮萍等，沉水植物选择有竹叶眼子菜、菹草、杉叶藻、轮叶黑藻、穗花狐尾藻等。采用插秧种植方法，栽植时调控水层深度，以不超过 0.5m 深为宜。在植被恢复同时，要注重生态调水在修复实施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沼泽湿地生态用水需求。详见表 6-6：鞍山市湿地修复工程规划表。

### 鞍山市湿地修复工程规划表

表 6-6

单位：亩、方公里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划面积			备注
			合计	前期	后期	
1	退耕还湿工程	公顷	80		80	河道、库塘
2	退养还滩工程	公顷	40		40	保护区范围内、滩涂
3	河道疏浚工程	公里	80	20	60	保护区范围内、河道
4	河岸植被修复	公顷	85.51		85.51	辽河大堤
5	生态驳岸治理工程	公里	30	10	20	浑、太大堤
6	典型湿地植被修复工程	公顷	85.04		85.04	邻接保护区边缘
7	放养增至	万尾	1200	450	750	辽、浑、太及大洋河

## 6.3 大麦科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

### 6.3.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6—2030年。

### 6.3.2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6.3.2.1 候鸟栖息地保护修复

##### 建设地点与布设

建设地点与区域环境选择在大麦科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的湿地、浅滩、林地等自然区域。

#####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3部分建设内容：供水渠系连通及优化工程、水鸟栖息地改造工程、水鸟繁殖地修复工程。详见表6-7。

6-7 大麦科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具体措施	土方平衡
保护 修复	供水渠系连通及优化工程	对区域内部分供水渠系进行优化，长度8.73公里。	长度8.73公里，清理整形土方约16.5万m <sup>3</sup> ，土方不外运，在适当区域堆积，以形成生态高地和低滩。
	水域扩展及游禽栖息地营造	优化湿地55处，在湿地中营造开阔水面62处与建设栖息地138处。	共挖方278.3万m <sup>3</sup> ，其中218.20万m <sup>3</sup> ，考虑就近摊平，其余部分结合水域地形营造进行调运。

### 3. 技术方案

根据候鸟的种类和习性进行针对性修复。重点修复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植被，改善水质，扩大水域面积；增加林木多样性，营造适宜的栖息环境。

#### （1）供水渠系连通及优化工程

经过多年的淤泥沉积，区域部分水系存在淤塞严重，湿地水系连通性差，鸟类栖息适宜性明显降低。规划对区域内部分供水渠系进行优化，清理整形土方约 30 万  $m^3$ 。土方不外运，就近处理并合理利用，以减少运输成本和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采用挖掘机清除渠系内长期淤积的泥沙，重点清理严重堵塞区域，恢复水流至正常状态。整形过程中，推土机进行岸坡修复，坡度优化为 1:5，确保岸坡稳定，减缓水流速度，降低泥沙淤积与侵蚀风险。部分土方在适当区域堆积，以形成生态高地和低滩，为鸟类提供栖息和觅食区域。同时，构建缓坡生境，为鱼类和水鸟提供良好的栖息与繁殖环境，并对渠系的转角进行优化，减少漩涡和回流，从而提升水流的稳定性和连通性。

#### （2）水域扩展及游禽栖息地营造

结合现状水系，优化湿地的水域结构，增加浅水区和游禽活动区，形成不同深度和宽度的水体分布，进一步丰富湿地的生境多样性。

①水面扩展：对区域内小水域进行扩展，优化湿地的水域结

构，增加浅水区和游禽活动区，形成不同深度和宽度的水体分布，进一步丰富湿地的生境多样性，设计水深 0.3-0.8m，开阔水面与主、次连通水系之间采用 1:7-1:15 的缓坡相连。

②开阔水面营造：结合水面扩展周边，结合现状芦苇长势，新开挖开阔水面，设计水深 $\geq$ 0.8m，开阔水面与主、次连通水系之间采用 1:5-1:7 的缓坡相连。依据现状地形和地势，栖息地设计高程为 3.2~3.5m 左右，结合开阔水面营造，增加浅滩、生境岛，为鸟类提供助飞、觅食及栖息区域。浅滩水深 0.1-0.2m，栖息岛屿设计底高程约 3.5-3.8m，采用不同的梯度的渐缓式高程过渡，吸引不同的鸟类在此栖息繁殖。

### （3）鸟类繁殖地修复工程

对项目区内鸟类繁殖地的地形进行适当整理，地形整理过程中，要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避免大规模的土方工程对栖息地造成破坏。根据不同候鸟的栖息需求，恢复繁殖地的植被。在林鸟繁殖区域，选择本土树种进行种植，如松树、杨树等，营造多层次的森林结构，增加林木的多样性和覆盖率。对于水鸟繁殖的浅滩和湿地边缘，种植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为水鸟提供隐蔽和筑巢的场所。在植被恢复过程中，避免使用外来物种，防止生态入侵。

#### 6.3.2.2 建立鸟类监测站

##### 1. 建设地点与布设

鸟类监测站选址在候鸟活动频繁的区域，如湿地边缘、林地与草地交界地带等。智能摄像头沿栖息地周边及候鸟迁徙通道布设，

智能摄像头均匀分布在核心区和缓冲区，通过立杆安装，配备太阳能蓄电系统和视频传输物联网卡，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智慧视频监测识别设备、声音智能识别终端集中设置在监测站监控中心，便于对监测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和分析。展示屏安装在监测站办公区域，用于实时展示监测到的鸟类活动情况和相关数据。水文水质监测设备和气象自动监测设备布置在湿地水域及周边开阔地带，移动式水文监测设备存放于监测站仓库，根据监测需求随时调配使用。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为保证完成目标监测任务合理确定前端监测系统的设施设备类型和终端处理系统的设施设备的数量和类型。详见表 6-8：鸟类监测站设施设备清单。

鸟类监测站设施设备清单

表 6-8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鸟类监测站	鸟类智慧监测	智能摄像头	20 套
		智慧视频监测识别设备	5 台
		声音智能识别终端	5 套
		显示屏	1 个
		应用管理服务器	5 台
		单筒望远镜摄像套装	1 套
	水文水质监测	水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3 套
		移动式水文监测设备	1 套
	气象监测	气象自动监测设备	1 套

## 3 . 技术方案

### (1) 设备配置

监测设备：配备高清红外摄像头，具备夜视功能，可清晰拍摄

鸟类活动细节；安装红外传感器，用于感应鸟类活动并触发摄像头工作，减少无效拍摄。

数据处理设备：配置高性能服务器，用于存储和处理监测数据；安装鸟类识别软件，可自动识别常见鸟类种类，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辅助设备：配备太阳能供电系统，保证设备在无市电供应情况下正常运行；设置防雷装置，保护设备免受雷击损坏。

### （2）技术流程

设备安装调试：按照设备安装规范，将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固定在合适位置，调整角度以确保监测范围最大化。连接服务器与各类设备，进行软件调试，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和识别功能正常。

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全天候自动采集鸟类活动数据，包括鸟类种类、数量、活动轨迹等。采集的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至服务器，若网络中断，数据将自动存储在本地，待网络恢复后补传。

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器对接收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存储，鸟类识别软件对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技术人员定期对数据进行人工复核和分析，生成鸟类活动监测报告。

### （3）数据管理

建立数据库系统，对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管理，包括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和备份等功能。设置数据访问权限，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 6.3.2.3 建立鸟类环志站

##### 1. 建设地点与布设

环志站选址在候鸟停歇较为集中且交通相对便利的区域，靠近鸟类监测站，便于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环志操作台设置在室内工作区，配备双筒望远镜用于观察候鸟动态。环志工具套件、环志工具书、塑料彩环、旗标等物品存放在专用储物柜中，分类整理，方便取用。卫星跟踪器存放于防潮、防磁的专用设备柜中，网络设备安装在机房，确保环志数据能够及时上传和共享。环志站周边设置一定范围的捕捉区域，采用隐蔽式设计，减少对候鸟的惊扰。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为保证完成环志目标监测任务采用与监测网络共享，合理确定环志制作所必需的设施设备类型数量和类型。详见表 6-9：鸟类环志站设施设备清单。

表 6-9 鸟类环志站设施设备清单

环志站	双筒望远镜	2 个
	环志工具箱	5 套
	环志工具书	5 套
	塑料彩环	5000 个
	旗标	5000 对
	卫星跟踪器	700 台
	环志操作台	1 个
	网络设备	1 套

## 3. 技术方案

### (1) 设备配置

捕捉设备：准备雾网、活鸟陷阱等适合不同鸟类的捕捉工具，确保捕捉过程安全，避免伤害候鸟。

**环志工具：**配备不同规格的金属环、彩色环等环志标识，以及专用的环志钳、测量工具（如卡尺、秤等），用于记录候鸟的体长、体重等数据。

**数据记录设备：**使用便携式电脑或平板电脑，安装环志数据记录软件，用于实时录入候鸟的环志信息、测量数据和健康状况等。

## （2）技术流程

**捕捉候鸟：**在候鸟活动频繁时段，按照规范操作使用捕捉设备捕捉候鸟，捕捉后及时将候鸟放入透气的专用容器中，避免应激反应。

**环志操作：**对捕捉到的候鸟进行种类识别、健康检查，测量体长、体重等数据并记录。根据候鸟体型选择合适的环志标识，用环志钳将环志固定在候鸟的腿部，确保环志牢固且不影响候鸟活动。

**放飞与数据录入：**环志完成后，将候鸟在合适的地点放飞。同时，将环志信息、测量数据等录入数据记录设备，并上传至环志数据库。

## （3）数据管理

建立环志数据库，记录候鸟的环志编号、种类、环志时间、地点、测量数据等信息。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与全国鸟类环志网络实现数据共享，便于追踪候鸟的迁徙轨迹和种群动态。

### 6.3.2.4 建立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

#### 1. 建设地点与布设

疫源疫病监测站选址在保护区边缘，远离候鸟核心栖息地，同时交通便利，便于样品运输和应急处置。实验室区域按照生物安全

等级要求进行规划，疫病检测设备、样品采集处理设备等放置在相应的实验室内，确保实验操作安全规范。监测预警系统的服务器和终端设备设置在办公区，便于工作人员实时监控疫情信息。应急通讯设备存放于应急物资储备室，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实验室配套设施如实验操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纯水机等按照工作流程合理布局，提高工作效率。监测站与鸟类监测站、环志站保持一定距离，避免交叉污染，同时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监测防控体系。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完成目标监测任务，合理确定疫源疫病监测与检测系统的设施设备数量和类型。详见表 6-10：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设施设备清单。

表 6-10 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设施设备清单

疫源疫病监测站	疫病检测设备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1000 套
		PCR 扩增仪	2 台
		生物安全柜	2 台
		高速离心机	1 台
	样品采集处理	采样工具箱	10 套
		样品冷藏运输箱	5 个
		样品保存冰箱	2 台
	监测预警系统	疫情信息采集终端	5 套
		疫病监测预警平台	1 套
		应急通讯设备	2 套
	实验室配套	实验操作台	3 个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纯水机	1 台

## 3、技术方案

### （1）设备配置

采样设备：配备采样箱、采样管、棉签等采样工具，用于采集候鸟粪便、血液、呼吸道分泌物等样品。

检测设备：配置 PCR 仪、酶标仪、生物安全柜等实验室设备，用于病原体的检测和分析。

消毒设备：准备高压蒸汽灭菌器、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设备，确保实验室和采样工具的卫生安全。

### （2）技术流程

样品采集：定期在候鸟栖息地采集样品，采样过程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范，避免样品污染。采集的样品做好标记，及时送往实验室检测。

样品检测：实验室人员对样品进行处理和检测，使用 PCR 仪等设备检测病原体的核酸，通过酶标仪检测抗体等。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结果分析与报告：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若发现阳性样品，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归档，形成疫病监测报告。

### （3）数据管理

建立疫源疫病检测数据库，记录样品采集信息、检测结果、预警处理等数据。数据库实行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安全检查。

## 6.4 其他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根据《鞍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城市水利局、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台安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分别编制了《鞍山市铁西区杨柳河生态修复工程》《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城昂堡大桥断面）生态净化工程》《鞍山经开区杨柳河流域（新台子断面）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太子河支流杨柳河千山区凤凰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台安县小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等可研文本。上述拟实施的工程项目不仅对鞍山市局部区域生态环境优化、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对鞍山辽河流域、太子河流域、浑河流域湿地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良性发展和改善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上述项目建设使湿地水环境和湿地功能进一步提升。

#### 6.4.1 鞍山市铁西区杨柳河生态修复工程

马驿屯旁路湿地工程：建设旁路湿地 2.78公顷；

沟家寨旁路湿地工程：建设旁路湿地 4.57公顷；

宁远污水处理厂旁路湿地工程：建设旁路湿地 额度1.53公顷。

#### 1、项目建设目标

鞍山市铁西区杨柳河生态修复工程，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的原则，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空间”为核心内容，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按照守、退、补的原则，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生态植被恢复、水环境信息管理工程，保障杨柳河入太子河前新台子国控断面、铁

西区责任断面和通海大道桥下游 100 米处市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提升杨柳河流域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杨柳河流域“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总体目标。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杨柳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保护修复杨柳河生态缓冲带，长度 8.31 千米；

## 3、建设工期

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 4、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 5105.31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50.13 万元，其他费用 377.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8.17 万元。

## 5、生态预期指标

### （1）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

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中通过退耕、生态拦截沟阻控、陆域缓冲区植被净化等措施可使杨柳河干流农田面源污染削减量合计为氨氮 1.4 kg/a，总氮 6.1 kg/a，总磷 1.0 kg/a。

### （2）马驿屯旁路湿地工程

COD、氨氮、TP、TN 的削减量为 18.2 t/a，0.53t/a，0.09t/a，0.32t/a。

### （3）宁远污水处理厂旁路湿地工程

宁远污水处理厂旁路湿地对 COD、氨氮、TP、TN 的削减量分别为 7.0t/a，1.2t/a，0.1t/a，0.1t/a（以 270 天/年计）。

## 6.4.2 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净化工程

### 1、建设目标

建设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净化区，提升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项目实施后，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即 COD≤30mg/L、NH<sub>3</sub>-N≤1.5 mg/L、TP≤0.3mg/L，污染物削减量化需氧量 574.83 吨/年、氨氮 32.47 吨/年、总氮 86.8 吨/年和总磷 7.59 吨/年，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景观用水回用于南沙河及周边区域，显著改善下游南沙河城昂堡大桥断面水质，保障河道生态流量。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东台村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开挖土方 38900 万 m<sup>3</sup>、种植土回（换）填 148500 万 m<sup>2</sup>、湿地防渗建设 148808 m<sup>2</sup>、湿地床体建设 148500 m<sup>2</sup>、芦苇种植 480755 株、黄花鸢尾种植 240378 株、水葱种植 480755 株、穗状狐尾藻种植 480755 丛、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套。

(2) 城昂堡村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开挖土方 35700 万 m<sup>3</sup>、种植土回（换）填 138500 万 m<sup>2</sup>、湿地防渗建设 138797 m<sup>2</sup>、湿地床体建设 138797 m<sup>2</sup>、芦苇种植 448381 株、黄花鸢尾种植 224191 株、水葱种植 448381 株、穗状狐尾藻种植 448381 丛、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套。

(3)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48990 m<sup>2</sup>

(4) 生态护坡建设工程：护坡基地平整优化面积 13200 m<sup>2</sup>、护坡植被带沟建设 13200 m<sup>2</sup>；

(5) 水生植物修复工程：挺水植被生态修复 16500 m<sup>2</sup>，沉水植被生态修复 9900 m<sup>2</sup>。

### 3、建设工期

2024年4月—2025年12月。

#### 4、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840.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956.93万元（占81.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分别为524.76万元（占10.8%）和358.54万元（占7.4%）。项目建成后运维费为68.95万元/年。

#### 5、生态预期指标

通过上述的一系列工程与相关措施，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将达到地表准IV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染入河量将显著降低，南沙河下游城昂堡大桥断面水质将显著提升。

##### （1）滨河尾水净化湿地工程预期实施效果

利用东台村、城昂堡村闲置滩地建设2个“表面流—水平潜流”组合人工湿地对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参考《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中人工湿地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参数，滨河尾水净化湿地工程稳定运行后，尾水将净化达到地表准IV类水平，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574.83吨/年、氨氮32.47吨/年、总氮86.8吨/年和总磷7.59吨/年。

##### （2）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预期实施效果

河岸植被生态缓冲带是河岸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完整的河岸带生态系统，河岸植被生态缓冲带对地表径流中的多种污染物可以起到拦截和降解的净化作用。结合本项目生态缓冲带宽度，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后，将实现地表径流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入河量分别降低20%、35%、35%、35%。

### (3) 生态护坡预期实施效果

生态护坡能够保护岸坡防止水土流失，护坡种植的植物也有污染物拦截作用，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后，将实现地表径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入河量分别降低 2%、10%、10%、10%。

### (4) 水生植被构建工程预期实施效果

选择在南沙河合适区域种植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利用植物生态净化能力，加强尾水污染治理效果。参考相关文献及区域已实施同类项目，实施水生植被构建工程后，将实现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含量分别削减 10%、15%、15%、15%。总氮减排 86.8 吨/年、总磷减排 7.59 吨/年。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工程措施，整治指标在无其他外源污染汇入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 574.83 吨/年，氨氮减排 32.47 吨/年、总氮减排 86.8 吨/年、总磷减排 7.59 吨/年。

## 6.4.3 鞍山经开区杨柳河流域（新台子断面）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

### 1. 建设目标

项目实施后，杨柳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入河污染负荷降低，流域内水质得到一定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生态缓冲带构建修复面积为 143000 m<sup>2</sup>；
- (2) 生态护坡基底改良 33200 m<sup>2</sup>，植被带构建 33200 m<sup>2</sup>；

- (3) 河道生境修复 42000m<sup>3</sup>，曝气增氧长度 1600m;
- (4) 水生态修复工程挺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16600 m<sup>2</sup>，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6000 m<sup>2</sup>，浮叶植被生态修复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3000 m<sup>2</sup>;
- (5) 生态跌水坝 2 座;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50000 m<sup>2</sup>;
- (7) 流域智能监管系统 1 套。

### 3、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从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639.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094.40 万元（占 76.7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分别为 1052.85 万元（占 15.86%）和 491.78 万元（占 7.41%）。项目建成后运维费为 78.77 万元/a。

### 5、生态预期指标

通过上述的一系列工程与相关措施，杨柳河的水体生态系统的结构显著优化、功能显著提升，水体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质量明显提高，整治指标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稳定达Ⅳ类水质目标。

#### (1) 生态缓冲带工程预期整治效果

能够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20%、≥35%、≥35%、≥35%。

## （2）生态护坡预期整治效果

生态护坡能够保护岸坡，防止水土流失，护坡种植的植物一定程度上也有污染物拦截作用，能够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geq 2\%$ 、 $\geq 10\%$ 、 $\geq 10\%$ 、 $\geq 10\%$ 。

## （3）河道生境恢复工程预期整治效果

内源污染是造成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通过生境修复、基本解决内源问题，预计可实现底泥污染源削减约40%。曝气增氧工程增加水中溶解氧，对化学需氧量有较好的降低效果。生境恢复工程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综合污染削减率分别为 $\geq 35\%$ 、 $\geq 35\%$ 、 $\geq 35\%$ 、 $\geq 15\%$ 。

## （4）水生植被构建工程预期整治效果

在水质净化方面，水生植被与曝气相结合达到最佳效果。参考薛彦君等研究成果，美人蕉生态浮床在曝气时间对去除水体中营养盐情况，在曝气4h/d时，对水体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净化效率分别为69.32%、65.75%、73.29%、69.21%。考虑水生植物的生长周期等因素，能够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geq 30\%$ 、 $\geq 35\%$ 、 $\geq 35\%$ 、 $\geq 35\%$ 。

## （5）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预期整治效果

通过水生动物控制水生态系统中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动态平衡，科学合理地设计水生动物群落结构，最大限度地分解转化水体中的营养素和有害物质，重塑和修复河道的主要生态结构系统，实现流域生

物多样平衡，恢复河道生态。对水体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净化效率分别为 30%、30%、30%、30%。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工程措施，设计初始浓度为监测数据超标月年平均值的 1.5 倍取整，整治指标在无外源污染汇入的情况下，能够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

#### 6.4.4 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

##### 1、建设目标

针对五道河流域水质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质标准，影响太子河国控刘家台断面达标，河道生态空间破坏，自净能力不足等问题，系统地开展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工程统筹考虑水体污染特征和项目的“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遵照“净、截、育、管”的原则，采用全方位立体生态手段，实现水质改善的目标。项目建设目标是改善海城市五道河水环境质量，确保五道河水质达标；修复破损河道，恢复五道河流域生态多样性；实现五道河重要排口智能化监管。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前柳河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在沈大高速南台出口，建设前柳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该工程占地面积 10.7 公顷。修复现状人工湿地 4.1 公顷；新建河道湿地占地面积 1.8 公顷，入水区建设橡胶坝 1 座、应急闸门 1 座、回水护岸加固 270 m、植物缓冲带 2100 m<sup>2</sup>等；新建生态塘人工湿地 3.1 公顷，

出水人工湿地 1 公顷以及道路围堰冲带等 0.7 公顷。

(2) 三通河河道湿地净化和生态修复工程

位于三通河南草河汇合口下游，占地面 积 6.8 公顷。

(3) 沟渠生态修复工程

位于 10 处排口上游，占地 105.3 公顷

(4) 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0 处排口智能化监管，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主要包括设立 10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10 套视频监控设备。

### 3 、建设工期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 4 、投资规模

本工程估算投资为 9780.0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71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 69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6.16 万元。

### 5 、生态预期指标

通过生态护坡、生态拦截沟、缓冲带、人工湿地和生态河道的建设可以有效去除和拦截进入水体中的污染物。项目共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削减量 206.83 吨/年，氨氮 14.58 吨/年，总磷 2.07 吨/年。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提高五道河水质，最终确保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稳定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的Ⅳ类水质标准，促进下游太子河国控刘家台断面稳定达标。

#### 6.4.5 台安县小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1、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台安县小柳河流域干支流开展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水生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可以有效削减小柳河流域面源污染，提高干支流水环境自净能力，提升小柳河水生态环境质量，为丁家柳河桥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标准提供有力保障。

##### 2、建设内容和规模

###### (1) 小柳河干流生态修复工程

在小柳河新开河村至南北河湾村区间段；小柳河薄小线至北永线区间段；小柳河台北线至双孙线区间段建设生态修复工程，其中生态缓冲带面积 142500 m<sup>2</sup>、水生植被恢复面积 24600 m<sup>2</sup>，附属设施橡胶坝 3 座。

###### (2) 九股河水生植被恢复及入河口人工湿地工程

在铁路线桥至郎家窝堡区间段建设水生植被修复工程，水生植被恢复面积 130000 m<sup>2</sup>；在九股河入小柳河河口河滩地建设河流人工湿地 84000 m<sup>2</sup>，以及湿地进、出水系统 1 项；附属设施拦河闸 1 座。

###### (3) 胜利河水生植被修复工程

在项屯起至下游 5.8 公里处区间段进行水生植被恢复，水生植被恢复面积 145000 m<sup>2</sup>，附属设施拦河闸 1 座。

(4) 水质监测系统。在小柳河、九股河及胜利河上设置 5 处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站。

3、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

#### 4 投资规模

本工程估算投资为 7584.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507.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 515.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83 万元。

#### 5、生态预期指标

通过实施台安县小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措施后，生态环境将得到较为明显改变，在小柳河、九股河及胜利河上设置 5 处水质监测系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削减污染物量，提高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逐步提高小柳河的自净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良性的水生态环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每年共削减污染物 COD 削减量为 113.51t，氨氮削减量为 9.36t，总磷削减量 2.13t，大大削减小柳河污染负荷，助力丁家柳河桥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 (2) 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通过台安县小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可以显著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增加了流域的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既减少了河水中难降解物质的含量，也降低了污染物随地面径流入河量，将大大提升小柳河水质，有效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 (3)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栽种当地特有的挺水植物，不仅融合了地方环境特色，沿河种植滨岸草地缓冲带对地表污染物起到了截污的作用，有效地削减了流域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和周围农田农业面源对小柳河的污染。

#### 6.4.6 杨柳河千山区凤凰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 1、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水质改善工程、生活污水区域循环利用生态补水工程和河岸修复生态护坡工程建设，减少进入杨柳河河道的污染物总量，增强河道生态涵养功能，修复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鞍山市千山区杨柳河生态质量指标，修复区域生态面积 432500 m<sup>2</sup>，杨柳河水质稳定达地表IV类水标准，改善镇区人居环境和水质保障。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生态修复面积约 432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水质改善-人工湿地工程：潜流湿地面积 60000 m<sup>2</sup>、表流湿地面积 360000 m<sup>2</sup>；
- (2) 生态补水—生活污水区域循环利用工程：DN500 回用水管道 2.4km；

##### 3、建设工期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9 月，共 22 个月。其中建设前期准备大约需要 3 个月，施工期约 18 个月，验收期 1 个月。

##### 4、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95.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717.40 万元，工程其他费为 732.64 万元，预备费为 545.01 万元。

## 5、生态预期指标

COD削减量 146.00 吨/年，氨氮削减量 25.55 吨/年，总氮削减量 98.55 吨/年，总磷削减量 1.46 吨。

上述 6 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实施地段均处辽河、太子河流域的一、二级支流的某些河段内。通过近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增强阻断隔岸面源污染侵入的能力；通过邻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优化管网布设，改善尾水生态指标，加大日均处理量，减轻河流自净负荷；通过优化工艺和技术参数创建人工湿地模式，加大湿地自净能力和抗污染能力，确保河流地表水流出符合国家标准。这将为下游辽河湿地、太子河湿地自我完善、自我修复、自我净化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为下游湿地多样性丰富、减轻污染负荷、提升湿地功能起到了辅助作用。

## 6.5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

遵循湿地资源环境保护性开发的原则，建立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示范区，实现湿地资源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达到保护环境，发展经济的双重目标。

### 6.5.1 沿河水产养殖可持续利用示范区

#### 6.5.1.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30 年。

#### 6.5.1.2 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市水产养殖场呈带状集中分布在辽河、浑河、太子河下游，不正确的传统养殖模式，为河岸生态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威胁，使集中完整的自然湿地成为零散块状，湿地整体功能与作用受到抑制。为

探索改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规划建立沿河水产养殖可持续利用示范区，转变粗放经营方式，实现生态养殖，规划面积 300 公顷，近期 200 公顷、中后期 100 公顷。

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引导和鼓励养殖节水减排改造，开展养殖水质监测，推动制定养殖废水排放强制性标准。制定实施养殖生产环境卫生条件和清洁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养殖技术创新和运用，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 6.5.2 平原水田种植可持续利用示范区

#### 6.5.2.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30 年。

#### 6.5.2.2 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市水田主要集中在台安、海城西部平原区，水田化肥、农药、除草剂等的施用，给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特别是水田排水，导致河水富营养化，鱼类生存环境遭到破坏。规划在水田主产地建立平原水田种植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应用当前先进生态综合种植技术，引领区域生态产业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规划面积 300 公顷，近期 200 公顷、中后期 100 公顷。

根据稻区所在地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在反复试验的基础上，选择适宜高产优质品种，并按品种特性、土壤条件等因素配套栽培。在深耕增施农肥进行土壤治理的基础上，以施用有机复合肥、生物菌肥为主，根据栽培目标，定期限量施用或不用化肥。坚持生物防

治为主治理有害生物，定时限量选用相应级别产品所允许的生物农药或化学制剂进行防治。同时，积极推广稻田立体养殖模式，推动稻田养鸭、养鱼等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6.6 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程

### 6.6.1 建设期限

规划期，2023—2030年。

### 6.6.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规划对划入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且土地所有权为集体所有的湿地实行生态补偿试点政策，按照“谁受损、补偿谁”的原则进行必要补偿。逐步将补助范围再扩大到全市所有自然湿地。湿地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立湿地监测体系、能力建设和保护体系。

## 6.7 开展河道砂石有序利用

河道砂石是鞍山市的重要自然资源，为实现砂石资源有序利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砂石需求，有计划开展河道采砂工作是湿地保护与利用有机结合。

河道采砂工作的开展需遵循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以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开展河道采砂要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1. 规划与许可管理

科学规划：采砂活动必须依据批准的采砂规划，明确划定可采

区、禁采区、可采期和禁采期。

总量控制：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总量。

许可审批：采砂需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严禁无证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个可采期。

## 2. 禁采期与禁采区管理

禁采期确定：根据砂石季节流量合理确定禁采期。

禁采区划定：包括防洪工程、水文设施、桥梁、管道等安全保护范围，以及禁渔期的鱼类资源繁殖栖息区域。

## 3. 采砂作业规范

开采方式：需符合规划要求，确定采砂机具，开采深度及范围。

弃料处理：按照“谁开采、谁清理”原则，确保河道平整。

砂石堆放：禁止在主河道内堆放，需设置合规堆砂场。

## 4. 监管与执法

跨部门协作：采取“水利牵头、检察监督、公安打击、交通管控”的联合执法模式，打击非法采砂。

科技监管：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

举报机制：畅通 12345、12314 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

## 5. 生态与安全要求

生态保护：采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减少对河势、防洪和生态的影响。

安全生产：采砂企业需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 6. 疏浚砂管理

7. 合法利用：严禁以“清淤疏浚”名义变相采砂，疏浚砂需严格履行手续并纳入监管及销售通道。

鞍山市河道砂质资源可利用资源量较大，主要集中分布在岫岩、海城山区内，通过科学、规范、合理采砂可达到湿地可持续利用和防洪能力提升的目的。目前，岫岩县大洋河、哨子河河道采砂规划已通过省级技术审查，以后在湿地保护规划近期依据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编制完成各县、市（区）河道采砂规划。对河道砂石资源区及权属复杂交错区域可优先将生态脆弱且无开发计划的支流和河汊纳入优先保护范围。

# 第 7 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7.1 投资估算

### 7.1.1 估算范围

本次投资估算范围为直接为维持湿地资源发展和湿地功能提升、能够消耗大量财力物力并须外委第三方建筑施工的湿地保护工程，湿地修复工程，湿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湿地能力建设工程和管理工程等重点建设工程。对国家、省级下达的有关生态建设、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及为衔接《鞍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其他水利、农业、渔业等专项规划或可研项目；对非有关湿地专项投资或投资来源渠道属部门投资项目均不纳入本次投资范围。

#### 7.1.1.1 纳入湿地投资工程范围

1. 已建湿地自然保护地工程。
2. 新建湿地自然保护地工程。
3. 湿地恢复工程。
4. 湿地可持续开发利用示范区工程。
5.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工程。
6.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 7.1.1.2 非纳入湿地投资工程范围

1. 湿地生态治理工程。
2.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3. 湿地可持续开发利用工程。

#### 4. 其他生态建设工程

##### 7.1.2 估算依据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3. 《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国家林业局2007年）；
4.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5. 辽宁省工程综合概算单位估价汇总表；
6. 鞍山市各县（市、区）提供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 7.1.3 投资估算

工程建设总投资 15000.14 万元，其中湿地保护投资 3699.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6%；湿地修复投资 694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29%；湿地保护能力建设投资 329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5%；湿地可持续利用工程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湿地管理投资 29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工程基本预备费 373.43 万元。在总投资中，近期投资 181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7%；远期投资 8188.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93 %。

投资估算详见表 7-1。

鞍山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资构成								备注
						近 期				远 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b>投资合计</b>					<b>15000.14</b>	<b>1020.51</b>	<b>110</b>	<b>307.28</b>	<b>373.43</b>	<b>9611.21</b>	<b>2878</b>	<b>699.71</b>		
1	<b>保护工程</b>				3699.30	214.51				3215.08		269.71		
2	<b>恢(修)复工程</b>				6943.13	760.00				6153.13		30.00		
3	<b>能力建设工程</b>				3293.00	46.00	110.00	16.00		243.00	2878.00			
4	<b>可持续利用工程</b>				400.00							400.00		
	<b>管理投资</b>				291.28			291.28						
5	<b>基本预备费</b>				373.43				373.43					
1.1	<b>已建保护区</b>				<b>46.00</b>	<b>46.00</b>								
1.1.1	界碑	座	60	0.05	3.00	3.00								
1.1.2	界桩	个	1300	0.03	39.00	39.00								
1.1.3	警示牌	个	40	0.1	4.00	4.00								
1.2	<b>新建湿地公园</b>				<b>3484.79</b>					<b>3215.08</b>		<b>269.71</b>		
1.2.1	前期可研	个	1	10	10.00					10.00				
1.2.2	施工设计	个	1	50	50.00					50.00				
1.2.3	骨干道路	公里	3.37	80	1616.30					1616.30			6 米宽	
1.2.4	游憩路	公里	4.2		210.00					210.00			2.5 米宽	
1.2.5	地表平整	公顷	266.67		88.93					88.93				
1.2.6	近岸绿化工程	公顷	191.75	1	191.75					191.75				

### 鞍山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资构成								备注
						近 期				远 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7	基础设施													不列入投资
1.2.8	河道清淤	公里	1.5	37.5	56.25					56.25				
1.2.9	土地租赁	公顷	74.92	3.6	269.71							269.71		4500/年
1.2.10	湿地小区建造	公顷	107.17	0.175	18.75					18.75				
1.2.11	植物群落营建	公顷	107.17	9.08	973.10					973.10				
1.3	<b>湿地保护小区</b>				<b>94.92</b>	<b>94.92</b>								
1.3.1	区划定界	公顷	1982.56	0.045	89.22	89.22								
1.3.2	界碑	座	8	0.05	0.40	0.40								
1.3.3	界桩	个	150	0.03	4.50	4.50								
1.3.4	警示牌	个	8	0.1	0.80	0.80								
1.4	<b>多用途管理小区</b>				<b>73.59</b>	<b>73.59</b>								
1.4.1	区划定界	公顷	1528.56	0.045	68.79	68.79								
1.4.2	界碑	个	8	0.05	0.40	0.40								
1.4.3	界桩	个	120	0.03	3.60	3.60								
1.4.4	警示牌	个	8	0.1	0.80	0.80								
2.1	<b>湿地恢复工程</b>				<b>3722.84</b>	<b>750</b>				<b>2942.44</b>		<b>30.40</b>		
2.1.1	退耕还湿				335.64					317.24		18.40		

### 鞍山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资构成								备注
						近 期				远 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1.1	必要补贴	公顷	80.00	0.23	18.40							18.40		
2.1.1.2	土地平整	公顷	80.00	0.33	26.68					26.68				
2.1.1.3	植物群落营建	公顷	32.00	9.08	290.56					290.56				按40%营建
2.1.2	退养还滩	公顷			387.20					375.20		12.00		
2.1.2.1	必要补贴	公顷	40.00	0.30	12.00							12.00		
2.1.2.2	土地平整	公顷	40.00	0.30	12.00					12.00				
2.1.2.3	植物群落营建	公顷	40.00	9.08	363.20					363.20				按 40%营建
2.1.3	河道疏浚工程	公里	80.00	37.50	3000.00	750.00				2250.00				
2.20	<b>湿地修复工程</b>				<b>1098.69</b>	<b>10.00</b>				<b>1088.69</b>				
2.2.1	辽河岸植被修复	公顷			296.53					296.53				
2.2.1.1	修复设计	个	1.00	40.00	40.00					40.00				
2.2.1.2	植被修复	公顷	85.51	3.00	256.53					256.53				
2.2.2	典型植被修复				802.16	10.00				792.16				
2.2.2.1	修复设计	个	1.00	10.00	10.00					10.00				
2.2.2.2	植被修复	公顷	85.04	9.08	772.16					772.16				
2.2.2.3	封滩育草	公顷	1000.00	0.02	20.00	10.00				10.00				
2.30	鸟类栖息地修复	万立方米	294.80		<b>2122.00</b>					<b>2122.00</b>				

### 鞍山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资构成								备注
						近 期				远 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1	供水系连通	万立方米	16.5		480.00					480.00				
2.3.2	水域扩展	万立方米	278.3		1535.00					1535.00				
2.3.3	繁殖地修复				107.00					107.00				
3.1	<b>湿地资源监测</b>				<b>243.00</b>					<b>243.00</b>				2 年一次
3.1.1	监测方案	个	1	3	3.00					3.00				
3.1.2	监测投资	个	1	60	240.00					240.00				2 年1次含评审费
3.2	<b>信息管理平台</b>				<b>126.00</b>	<b>46.00</b>	<b>80.00</b>							
3.2.1	软件设施	套	1	30	30.00	30.00								
3.2.2	硬件设施	套	1	80	80.00		80.00							
3.2.3	数据更新维护	次	8	2	16.00	16.00								
3.3	<b>宣教工程</b>				<b>46.00</b>		<b>30.00</b>	<b>16.00</b>						
3.3.1	宣教设施设备	套	1	30	30.00		30.00							
3.3.2	宣教基地	个	1	2	16.00			16.00						利用保护区厂房
3.4	<b>鸟类监测站</b>	个	1		<b>1066.71</b>					<b>1066.71</b>				
3.5	<b>环志站</b>	个	1		<b>1000.16</b>					<b>1000.16</b>				
3.5	<b>疫源疫病监测站</b>	个	1		<b>811.13</b>					<b>811.13</b>				
4.1	<b>示范区工程</b>	个	2	50/年	<b>400.00</b>						<b>400.00</b>			补贴性投资

### 鞍山市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资构成								备注
						近 期				远 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预备费	
5	预备费				373.43				373.43					
5.1	基本预备费				373.43				373.43					

## 7.2 效益分析

### 7.2.1 生态效益分析

#### 7.2.1.1 森林生态效益

通过湿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有效恢复、上游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营建与湿地近岸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为鞍山市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 7.2.1.1 森林生态效益

在规划期拟造林与植被生态修复面积合计 3553.4 公顷，对保育土壤、净化环境、降解污染、固碳制氧、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调蓄洪峰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保育土壤效能

据测定，每平方公里的森林每年比无林地减少土壤流失量 336 吨，因减少土壤流失而实现保肥效能 0.131 吨/公顷。由此可见，通过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及防风固沙林，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6625.65 公顷，防风固沙面积 7852.61 公顷，每年可减少河流泥沙量 13012 吨，减少土壤氮磷钾等效肥力 507.31 吨。按等效化肥价格和河道、池塘、水库清淤成本费计算可减少损失 91.51 万元。

##### (2) 降解污染、净化环境效能

根据资料查询，针叶林每年吸收二氧化硫能力为 215.6 公斤/公顷，阔叶林 88.65 公斤/公顷，杨树、刺槐、白腊吸氟能力 4.65 公斤/公顷，油松吸氟能力为 0.5 公斤/公顷，果树吸氟能力 1.68 公斤/公顷，

针叶林滞尘能力 33.2 吨/公顷，阔叶林滞尘能力 10.11 吨/公顷。据此按树种面积比例推算，可吸收二氧化硫 215.16 吨，吸氟 14.74 吨，滞尘 48877.6 吨。按阈值法，成本费用法估算环境净化价值 2925 万元。

### （3）固碳制氧转化太阳能

森林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利用太阳能生成葡萄糖等碳水化合物，并放出氧气，对于人类社会和整个生物界，对全球大气平衡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据测定，每年每立方米的森林可固碳 0.18 吨，提供氧气 0.13 吨。到本规划期末，可实现蓄积增长 2.708 万  $m^3$ ，按等效价值 622 元/吨计算，可增加价值 5549.46 元。

### （4）森林的防护效能

本规划补植营造防护林 400 公顷（80% 为防护林），据测定，防护林网内风速降低 40% 左右。粮食产量与气候因子关系的定量计算结果为：农田风速削弱 1 米/秒，每公顷增产 188 公斤，土壤相对湿度增加 1%，每公顷增长 173 公斤。通过本规划建设，可使粮食每公顷增产 361 公斤，总增产 1118.4 吨。

### （5）大幅削减洪峰值，降低公共设施的损害程度

通过湿地环境治理工程，增强了土壤涵养水源的效能，在少雨季节，山区径流稳定、持续，增加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在雨季虽然径流加大，但延缓了洪峰到来的时刻，为防洪赢得了宝贵时间。同时，洪峰值大为削减，降低了村庄、农田的压力，加上中下游通过退耕还

湿及其他湿地恢复工程的实施使湿地面积大量增加，形成有效的蓄水区域，从而减轻了对村庄、农田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损坏，极大地降低了国家和人民财产的损失程度。

#### 7.2.1.2 湿地保护与修复生态效益

通过在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湿地植被修复和人工湿地创建、水质净化、污水达标排放、近岸缓冲隔离等系列保护与修复措施，使湿地整体生态功能和湿地生境有了显著提高；湿地自我发育、自我完善、自我修复能力也有很大提升；湿地污染负荷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水体污染物有较大幅度的削减；湿地的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价值、提供水资源、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调洪蓄水、促淤造陆、降解污染物、美化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 保持生物多样性，提供物种基因库

随着湿地水环境的改善和湿地植被大幅增加及水污染的不断治理，湿地的环境条件将得到充分改善，为湿地物种及其遗传的多样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特别是诸多能够改善经济物种的性状、生长、味道和降低病毒感染率的野生生物种得到进一步挖掘，具有潜力的野生生物种的基因材料得到广泛地保护和繁育，为社会经济和文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 2. 栖息地保护

湿地是鱼、鸟类资源的集聚地，随着湿地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微生物不断增加、水环境不断改善、植物群落结构不断优化，为众多野生动物提供了重要的栖息空间，为鱼和鸟类资源种群发展发挥了重

要作用。

### 3. 净化水环境功能

湿地内植物茂盛，具有较强的吸收和转化能力，同时水中生物种类繁多，大都具有富集氮、磷等功能，通过对上游水质和进入湿地的水质进行分析比较，净化率分别为总氮47.4%、总磷61.8%、CODCr60.1%、BODs73.2%、硝酸盐氮58.0%、氨氮81.5%、总锰96.4%、总铁82.9%，可以看出湿地不但对氮、磷具有较强的净化功能，而且对铁、锰等金属具有极高的吸附性。

### 4. 净化大气环境功能

以芦苇沼泽为代表的湿地植被及森林植被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据资料记载：结构优良、生长旺盛草地植被也有较高的吸附能力，每公顷草地植被可吸收二氧化碳110吨；吸收二氧化硫能力为0.07吨/公顷；吸氟能力2.6公斤/公顷；滞尘能力15.2吨/公顷；并通过光合作用而释放氧气13吨/公顷。按此推算，可吸收二氧化硫29.66吨，吸收氟1101.49吨，滞尘6439.48吨，释放氧气5507.45吨。由此，工程项目建设对一定范围内的空气环境质量提高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为野生动物栖息营造了优越的空间。

### 5. 大幅削减洪峰值，降低村庄、农田及道路和水利等公共设施的损害程度

通过湿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增加了湿地蓄水能力，增强了土壤涵养水源的效能。同时，洪峰值大为削减，在湿地中下游通过退耕还湿及其他湿地恢复工程的实施使湿地面积大量增加，形成有效的

蓄水区域，从而减轻了对村庄、农田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损坏，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风险。

### 7.2.2 经济效益

#### 1、林木价值

规划期造林 3872.63 公顷，按 80%营造乔木防护林，在中龄林阶段，林木蓄积量可达  $24785\text{m}^3$ ，每立方米蓄积按 500 元核定，可创价值 1239 万元。

#### 2、种植业价值

通过湿地示范区可利用探索，大力发展稻田养鱼、蟹，无公害蔬菜，绿色食品基地，特色果园等新型科技种植、养殖生态科技模式，改变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使种植业呈现较快的增长。

#### 3、旅游价值

项目实施建成后，湿地环境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湿地的生态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动植物种群数量迅速增长，生态旅游价值凸显，随着社会居民旅游消费观念不断强化，通过建设湿地公园、观鸟基地等设施、辽河堤岸观光等题材吸引国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从而带动当地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居民收入，同时通过引进社会资金进行景观景点建设，届时，每年旅游人次可达 20 万人，每人按 200 元消费水平计算，可增加社会性收入 4000 万元。

### 7.2.3 社会效益

## 1、促进社会文明与发展

湿地环境及其资源保护是人类对自然再认识的一个新的起点，是文明与进步的标志。通过本项目建设在一定范围内宣传、教育、普及、提高全民对湿地保护的意识，必将掀起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湿地资源的热潮，使建设更卓有成效。

## 2、增加就业人口，促进社会安定

本项目投资额较大，内容广泛，可使用社会剩余劳动力 150万个劳动力，这样大大增加了闲置、下岗人员的就业机会，对落实省政府“下岗人员再就业”的精神和“以人为本”重要思想都有实际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社会稳定的因素。

## 3、改善投资环境，拉动经济增长

通过建设一个优越的生态环境，来形成良好的招商氛围，吸引国内外更广泛的投资，已经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本项目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必将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参与地区经济建设，拉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增长。

## 4、为科研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基地

项目实施后，各种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将会得到更加有效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将会进一步增加，湿地生态系统将会得到更加有效完整地保护。类型多样的原生植被，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必然为研究自然、认识自然、探索自然奥秘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基地。

### 7.3 结论与建议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项目实施后，将使项目区的湿地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更加有效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综合功能不断增强，生物物种资源不断丰富，蓄水滞洪能力得到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旅游价值凸显。同时，通过科学种、养殖和其他多种立体经营模式探索、实验、推广，不仅提高了湿地保护区域的自养能力和增强了造血功能，而且为周边社区农民建立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和生活致富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项目实施基础环境较好，有利于建设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对促进鞍山市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充分发挥这些效益，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监管与执法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湿地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各项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2. 提升公众意识

通过宣传教育、科普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 3. 科技创新与应用

引入先进科技手段，如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提升湿地保护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加大资金投入：政府应加大对湿地保护规划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项目，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 5.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科学规划、综合施策、有效管理和广泛参与，可以推动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为鞍山市乃至整个东北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通过科学合理的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可以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未来，鞍山市应继续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为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第8章 保障措施

### 8.1 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建设

制定专门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对湿地的定义、分类、管理体制、保护措施、处罚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明确不同类型湿地的保护重点和管理要求，细化湿地破坏行为的处罚情形和幅度。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强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提高专业素质。

在法律法规中明确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的渠道和途径。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意识。

### 8.2 建立组织管理体系

湿地组织管理体系应是一个多层次、多部门协同运作的系统，一般可分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和监督层。决策层：由政府相关部门、湿地管理专家、利益相关者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湿地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划和战略目标，对湿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宏观决策。其职能是制定湿地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审批湿地开发利用项目，确保其符合湿地保护的要求。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的关系，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管理层：由湿地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构成，负责将决策

层的意图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和管理措施，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确保湿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管理层的职能是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计划，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等。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执行层：包括湿地保护区的工作人员、科研人员、志愿者等，直接参与湿地的日常管理、保护、监测和研究等工作。执行层的职责是按照管理层的安排，开展湿地的巡查、保护、修复等工作。收集和整理湿地监测数据，为湿地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湿地保护科研项目的实施，推广湿地保护新技术、新方法。监督层：由独立的审计机构、环保组织、公众代表等组成，对湿地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管理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监督层的职责是对湿地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受理公众对湿地管理工作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定期发布湿地管理工作的监督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 8.3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

积极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湿地地理环境、生态功能、生态及经济价值、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利用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搞好湿地保护及恢复等方面的科研成果与国内外相关单位的学术交流，并将基础研究成果应用于湿地保护工作中去，以加快全市湿地保护与恢复进程。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有关湿地科研课题的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8.4 加大湿地科普宣传力度**

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教育、科普活动等方式，提升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识和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利用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大张旗鼓地在全社会进行湿地各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并切实抓好以湿地保护为主题的宣传工作，提升人们湿地保护意识，使湿地保护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深刻地认识到湿地保护人人有责，使保护湿地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关爱我们的生存环境。

## **8.5 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湿地规划以保护为主。一方面针对受损严重的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提高湿地的自我恢复能力；另一方面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 **8.6 加强湿地监测与评估工作**

建立湿地监测体系，构建多层次监测网络，定期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湿地生态状况的变化趋势。根据不同地区的湿地特点和生态需求，在条件允许的地区设立区域监测站，在每个重要的湿地保护区或湿地公园设置监测点，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湿地作为候鸟的栖息地更具有监测的意义，通过对候鸟迁徙进行监测，可以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监测水环境水质的

变化，可以对水源进行有效地管控。运用遥感、地面监测和无人机监测等多种技术。遥感技术可以大面积、快速地获取湿地的宏观信息，如湿地的面积变化、植被覆盖情况等；地面监测则可以对湿地的水质、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精确测量；无人机监测具有灵活性和高效性，能够获取提升评估能力。

建立科学的评估模型，定期对评估模型进行验证和优化，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和实际情况，调整评估指标和权重，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培养专业的湿地评估人才，通过开设相关专业课程、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提高评估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强化数据管理与应用，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库。将各个监测站点获取的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数据库。数据库应具备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方便对湿地监测数据进行有效地管理和利用。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性，制定严格的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标准，防止数据的错误和丢失。同时，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和备份技术，保障数据的安全。

## 8.7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各级地方政府要在财政项目资金到位的同时，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保护项目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设立账户和账簿。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在项目建设期内，要连续记录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而且要记录完整、准确、账目清楚。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	辽河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马架子村	辽宁省大洼区赵圈河乡辽河口自然保护区	191945.8	1383.1	铁岭市、沈阳市、鞍山市、盘锦市	台安县
22	浑河	辽宁省清原县湾甸子镇砍椽沟村	辽宁省营口西市区渤海大街西炮台	28259.7	495.4	铁岭市、沈阳市、鞍山市、盘锦市、营口市	台安县、海城市
26	太子河	辽宁省新宾县平顶山镇橙厂村	辽宁省海城市西四镇八家子村	13493.3	362.8	鞍山市、本溪市、抚顺市、辽阳市	海城市
13	绕阳河	辽宁省阜新县扎兰营子乡七家子村	辽宁省盘山县东郭镇万金滩	10348	325.8	阜新市、锦州市、鞍山市、盘锦市、沈阳市	台安县
106	大洋河	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丰富村	辽宁省东港市黄土坎镇沙磺子村	6553.7	181.8	鞍山市、丹东市	岫岩县
159	哨子河	辽宁省岫岩县牧牛乡益临店村	辽宁省凤城市沙里寨镇洋河村	2166.8	143.9	鞍山市、丹东市	岫岩县
96	英那河	辽宁省岫岩县龙潭镇鹿圈子村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蔡家村	884.1	92.9	大连市、鞍山市	岫岩县
54	海城河	辽宁省海城市孤山镇瓦子沟村	辽宁省海城市牛庄镇西小村	1377.2	91.8	鞍山市	海城市
2	小柳河	辽宁省台安县西佛镇阿拉河村	辽宁省盘锦双台子区建设街道高家村	0	68.9	鞍山市、盘锦市	台安县
41	五道河	辽宁省海城市王石镇金坑村	辽宁省海城市望台镇刘家台村	629.1	62	鞍山市	海城市
37	杨柳河	辽宁省海城市大屯镇东房身村	辽宁省辽阳县穆家镇新台子村	307.2	60.5	鞍山市、辽阳市	铁西区、千山区、海城市
28	南沙河	辽宁省鞍山千山区千山风景区庙尔台村	辽宁省辽阳县唐马寨镇南坨子村	425.6	58.3	鞍山市、辽阳市	高新区、立山区、经开区、风景区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218	小洋河	辽宁省岫岩县洋河镇马家堡村	辽宁省东港市小甸子镇海洋红农场小甸子分厂	246.5	48.7	鞍山市、丹东市	岫岩县
14	贺家排水总干	辽宁省辽中区老达房乡高家村	辽宁省台安县桑林子镇魏家村	386.5	47.4	鞍山市、锦州市、沈阳市	台安县
82	八里河	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冯沟村	辽宁省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	177.5	46.1	鞍山市	海城市
15	辽绕运河总干	辽宁省台安县西佛镇小红旗村	辽宁省盘山县高升镇后屯村	0	45.3	鞍山市、盘锦市	台安县
133	雅河	辽宁省岫岩县前营子镇童家店村	辽宁省岫岩县岫岩镇蓝旗村	264.5	44.3	鞍山市	岫岩县
177	青苔峪河	辽宁省岫岩县石庙子镇石棉村	辽宁省岫岩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	514.2	43.3	鞍山市	岫岩县
87	外辽河	辽宁省盘山县炒岭镇六间房	辽宁省盘山县古城子镇古城子村	0	42.6	盘锦市、鞍山市	台安县
92	西大清河	辽宁省海城市英路镇后客村	辽宁省盖州市高屯镇现峪村	368.7	42	鞍山市、营口市	海城市
126	汤池河	辽宁省岫岩县石灰窑镇太平岭村	辽宁省岫岩县哈达碑镇谢家量村	235.6	40.7	鞍山市	岫岩县
150	沟连河	辽宁省岫岩县杨家堡镇夹道沟村	辽宁省岫岩县岭沟乡塘岭村	219.1	39.5	鞍山市	岫岩县
36	运粮河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园林街道二一九公园	辽宁省辽阳县檣家镇新台子村	246	38.5	鞍山市、辽阳市	铁西、经开区
143	牤牛河	辽宁省岫岩县苏子沟镇大何家堡村	辽宁省岫岩县红旗营子乡唐家堡村	190.3	36.8	鞍山市	岫岩县
99	沙河	辽宁省岫岩县龙潭镇林场	辽宁省庄河市塔岭镇石岭村	321.3	36.4	鞍山市、大连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207	滔水河	辽宁省岫岩县大营子镇陶家限子村	辽宁省岫岩县大营子镇石头岭村	299	36.4	鞍山市	岫岩县
119	哈达河	辽宁省岫岩县哈达碑镇玉石村	辽宁省岫岩县岫岩镇五道河村	545.2	36.2	鞍山市	岫岩县
193	古洞河	辽宁省岫岩县大房身乡太阳村	辽宁省岫岩县黄花甸镇关门山村	198.9	35.7	鞍山市	岫岩县
47	三通河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英城子村	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土台村	317.9	35.1	鞍山市	海城市、千山区
185	吉河	辽宁省岫岩县汤沟镇清凉山村	辽宁省岫岩县黄花刨镇吉河口村	219.4	31.4	鞍山市	岫岩县
10	旧绕阳河	辽宁省台安县桑林镇桑林村	辽宁省台安县新台镇鎔生	0	29.9	鞍山市、盘锦市	台安县
167	三家子河	辽宁省岫岩县三家子镇华山村	辽宁省岫岩县三家子镇安乐屯村	188.6	27.2	鞍山市	岫岩县
91	他山河	辽宁省大石桥市直屯镇盘岭村	辽宁省大石桥中虎庄镇厂沟村	103.4	25.7	鞍山市、营口市	海城市
60	黑峪河	辽宁省海城市接文镇三家堡村	辽宁省海城市折木镇折木村	194.5	25.6	鞍山市	海城市
79	炒铁河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黄蓥村	辽宁省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张家村	106.9	25.6	鞍山市	海城市
200	石谷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大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北所村	97.4	25.6	鞍山市	岫岩县
33	判甲炉河	辽阳市辽阳县兰家镇响山子村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调军台村	96.1	24.2	鞍山市、辽阳市	高新区
123	干沟河	辽宁省岫岩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辽宁省岫岩县哈达碑镇哈达碑村	120.2	23.1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42	后五道河	鞍山市海城市甘泉镇三台沟村	鞍山市千山区南台镇五道村	87.6	22.5	鞍山市	千山区
39	唐家房河	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摩云山村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鞍山城村	84.2	22.2	鞍山市	千山区
73	马风河	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石门村	152.5	22.1	鞍山市	海城市
27	兵马河	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千山区人民政府	辽阳市辽阳县沙岭镇韩家台村	84.2	22	鞍山市、辽阳市	立山区
50	前柳河	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周家炉村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西四方村	46.7	21.1	鞍山市	海城市
31	大孤山河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庙尔台村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	79.7	18.4	鞍山市	千山区、铁东区、高新区
121	桑皮峪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桑皮峪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双块石村	68.2	18.4	鞍山市	岫岩县
199	暖泉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暖泉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沟门村	50	18.3	鞍山市	岫岩县
95	泥河子河	营口市大石桥市官屯镇青山怀村	营口市大石桥市汤池镇卧牛石村	50	18	鞍山市、营口市	海城市
83	毛祁河	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曹家堡村	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坯厂村	40.3	17.7	鞍山市	海城市
212	横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横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火石岭村	43.8	17.6	鞍山市	岫岩县
6	胜利河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胜利村	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北站村	0	17.5	鞍山市	台安县
76	小女儿寨河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三大村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前马村	51.6	17.4	鞍山市	海城市
139	南过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甸子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城东沟村	62.8	17.3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7	九股河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梅家村	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荒地村	0	17.2	鞍山市	台安县
21	解放河	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东上夹村	营口市大石桥市高坎镇革家村	0	16.8	鞍山市、营口市	海城市
57	东腰河	鞍山市海城市孤山镇秦家堡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龙凤峪村	67.4	16.5	鞍山市	海城市
88	辽台排干	辽宁省辽中区于家房镇于家房社区	辽宁省盘山县沙岭镇六间村	0	15.9	沈阳市、鞍山市、盘锦市	台安县
12	丁家排水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十里村	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大台村	0	15.7	鞍山市	台安县
141	黄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兴开岭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团山村	44.2	15.7	鞍山市	岫岩县
20	八里河	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古树村	营口市大石桥市旗口镇前头村	0	15.6	鞍山市、营口市	海城市
108	三间房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69.3	15.5	鞍山市	岫岩县
51	南草河	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金甲村	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104.9	15.4	鞍山市	海城市
176	佟家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佟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大限子村	36.9	15.2	鞍山市	岫岩县
137	门楼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门楼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双泉村	51.1	15	鞍山市	岫岩县
62	麟洞河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宋家堡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蒲草峪村	86.4	14.1	鞍山市	海城市
68	黑金河	鞍山市海城市孤山镇拉木房村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板子屯村	46.5	14.1	鞍山市	海城市
101	大房子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张卜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相荣村	47	14.1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59	姑嫂河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十间房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达道峪村	20.6	13.6	鞍山市	海城市
180	青城子河	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园艺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东青苔峪村	69.5	13.6	鞍山市、丹东市	岫岩县
86	邢家河	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新望台村	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西小村	22.9	13.4	鞍山市	海城市
98	梨酒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鹿圈村	大连市庄河市仙人洞镇二道河村	33.7	13.3	大连市、鞍山市	岫岩县
104	教厂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教场沟村	大连市庄河市塔岭镇英那河水库	58.8	13.3	大连市、鞍山市	岫岩县
214	邵家堡子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庙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青峰村	57.3	13.3	鞍山市	岫岩县
48	后柳河	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树林子村	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丁家村	34.5	13.1	鞍山市	海城市
188	前鞭杆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后鞭杆沟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前鞭杆沟村	41	13.1	鞍山市	岫岩县
43	山城子河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上沟村	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二道河村	27.6	13	鞍山市	海城市
94	石柱河	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石柱沟村	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南双庙村	43	13	鞍山市	海城市
5	苏家沟	鞍山市台安县达牛镇河南村	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李窑村	0	12.7	鞍山市	台安县
64	接文河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石头寨村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老牛寨村	25.4	12.4	鞍山市	海城市
44	闻石河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闻石村	鞍山市海城市海城市辖区后力社区	19.1	12.3	鞍山市	海城市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73	香炉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朱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韭菜沟村	36.2	12.3	鞍山市	岫岩县
192	于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磨盘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关门山村	29.2	12	鞍山市	岫岩县
165	木古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大木古峪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安乐村	39.2	11.7	鞍山市	岫岩县
169	许家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许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高家村	58.4	11.6	鞍山市	岫岩县
69	岔沟河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庞家店村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板子屯村	35.4	11.5	鞍山市	海城市
112	东胜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东胜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22.7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163	牧北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钟家堡村	47.1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191	西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陈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	22.5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84	老君河	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老君村	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红旗村	45.1	11.4	鞍山市	海城市
216	岔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永贵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山村	20.4	11.3	鞍山市	岫岩县
211	锉草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东风林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三清观村	21.5	11	鞍山市	岫岩县
122	沟汤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沟汤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沟汤村	21	10.8	鞍山市	岫岩县
153	葛家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葛家堡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何家堡村	31.3	10.5	鞍山市	岫岩县
125	希林双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20.7	10.4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42	矿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矿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唐家堡村	26.9	10.4	鞍山市	岫岩县
210	万兴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万兴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万兴村	27.4	10.2	鞍山市	岫岩县
132	兴隆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兴隆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洋河沿村	27.5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157	虎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虎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哨子河村	24.5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201	童家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荒地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荒地村	23.2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23	三界泡干渠	辽阳县辽阳县唐马寨镇黄坨子村	辽阳县辽阳县唐马寨镇沙岗子村	35.1	10	鞍山市、辽阳市	台安县
219	湾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湾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蔡家堡村	23	10	鞍山市	岫岩县
44	闻石河	鞍山市海城市王石镇闻石村	鞍山市海城市海城市辖区后力社区	19.1	12.3	鞍山市	海城市
173	香炉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朱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韭菜沟村	36.2	12.3	鞍山市	岫岩县
192	于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磨盘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关门山村	29.2	12	鞍山市	岫岩县
165	木古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大木古峪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安乐村	39.2	11.7	鞍山市	岫岩县
169	许家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许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高家村	58.4	11.6	鞍山市	岫岩县
69	岔沟河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庞家庄村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板子屯村	35.4	11.5	鞍山市	海城市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12	东胜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东胜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22.7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163	牧北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钟家堡村	47.1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191	西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陈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黄花甸村	22.5	11.5	鞍山市	岫岩县
84	老君河	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老君村	鞍山市海城市东四街道红旗村	45.1	11.4	鞍山市	海城市
216	岔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永贵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山村	20.4	11.3	鞍山市	岫岩县
211	锉草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东风林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三清观村	21.5	11	鞍山市	岫岩县
122	沟汤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沟汤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沟汤村	21	10.8	鞍山市	岫岩县
153	葛家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葛家堡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何家堡村	31.3	10.5	鞍山市	岫岩县
125	希林双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20.7	10.4	鞍山市	岫岩县
142	矿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矿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唐家堡村	26.9	10.4	鞍山市	岫岩县
210	万兴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万兴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万兴村	27.4	10.2	鞍山市	岫岩县
132	兴隆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兴隆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洋河沿村	27.5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157	虎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虎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哨子河村	24.5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201	童家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荒地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乡荒地村	23.2	10.1	鞍山市	岫岩县
23	三界泡干渠	辽阳市辽阳县唐马寨镇黄坨子村	辽阳市辽阳县唐马寨镇沙岗子村	35.1	10	鞍山市、辽阳市	台安县
219	湾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湾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蔡家堡村	23	10	鞍山市	岫岩县
110	细玉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细玉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17.1	8.3	鞍山市	岫岩县
160	南马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33.3	8.3	鞍山市	岫岩县
182	小闹沟门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大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庙子村	25.6	8.3	鞍山市	岫岩县
24	三界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任家村	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三界泡村		8.2	鞍山市	海城市
45	大甲河	鞍山市海城市海城市辖区安村社区	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大莫村	17.1	8.2	鞍山市	海城市
136	燕窝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燕窝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燕窝村	17.6	8.2	鞍山市	岫岩县
61	东大岭河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东大岭村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	23.5	8	鞍山市	海城市
65	上林河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上林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松树沟村	13.7	8	鞍山市	海城市
90	头台子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	鞍山市台安县韭菜台镇四方台村	0	8	鞍山市	台安县
151	松树秧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	33.5	8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15	千巴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三道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三道河村	16.6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17	娘娘沟河(平阶)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平阶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平阶村	20.4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28	新华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新华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李家堡村	20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29	洼塘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洼塘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洼塘村	23.1	7.9	鞍山市	岫岩县
9	牛场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新台村	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富家村	0	7.8	鞍山市	台安县
118	五道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五道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洋河沿村	17.2	7.8	鞍山市	岫岩县
130	同江峪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	21.2	7.8	鞍山市	岫岩县
135	荒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西大营子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新屯村	11.5	7.8	鞍山市	岫岩县
35	判甲炉支流	辽阳市辽阳县兰家镇风水沟村	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王家新村	12.6	7.7	鞍山市、辽阳市	高新区
38	李氏房河	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屯村	11.7	7.7	鞍山市	千山区
52	王铁河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金甲村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夏堡村	18.4	7.7	鞍山市	海城市
196	龙门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龙门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龙门村	11.1	7.7	鞍山市	岫岩县
110	细玉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细玉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17.1	8.3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60	南马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33.3	8.3	鞍山市	岫岩县
182	小闹沟门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大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庙子村	25.6	8.3	鞍山市	岫岩县
24	三界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任家村	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三界泡村		8.2	鞍山市	海城市
45	大甲河	鞍山市海城市海城市辖区安村社区	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大莫村	17.1	8.2	鞍山市	海城市
136	燕窝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燕窝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燕窝村	17.6	8.2	鞍山市	岫岩县
61	东大岭河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东大岭村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花红峪村	23.5	8	鞍山市	海城市
65	上林河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上林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松树沟村	13.7	8	鞍山市	海城市
90	头台子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	鞍山市台安县韭菜台镇四方台村	0	8	鞍山市	台安县
151	松树秧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	33.5	8	鞍山市	岫岩县
115	千巴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三道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三道河村	16.6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17	娘娘沟河(平阶)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平阶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平阶村	20.4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28	新华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新华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李家堡村	20	7.9	鞍山市	岫岩县
129	洼塘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洼塘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洼塘村	23.1	7.9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9	牛场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新台村	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富家村	0	7.8	鞍山市	台安县
118	五道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五道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洋河沿村	17.2	7.8	鞍山市	岫岩县
130	同江峪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同江峪村	21.2	7.8	鞍山市	岫岩县
135	荒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西大营子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新屯村	11.5	7.8	鞍山市	岫岩县
35	判甲炉支流	辽阳市辽阳县兰家镇风水沟村	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王家新村	12.6	7.7	鞍山市、辽阳市	高新区
38	李氏房河	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屯村	11.7	7.7	鞍山市	千山区
52	王铁河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金甲村	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夏堡村	18.4	7.7	鞍山市	海城市
196	龙门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龙门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龙门村	11.1	7.7	鞍山市	岫岩县
63	王家河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王家村	鞍山市海城市接文镇梨楼堡村	20.3	6.8	鞍山市	海城市
186	荒上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清凉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清凉山村	12.2	6.8	鞍山市	岫岩县
187	马阳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马阳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马阳沟村	26.7	6.8	鞍山市	岫岩县
205	牌坊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国营种 茧场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牌坊村	18.9	6.8	鞍山市	岫岩县
67	海龙川河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海龙川村	鞍山市海城市岔沟镇下栗园村	12.2	6.7	鞍山市	海城市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75	水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水獭岭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水獭岭村	17.1	6.7	鞍山市	岫岩县
145	黄旗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黄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黄旗村	10.3	6.6	鞍山市	岫岩县
146	茧场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茧场 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红旗营子乡茧场岭 村	11.6	6.6	鞍山市	岫岩县
203	汤河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汤河岭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尖山村	19.1	6.6	鞍山市	岫岩县
58	秦家堡河	鞍山市海城市孤山镇秦家堡村	鞍山市海城市孤山镇秦家堡村	17.9	6.5	鞍山市	海城市
93	后英河	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10	6.5	鞍山市	海城市
100	相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相信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龙潭村	18.7	6.5	鞍山市	岫岩县
162	东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牛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牛河村	16.6	6.5	鞍山市	岫岩县
164	德北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	16.2	6.5	鞍山市	岫岩县
81	金家堡河	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	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	19.8	6.3	鞍山市	海城市
213	石柱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三清观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三清观村	10	6.2	鞍山市	岫岩县
156	塘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岭沟乡塘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岭沟乡塘岭村	16.9	6.1	鞍山市	岫岩县
161	梁家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南马峪村	12.5	6.1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95	和平西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和平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和平村	10	6.1	鞍山市	岫岩县
171	庙上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东广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东广村	10.2	6	鞍山市	岫岩县
166	粉房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大木古峪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大木古峪村	11.5	5.9	鞍山市	岫岩县
103	阎家堡河(合顺屯 )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合顺屯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合顺屯村	10	5.8	鞍山市	岫岩县
184	大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老窝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老窝村	10	5.8	鞍山市	岫岩县
107	丰源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	19.9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20	瓦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瓦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瓦沟村	17.4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24	希林干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马家店村	11.8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31	木匠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汤池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徐家堡村	13.7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38	胡家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胡家堡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胡家堡村	12.9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89	古石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古石沟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汤沟镇汤沟村	11.2	5.6	鞍山市	岫岩县
127	坎子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坎子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坎子村	10.7	5.5	鞍山市	岫岩县
134	孤山子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童家店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子镇童家店村	15.5	5.5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78	碰咀子河	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白云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棉村	12.3	5.5	鞍山市	岫岩县
74	祝家河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祝家村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祝家村	10	5.2	鞍山市	海城市
168	赵家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华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华山村	11.5	5.2	鞍山市	岫岩县
220	大虎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沙岗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沙岗村	12.75	5.1	鞍山市	岫岩县
109	小偏岭北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小偏岭村	14.6	5	鞍山市	岫岩县
194	老玉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	10	5	鞍山市	岫岩县
75	楼房河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楼房村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楼房村	11.2	4.9	鞍山市	海城市
140	洪家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花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花园村	12	4.9	鞍山市	岫岩县
204	尖山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尖山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古龙山村	10	4.9	鞍山市	岫岩县
19	小桑林子排水于渠	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魏家村	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桑林村	0	4.8	鞍山市	台安县
80	三角河	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三角村	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三角村	10	4.8	鞍山市	海城市
113	穆岭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	11.4	4.6	鞍山市	岫岩县
152	孙家店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	12.9	4.3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1

鞍山市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表(共计 222 条)

序号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入河(湖、海)口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县区
148	碾盘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岭沟乡碾盘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岭沟乡碾盘村	10	4.2	鞍山市	岫岩县
71	缸窑岭河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	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	10.4	4.1	鞍山市	海城市
179	兰家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丁字峪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丁字峪村	12.6	4.1	鞍山市	岫岩县
8	三角排水干渠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耿家村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西岗村	0	4	鞍山市	台安县
208	沙金孙家堡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沙金村	10	4	鞍山市	岫岩县
77	大房身河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东陵村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东陵村	10.4	3.9	鞍山市	海城市
221	库昌沟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三清观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火石岭村	10.97	3.85	鞍山市	岫岩县
105	三合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中合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中合村	13.5	3.6	鞍山市	岫岩县
72	孔马河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孔马村	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杨马村	15.5	3.5	鞍山市	海城市
97	鹿圈北屯河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鹿圈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鹿圈村	10	3.3	鞍山市	岫岩县

附表 2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1	鞍山市	千山风景区	上石桥	小二型	南沙河	1.5	22.4	0.15	14.2	12.08	11.99	均质土坝	11.596	250	5
2	鞍山市	千山区	蒲峪沟	小二型	杨柳河	1	20.06	1.35	21.4	20.39	19.78	均质土坝	11	170	7
3	鞍山市	千山区	下石桥	小二型	南沙河支流	0.5	23.9	0.38	124	120.14	119.93	均质土坝	15	270	5.9
4	鞍山市	千山区	太平沟	小二型	杨柳河	5.7	58.7	4.21	199.5	199.2	198.15	均质土坝	17.1	185	6
5	鞍山市	岫岩县	前营	小一型	门楼河	43.81	853	12.32	21.3	21.17	20.1	黏土心墙坝	18.2	305	3.5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6	鞍山市	岫岩县	茧场沟	小型一	英纳河—大沙河	3.65	223	1	129.5	129	128.16	黏土心墙坝	19.1	111	4
7	鞍山市	海城市	英房	小型一	太子河—海城河—腰岭子河	32.3	661.02	16.74	120.2	119.38	117.79	黏土心墙坝	21.8	300	5
8	鞍山市	海城市	孙家坎	小型一	蟒洞河	12.5	268.42	2.42	18	17.29	16.17	黏土心墙坝	18	325	4
9	鞍山市	海城市	苇子沟	小型二	大清河支流	5.8	88.18	4	22.65	20.76	20.42	黏土心墙坝	12.2	290	
10	鞍山市	海城市	杨家甸	小型二	海城河支流	3.7	16.44	2.05	10.39	8.92	8.51	黏土心墙坝	10.39	180.55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11	鞍山市	海城市	曹家堡	小型二	八里河	2.9	57.72	1.39	312.3	311.9	311.13	黏土心墙坝	11.11	232.65	
12	鞍山市	海城市	海龙川	小型二	海城河支流	2.94	17.7	1.09	267.4	267	266.16	黏土心墙坝	12.5	220	
13	鞍山市	海城市	三岔	小型二	杨柳河支流	13.5	38.31	7.23	26.14	23.98	23.59	均质土坝	8.15	148	

附表2-2

## 水库特性表（大中型）

序号	市	县 (市、区)	水库 名称	水库 规模	所在乡(镇) 、村	所在河流	集雨 面积 (km <sup>2</sup> )	设计 重现期 (年)	校核 重现期 (年)	总库容 (万m <sup>3</sup> )	死库容 (万m <sup>3</sup> )	坝顶 高程 (m)	坝型	最大 坝高 (m)	坝顶 长度 (m)	坝顶 宽度 (m)	备注
1	鞍山市	海城市	上英	中型	王石镇上英村	五道河	54	100	2000	2919	220	102.7	粘土心墙坝	29.5	575	5	
2	鞍山市	海城市	王家坎	中型	八里王镇王家坎村	八里河	62	100	2000	1707	23	112.3	粘土斜墙坝	18	525	6	
3	鞍山市	海城市	山咀	中型	接文镇山咀村	海城河支流	38	50	1000	1117.8	50	210.6	粘土心墙坝	32.6	414	5	
4	鞍山市	岫岩县	黑山	中型	苏子沟镇黑山村	牤牛河	49.2	50	1000	1211.7	31.33	103.52	粘土心墙坝	19.91	765	6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1	鞍山市	千山风景区	上石桥	小二型	南沙河	1.5	22.4	0.15	14.2	12.08	11.99	均质土坝	11.596	250	5
2	鞍山市	千山区	蒲峪沟	小二型	杨柳河	1	20.06	1.35	21.4	20.39	19.78	均质土坝	11	170	7
3	鞍山市	千山区	下石桥	小二型	南沙河支流	0.5	23.9	0.38	124	120.14	119.93	均质土坝	15	270	5.9
4	鞍山市	千山区	太平沟	小二型	杨柳河	5.7	58.7	4.21	199.5	199.2	198.15	均质土坝	17.1	185	6
5	鞍山市	岫岩县	前营	小一型	门楼河	43.81	853	12.32	21.3	21.17	20.1	黏土心墙坝	18.2	305	3.5
6	鞍山市	岫岩县	茧场沟	小一型	英纳河—大沙河	3.65	223	1	129.5	129	128.16	黏土心墙坝	19.1	111	4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7	鞍山市	海城市	英房	小一型	太子河—海城河—腰岭子河	32.3	661.02	16.74	120.2	119.38	117.79	黏土心墙坝	21.8	300	5
8	鞍山市	海城市	孙家坎	小一型	麟洞河	12.5	268.42	2.42	18	17.29	16.17	黏土心墙坝	18	325	4
9	鞍山市	海城市	苇子沟	小二型	大清河支流	5.8	88.18	4	22.65	20.76	20.42	黏土心墙坝	12.2	290	
10	鞍山市	海城市	杨家甸	小二型	海城河支流	3.7	16.44	2.05	10.39	8.92	8.51	黏土心墙坝	10.39	180.55	
11	鞍山市	海城市	曹家堡	小二型	八里河	2.9	57.72	1.39	312.3	311.9	311.13	黏土心墙坝	11.11	232.65	

附表 2-1

## 水库特性表（小型）

序号	市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总库容 m <sup>3</sup>	死库容 m <sup>3</sup>	坝顶高程 m	校核水位 m	设计水位 m	坝型	最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坝顶宽度 m
12	鞍山市	海城市	海龙川	小二型	海城河支流	2.94	17.7	1.09	267.4	267	266.16	黏土心墙坝	12.5	220	
13	鞍山市	海城市	三岔	小二型	杨柳河支流	13.5	38.31	7.23	26.14	23.98	23.59	均质土坝	8.15	148	

附表2-2

水库特性表（大中型）

序号	市	县 (市、区)	水库 名称	水库 规模	所在乡(镇) 、村	所在河流	集雨 面积 (km <sup>2</sup> )	设计 重现期 (年)	校核 重现期 (年)	总库容 (万m <sup>3</sup> )	死库容 (万m <sup>3</sup> )	坝顶 高程 (m)	坝型	最大 坝高 (m)	坝顶 长度 (m)	坝顶 宽度 (m)	备注
1	鞍山市	海城市	上英	中型	王石镇上英村	五道河	54	100	2000	2919	220	102.7	粘土心墙坝	29.5	575	5	
2	鞍山市	海城市	王家坎	中型	八里王镇王家坎村	八里河	62	100	2000	1707	23	112.3	粘土斜墙坝	18	525	6	
3	鞍山市	海城市	山咀	中型	接文镇山咀村	海城河支流	38	50	1000	1117.8	50	210.6	粘土心墙坝	32.6	414	5	
4	鞍山市	岫岩县	黑山	中型	苏子沟镇黑山村	牤牛河	49.2	50	1000	1211.7	31.33	103.52	粘土心墙坝	19.91	765	6	

附表 3 湿地植被修复图班坐标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1					
面积: 43.283亩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37519.873	4572066.771	18	41437310.650	4571997.065
1	41437542.739	4572062.065	19	41437318.932	4572037.334
2	41437519.756	4572039.494	20	41437323.895	4572059.061
3	41437504.827	4572047.508	21	41437333.457	4572076.882
4	41437466.751	4572023.511	22	41437335.265	4572087.385
5	41437445.214	4571993.819	23	41437344.182	4572099.304
6	41437427.098	4571991.642	24	41437369.915	4572109.400
7	41437288.565	4571831.896	25	41437380.013	4572108.692
8	41437276.671	4571822.558	26	41437396.980	4572104.936
9	41437273.209	4571829.141	27	41437411.523	4572098.891
10	41437256.584	4571840.613	28	41437416.398	4572088.964
11	41437248.294	4571852.824	29	41437429.753	4572078.219
12	41437257.644	4571876.079	30	41437468.011	4572062.930
13	41437267.212	4571896.422	31	41437476.028	4572059.862
14	41437277.881	4571912.380	32	41437494.565	4572057.359
15	41437287.145	4571931.537	33	41437505.730	4572061.917
16	41437293.983	4571959.856	34	41437519.873	4572066.771
17	41437300.194	4571975.674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2

面积: 66.346亩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36950.182	4571361.667	66	41436639.071	4570069.840
1	41436961.559	4571349.795	67	41436656.003	4570095.250
2	41436942.818	4571319.269	68	41436683.514	4570124.877
3	41436930.890	4571301.302	69	41436697.803	4570150.809
4	41436918.309	4571282.529	70	41436709.447	4570156.095
5	41436886.149	4571206.137	71	41436716.051	4570163.724
6	41436876.274	4571168.049	72	41436745.302	4570166.035
7	41436867.388	4571133.772	73	41436753.934	4570203.590
8	41436860.684	4571068.100	74	41436767.115	4570250.735
9	41436867.048	4571038.611	75	41436767.598	4570286.029
10	41436865.373	4570981.659	76	41436773.042	4570324.278
11	41436858.543	4570940.067	77	41436768.573	4570345.298
12	41436851.978	4570902.916	78	41436766.672	4570354.133
13	41436835.223	4570867.742	79	41436761.916	4570398.891
14	41436808.423	4570830.888	80	41436763.515	4570428.643
15	41436799.185	4570801.524	81	41436762.864	4570469.411
16	41436788.320	4570767.221	82	41436765.754	4570532.029
17	41436788.415	4570719.316	83	41436766.791	4570545.237
18	41436787.288	4570657.127	84	41436767.134	4570584.774
19	41436787.073	4570632.361	85	41436766.715	4570621.397
20	41436786.214	4570620.262	86	41436771.527	4570675.701
21	41436782.303	4570546.324	87	41436774.021	4570711.888
22	41436776.256	4570464.674	88	41436774.955	4570722.987
23	41436780.810	4570412.943	89	41436775.382	4570762.524
24	41436785.949	4570338.927	90	41436777.069	4570804.271
25	41436794.489	4570287.772	91	41436792.486	4570825.251
26	41436794.482	4570251.319	92	41436805.429	4570845.120
27	41436786.448	4570211.105	93	41436812.900	4570856.273
28	41436767.680	4570157.499	94	41436836.176	4570896.422
29	41436771.593	4570143.015	95	41436850.245	4570932.075
30	41436775.902	4570098.695	96	41436855.381	4570965.774
31	41436783.512	4570058.277	97	41436852.283	4571020.202
32	41436788.266	4570026.693	98	41436850.723	4571043.207
33	41436779.931	4570019.423	99	41436850.044	4571054.808
34	41436773.770	4570017.267	100	41436852.590	4571082.631
35	41436767.132	4570016.269	101	41436844.333	4571088.101
36	41436769.649	4570026.243	102	41436839.301	4571098.229
37	41436763.657	4570038.824	103	41436839.129	4571109.227
38	41436762.845	4570049.527	104	41436835.775	4571117.664
39	41436759.014	4570054.225	105	41436834.631	4571120.095
40	41436748.635	4570098.265	106	41436824.838	4571140.617
41	41436745.340	4570120.285	107	41436811.574	4571150.339
42	41436744.039	4570136.424	108	41436802.196	4571157.918
43	41436713.645	4570142.519	109	41436792.779	4571167.729
44	41436683.447	4570105.563	110	41436790.555	4571178.011
45	41436650.960	4570066.571	111	41436787.277	4571189.358

46	41436648.128	4570057.100	112	41436790.844	4571201.555
47	41436649.687	4570050.333	113	41436793.575	4571209.262
48	41436651.074	4570028.685	114	41436800.452	4571217.688
49	41436679.825	4570027.302	115	41436807.153	4571226.960
50	41436716.801	4570019.650	116	41436825.779	4571239.349
51	41436717.702	4570012.434	117	41436840.361	4571249.296
52	41436717.146	4570001.432	118	41436851.887	4571254.561
53	41436717.264	4569976.440	119	41436869.969	4571262.290
54	41436717.071	4569957.194	120	41436874.405	4571265.572
55	41436722.149	4569938.779	121	41436883.860	4571281.317
56	41436699.560	4569935.610	122	41436889.729	4571289.530
57	41436665.030	4569935.466	123	41436898.779	4571299.248
58	41436643.037	4569931.436	124	41436907.521	4571308.224
59	41436617.412	4569933.770	125	41436917.585	4571313.979
60	41436620.020	4569940.733	126	41436923.290	4571323.581
61	41436623.738	4569967.258	127	41436936.723	4571345.901
62	41436626.944	4569988.999	128	41436942.140	4571352.185
63	41436632.717	4570025.390	129	41436950.182	4571361.667
64	41436634.302	4570048.679			
65	41436635.741	4570056.119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3

面积: 163.725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37962.193	4569745.921	22	41438196.771	4569774.758
1	41437962.193	4569745.921	23	41438200.002	4569779.207
2	41437962.193	4569745.921	24	41438211.996	4569781.226
3	41437980.634	4569746.319	25	41438223.644	4569781.127
4	41437980.634	4569746.319	26	41438261.420	4569798.245
5	41438002.177	4569756.576	27	41438325.812	4569805.274
6	41438010.387	4569765.947	28	41438382.325	4569800.386
7	41438010.387	4569765.947	29	41438401.205	4569796.172
8	41438010.387	4569765.947	30	41438415.952	4569766.947
9	41438030.090	4569766.890	31	41438418.403	4569709.949
10	41438065.487	4569770.365	32	41438402.477	4569650.329
11	41438092.315	4569771.358	33	41438343.017	4569606.294
12	41438123.509	4569773.314	34	41438213.613	4569547.192
13	41438146.214	4569772.455	35	41438124.542	4569490.526
14	41438168.707	4569775.252	36	41437985.408	4569421.182
15	41438173.839	4569772.643	37	41437984.598	4569493.383
16	41438180.016	4569764.760	38	41437977.937	4569577.296
17	41438186.396	4569763.939	39	41437970.470	4569645.222
18	41438186.396	4569763.939	40	41437968.810	4569696.328
19	41438193.652	4569768.687	41	41437962.193	4569745.921
20	41438196.771	4569774.758			
21	41438196.771	4569774.758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4					
面积: 105,875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37519.873	4572066.771	16	41441144.751	4570560.388
1	41437542.739	4572062.065	17	41441114.506	4570596.397
2	41437519.756	4572039.494	18	41441138.109	4570619.863
3	41437504.827	4572047.508	19	41441175.362	4570656.659
4	41437466.751	4572023.511	20	41441304.604	4570784.342
5	41437445.214	4571993.819	21	41441322.993	4570802.520
6	41437427.098	4571991.642	22	41441332.875	4570815.302
7	41437288.565	4571831.896	23	41441343.059	4570822.950
8	41437276.671	4571822.558	24	41441363.389	4570831.294
9	41437273.209	4571829.141	25	41441377.169	4570835.959
10	41437256.584	4571840.613	26	41441401.778	4570842.980
11	41437248.294	4571852.824	27	41441491.170	4570867.751
12	41437257.644	4571876.079	28	41441581.430	4570883.742
13	41437267.212	4571896.422	29	41441614.158	4570889.699
14	41437277.881	4571912.380	30	41441665.094	4570898.620
15	41441166.188	4570548.109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5

面积: 40. 717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42502.894	4571069.549	13	41442742.130	4571027.679
1	41442588.630	4571092.752	14	41442735.634	4571043.390
2	41442652.605	4571110.640	15	41442706.623	4571030.402
3	41442744.323	4571129.599	16	41442690.384	4571032.640
4	41442792.782	4571139.458	17	41442683.964	4571047.351
5	41442845.773	4571153.270	18	41442657.543	4571044.005
6	41442846.598	4571143.189	19	41442625.409	4571028.154
7	41442854.392	4571066.470	20	41442606.572	4571019.639
8	41442823.663	4571070.465	21	41442571.943	4571006.251
9	41442805.856	4571065.052	22	41442558.720	4570997.803
10	41442795.155	4571057.583	23	41442525.241	4571013.284
11	41442767.626	4571041.140	24	41442516.232	4571029.015
12	41442751.777	4571029.047	25	41442502.894	4571069.549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6

面积: 49.401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49571.368	4568174.425	20	41449679.412	4568404.026
1	41449571.368	4568174.425	21	41449670.894	4568396.533
2	41449571.368	4568174.425	22	41449666.227	4568388.346
3	41449571.368	4568174.425	23	41449639.683	4568380.311
4	41449571.368	4568174.425	24	41449594.695	4568371.737
5	41449632.912	4568236.340	25	41449560.616	4568364.976
6	41449656.347	4568268.687	26	41449512.275	4568344.320
7	41449656.347	4568268.687	27	41449493.434	4568335.010
8	41449721.432	4568322.770	28	41449485.547	4568321.848
9	41449693.497	4568319.520	29	41449480.639	4568303.001
10	41449693.497	4568319.520	30	41449484.303	4568287.537
11	41449700.261	4568327.914	31	41449494.288	4568252.705
12	41449723.204	4568348.747	32	41449494.288	4568252.705
13	41449735.179	4568359.215	33	41449504.949	4568242.746
14	41449735.179	4568359.215	34	41449511.127	4568214.937
15	41449756.066	4568373.510	35	41449517.081	4568179.022
16	41449782.731	4568386.987	36	41449536.672	4568223.978
17	41449812.639	4568396.777	37	41449561.699	4568267.120
16	41449732.495	4568407.547	38	41449559.128	4568246.924
17	41449698.316	4568410.449	39	41449571.368	4568174.425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7					
面积: 21.539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56818.071	4569861.003	13	41456955.673	4570044.554
1	41456821.570	4569857.539	14	41456941.999	4570042.191
2	41456826.563	4569851.624	15	41456924.188	4570034.522
3	41456847.865	4569854.163	16	41456919.977	4570031.104
4	41456876.962	4569871.316	17	41456909.830	4570015.615
5	41456957.907	4569968.906	18	41456902.781	4569999.997
6	41456999.623	4570008.420	19	41456893.335	4569989.724
7	41457027.313	4570028.693	20	41456868.343	4569958.219
8	41457024.018	4570038.375	21	41456868.343	4569958.219
9	41457007.513	4570039.027	22	41456864.451	4569952.022
10	41456999.981	4570040.627	23	41456845.387	4569916.817
11	41456984.341	4570045.939	24	41456827.744	4569881.048
12	41456966.240	4570045.935	25	41456818.071	4569861.00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8

面积: 93.158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57147.477	4569913.478	29	41456890.961	4569489.730
1	41457160.373	4569911.736	30	41456890.707	4569475.183
2	41457172.363	4569904.246	31	41456901.898	4569468.453
3	41457178.564	4569898.524	32	41456914.926	4569460.712
4	41457184.050	4569890.828	33	41456909.340	4569451.527
5	41457184.673	4569882.828	34	41456887.805	4569466.315
6	41457188.734	4569875.140	35	41456876.863	4569472.488
7	41457188.734	4569875.140	36	41456857.267	4569489.264
8	41457190.738	4569845.253	37	41456852.539	4569497.510
9	41457193.262	4569829.867	38	41456846.193	4569515.540
10	41457195.955	4569820.344	39	41456846.421	4569525.757
11	41457209.061	4569797.499	40	41456851.612	4569553.270
12	41457217.252	4569779.458	41	41456859.987	4569594.647
13	41457182.574	4569768.111	42	41456863.146	4569604.402
14	41457167.022	4569762.839	43	41456878.414	4569622.570
15	41457124.251	4569740.467	44	41456889.743	4569637.896
16	41457115.334	4569734.744	45	41456906.339	4569666.563
17	41457103.381	4569725.818	46	41456944.857	4569731.974
18	41457081.076	4569695.296	47	41456955.734	4569750.169
19	41457056.718	4569657.678	48	41456985.907	4569800.369
20	41457047.777	4569647.957	49	41457001.814	4569826.041
21	41457034.944	4569646.145	50	41457020.870	4569845.809
22	41457034.944	4569646.145	51	41457038.988	4569862.695
23	41457024.091	4569638.990	52	41457074.091	4569889.365
24	41457011.684	4569619.960	53	41457083.768	4569895.972
25	41457004.471	4569609.008	54	41457108.978	4569907.818
26	41456968.826	4569561.905	55	41457126.686	4569912.045
27	41456920.635	4569519.098	56	41457126.686	4569912.045
28	41456894.795	4569500.259	57	41457147.477	4569913.478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9

面积: 56.869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59523.314	4572433.676	28	41459328.584	4571497.387
1	41459488.848	4572427.426	29	41459293.000	4571561.559
2	41459444.661	4572405.459	30	41459277.359	4571611.291
3	41459417.612	4572392.172	31	41459257.455	4571677.597
4	41459363.299	4572357.268	32	41459254.393	4571699.382
5	41459343.562	4572333.388	33	41459252.927	4571721.714
6	41459336.555	4572325.231	34	41459255.072	4571745.692
7	41459315.498	4572258.577	35	41459255.783	4571783.005
8	41459297.154	4572199.150	36	41459251.425	4571827.566
9	41459295.694	4572177.945	37	41459249.345	4571875.113
10	41459290.316	4572100.009	38	41459247.802	4571913.771
11	41459283.483	4572007.875	39	41459247.639	4571974.413
12	41459283.219	4571999.536	40	41459247.503	4571994.960
13	41459279.503	4571953.877	41	41459249.843	4572038.706
14	41459279.451	4571940.027	42	41459251.700	4572071.126
15	41459280.363	4571923.474	43	41459254.524	4572156.518
16	41459280.806	4571909.810	44	41459256.832	4572179.718
17	41459281.422	4571903.143	45	41459261.554	4572230.003
18	41459283.786	4571846.488	46	41459271.373	4572263.045
19	41459285.938	4571796.830	47	41459271.373	4572263.045
20	41459289.869	4571780.593	48	41459305.630	4572321.606
21	41459312.048	4571686.732	49	41459332.972	4572357.215
22	41459328.578	4571616.225	50	41459364.687	4572380.805
23	41459339.225	4571572.407	51	41459399.575	4572402.712
24	41459349.792	4571514.261	52	41459439.198	4572417.263
25	41459373.844	4571380.296	53	41459499.019	4572433.478
26	41459370.599	4571384.312	54	41459523.314	4572433.676
27	41459346.426	4571451.641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恢复 10

面积: 108.328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67619.112	4693017.675	130	41467088.174	4691257.797
1	41467627.263	4693018.994	131	41467090.764	4691257.786
2	41467625.882	4693025.908	132	41467097.786	4691258.420
3	41467874.031	4693067.517	133	41467101.621	4691260.191
4	41468021.568	4693089.964	134	41467104.787	4691265.552
5	41468043.856	4693092.231	135	41467104.615	4691271.939
6	41468058.581	4693091.688	136	41467094.608	4691290.943
7	41468067.922	4693088.426	137	41467090.043	4691301.215
8	41468077.154	4693079.389	138	41467085.609	4691309.288
9	41468090.763	4693058.782	139	41467082.261	4691311.569
10	41468143.689	4692975.138	140	41467079.991	4691313.978
11	41468141.175	4692973.372	141	41467079.770	4691316.933
12	41468146.891	4692962.463	142	41467080.718	4691323.204
13	41468148.632	4692959.456	143	41467078.683	4691329.578
14	41468144.193	4692956.810	144	41467077.647	4691331.371
15	41468137.737	4692951.397	145	41467072.240	4691336.615
16	41468130.924	4692940.764	146	41467062.705	4691343.667
17	41468125.689	4692928.126	147	41467062.427	4691346.789
18	41468120.354	4692911.823	148	41467066.881	4691352.433
19	41468113.162	4692891.085	149	41467067.157	4691359.951
20	41468105.217	4692870.129	150	41467066.564	4691365.385
21	41468098.871	4692851.720	151	41467061.854	4691373.292
22	41468091.946	4692834.758	152	41467058.637	4691376.883
23	41468082.794	4692801.612	153	41467051.237	4691381.259
24	41468076.134	4692772.631	154	41467043.122	4691382.507
25	41468065.856	4692715.366	155	41467039.139	4691383.225
26	41468062.222	4692687.061	156	41467039.139	4691383.225
27	41468056.621	4692648.213	157	41467037.530	4691383.976
28	41468049.786	4692576.161	158	41467037.296	4691387.531
29	41468046.077	4692549.633	159	41467038.562	4691390.302
30	41468044.540	4692542.087	160	41467040.405	4691391.404
31	41468044.683	4692536.645	161	41467055.746	4691393.423
32	41468042.912	4692532.876	162	41467066.274	4691399.017
33	41468043.870	4692532.283	163	41467070.151	4691406.374
34	41468046.467	4692524.531	164	41467070.585	4691413.591
35	41468055.862	4692495.501	165	41467071.329	4691435.745
36	41468068.656	4692441.578	166	41467070.871	4691439.579
37	41468079.986	4692396.435	167	41467071.622	4691467.901
38	41468085.771	4692363.423	168	41467071.157	4691467.522
39	41468086.912	4692300.111	169	41467069.235	4691473.028

40	41468087.057	4592276.231	170	41467065.360	4591479.032
41	41468086.015	4592134.739	171	41467062.626	4591480.289
42	41468084.739	4592091.651	172	41467052.757	4591480.089
43	41468081.996	4592000.256	173	41467049.547	4591479.738
44	41468077.433	4591931.971	174	41467005.717	4591461.756
45	41468075.872	4591880.999	175	41466997.039	4591458.786
46	41468071.998	4591836.257	176	41466982.946	4591488.627
47	41468062.137	4591722.236	177	41466984.319	4591514.721
48	41468025.038	4591362.660	178	41466961.132	4591596.793
49	41468012.907	4591245.651	179	41466954.195	4591632.810
50	41468005.343	4591167.894	180	41466954.195	4591632.810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11

面积: 37.505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64611.097	4572638.599	32	41463851.411	4572340.688
1	41464570.385	4572587.153	33	41463866.489	4572340.280
2	41464519.885	4572538.420	34	41463895.981	4572341.133
3	41464466.269	4572486.483	35	41463909.808	4572341.953
4	41464453.476	4572474.217	36	41463926.486	4572343.314
5	41464450.952	4572472.008	37	41463942.155	4572344.125
6	41464412.275	4572442.988	38	41463959.916	4572344.148
7	41464402.621	4572438.926	39	41464004.721	4572341.372
8	41464363.922	4572422.567	40	41464056.786	4572349.888
9	41464342.348	4572413.566	41	41464091.846	4572358.378
10	41464258.234	4572378.327	42	41464121.621	4572365.672
11	41464172.444	4572360.091	43	41464121.621	4572365.672
12	41464089.505	4572342.397	44	41464160.297	4572377.032
13	41464009.464	4572334.907	45	41464189.492	4572385.551
14	41463958.840	4572330.049	46	41464211.417	4572394.351
15	41463892.078	4572331.157	47	41464215.264	4572396.531
16	41463823.557	4572332.275	48	41464243.661	4572413.050
17	41463811.746	4572332.667	49	41464295.826	4572442.115
18	41463785.620	4572334.796	50	41464296.667	4572442.666
19	41463746.680	4572337.767	51	41464302.323	4572446.359
20	41463750.637	4572341.856	52	41464317.929	4572456.555
21	41463752.157	4572344.292	53	41464341.933	4572465.656
22	41463755.428	4572344.942	54	41464398.566	4572500.585
23	41463761.711	4572344.911	55	41464417.388	4572512.266
24	41463764.988	4572346.894	56	41464495.818	4572567.747
25	41463767.842	4572348.101	57	41464524.906	4572588.929
26	41463771.104	4572347.085	58	41464565.019	4572620.609
27	41463775.618	4572345.175	59	41464578.549	4572629.317
28	41463781.897	4572344.366	60	41464591.728	4572634.806
29	41463789.937	4572343.771	61	41464596.680	4572636.781
30	41463796.049	4572343.185	62	41464611.097	4572638.599
31	41463823.687	4572341.715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大麦科湿地保护区 植被修复 12

面积: 23.821亩

序号	x	y	序号	x	y
0	41464750.137	4572703.894	44	41464211.181	4572332.801
1	41464739.749	4572686.508	45	41464221.980	4572331.193
2	41464739.337	4572670.739	46	41464242.812	4572325.537
3	41464736.425	4572650.640	47	41464270.603	4572321.069
4	41464734.613	4572646.550	48	41464294.802	4572318.729
5	41464732.494	4572641.563	49	41464318.336	4572317.503
6	41464727.353	4572631.692	50	41464328.563	4572318.786
7	41464722.262	4572621.732	51	41464397.066	4572348.104
8	41464719.388	4572616.415	52	41464468.183	4572380.964
9	41464712.156	4572610.786	53	41464494.700	4572390.053
10	41464708.194	4572605.585	54	41464502.266	4572395.458
11	41464704.711	4572595.607	55	41464513.820	4572411.394
12	41464698.563	4572588.973	56	41464546.665	4572464.211
13	41464682.348	4572579.167	57	41464564.566	4572493.111
14	41464663.616	4572568.596	58	41464613.533	4572571.172
15	41464637.912	4572554.172	59	41464618.923	4572576.921
16	41464616.653	4572540.948	60	41464635.548	4572584.836
17	41464606.672	4572521.227	61	41464650.323	4572591.317
18	41464601.297	4572518.366	62	41464665.182	4572597.798
19	41464592.980	4572513.519	63	41464680.047	4572605.500
20	41464545.924	4572432.451	64	41464701.164	4572624.278
21	41464532.150	4572407.973	65	41464707.243	4572634.133
22	41464520.309	4572384.819	66	41464707.243	4572634.133
23	41464504.741	4572370.457	67	41464710.210	4572639.627
24	41464448.908	4572345.185	68	41464716.207	4572651.526
25	41464402.331	4572328.309	69	41464720.456	4572663.945
26	41464372.274	4572314.795	70	41464723.982	4572682.808
27	41464340.702	4572299.957	71	41464750.137	4572703.894
28	41464323.085	4572294.934			
29	41464323.085	4572294.934			
30	41464323.085	4572294.934			
31	41464312.027	4572294.988			
32	41464240.890	4572309.443			
33	41464219.035	4572311.549			
34	41464199.835	4572308.312			
35	41464172.223	4572298.230			
36	41464146.791	4572288.249			
37	41464141.489	4572283.388			
38	41464133.189	4572282.207			
39	41464123.629	4572297.248			
40	41464142.177	4572304.042			
41	41464160.563	4572312.059			
42	41464177.606	4572319.417			
43	41464203.295	4572330.507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附表 4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1. 8491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4. 3988公顷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1	0	446314.283	4539019.546	7	0	461863.805	4542063.142	
	1	446325.551	4539018.242		1	461860.342	4541969.683	
	2	446318.021	4539001.194		2	461846.498	4541792.029	
	3	446321.849	4538937.640		3	461714.089	4541825.036	
	4	446324.312	4538894.530		4	461709.995	4541830.388	
	5	446302.949	4538838.934		5	461709.024	4541837.834	
	6	446276.116	4538794.817		6	461706.449	4541844.178	
	7	446193.188	4538768.102		7	461691.926	4541851.550	
	8	446192.664	4538811.531		8	461676.955	4541850.662	
	9	446192.733	4538820.970		9	461662.457	4541845.185	
	10	446198.879	4538844.248		10	461654.560	4541847.114	
	11	446216.325	4538870.553		11	461649.216	4541887.123	
	12	446227.740	4538889.350		12	461641.110	4541897.493	
	13	446230.746	4538897.657		13	461614.458	4541900.298	
	14	446228.904	4538910.443		14	461600.306	4541896.707	
	15	446241.809	4538925.786		15	461577.354	4541883.278	
	16	446245.870	4538928.644		16	461568.356	4541883.880	
	17	446254.595	4538936.465		17	461552.048	4541902.179	
	18	446263.526	4538949.283		18	461560.328	4541909.021	
	19	446272.394	4538964.989		19	461612.546	4541935.347	
	20	446273.508	4538979.307		20	461637.055	4541958.485	
	21	446275.810	4538984.510		21	461702.095	4541993.240	
	22	446276.607	4538988.725		22	461791.468	4542032.311	
	23	446278.873	4538999.370		23	461863.805	4542063.142	
	24	446280.670	4539003.466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1. 6828公顷				
	25	446282.758	4539012.780	8	0	461824.205	4542212.943	
	26	446284.998	4539019.871		1	461821.614	4542216.066	
	27	446297.715	4539021.000		2	461816.800	4542228.640	
	28	446314.283	4539019.546		3	461813.739	4542238.429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0. 2825公顷					4	461812.509	4542244.544	
2	0	445795.965	4539479.587		5	461809.754	4542248.556	
	1	445811.001	4539464.483		6	461807.574	4542250.011	
	2	445815.952	4539462.558		7	461797.407	4542252.285	
	3	445815.952	4539462.558		8	461640.675	4542168.365	
	4	445816.428	4539458.557		9	461637.956	4542168.168	
	5	445820.957	4539456.524		10	461633.003	4542165.296	
	6	445830.656	4539447.901		11	461629.900	4542167.089	
	7	445842.217	4539440.819		12	461612.513	4542172.066	
	8	445853.853	4539432.515		13	461608.221	4542171.644	
	9	445860.792	4539426.244		14	461605.437	4542170.104	
	10	445866.893	4539420.424		15	461578.111	4542140.484	
	11	445865.456	4539419.657		16	461515.256	4542105.163	
	12	445859.879	4539416.478		17	461513.468	4542101.174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2	13	445842.090	4539412.166	8	18	461512.614	4542098.625	
	14	445826.891	4539416.610		19	461512.614	4542098.625	
	15	445812.030	4539421.384		20	461512.614	4542098.625	
	16	445797.779	4539428.930		21	461512.614	4542098.625	
	17	445778.932	4539440.841		22	461512.614	4542098.625	
	18	445767.618	4539447.255		23	461512.614	4542098.625	
	19	445778.040	4539456.841		24	461511.512	4542097.076	
	20	445785.455	4539458.119		25	461506.311	4542095.037	
	21	445782.540	4539462.250		26	461500.547	4542091.580	
	22	445784.750	4539465.121		27	461414.631	4542054.160	
	23	445795.965	4539479.587		28	461375.448	4542041.595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3. 2224公顷								
3	0	445260.308	4539139.490	9	29	461355.045	4542032.928	
	1	445241.057	4539153.738		30	461359.062	4542029.020	
	2	445201.817	4539173.355		31	461403.605	4542037.115	
	3	445170.880	4539166.589		32	461519.482	4542076.932	
	4	445145.818	4539180.214		33	461581.427	4542098.931	
	5	445184.200	4539226.129		34	461629.885	4542115.780	
	6	445225.728	4539265.024		35	461693.496	4542150.987	
	7	445277.733	4539309.617		36	461720.794	4542159.174	
	8	445304.353	4539335.740		37	461745.843	4542171.704	
	9	445350.979	4539370.155		38	461824.205	4542212.943	
	10	445397.717	4539397.018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1. 5828公顷			
	11	445402.275	4539400.016		0	466507.672	4545368.213	
	12	445412.543	4539398.907		1	466462.628	4545281.683	
	13	445421.239	4539391.401		2	466440.643	4545236.472	
	14	445428.539	4539377.131		3	466431.516	4545226.407	
	15	445441.528	4539335.609		4	466343.419	4545066.555	
	16	445454.293	4539320.632		5	466341.109	4545058.014	
	17	445455.240	4539312.184		6	466341.256	4545053.460	
	18	445421.851	4539292.441		7	466347.208	4545049.324	
	19	445375.196	4539254.250		8	466391.208	4545054.342	
	20	445327.855	4539214.287		9	466473.272	4545071.736	
	21	445305.660	4539194.794		10	466462.618	4545095.662	
	22	445298.106	4539186.188		11	466450.824	4545090.829	
	23	445288.103	4539176.489		12	466450.824	4545090.829	
	24	445274.673	4539158.597		13	466444.684	4545090.302	
	25	445260.308	4539139.490		14	466439.710	4545087.659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3. 6251公顷								
4	0	454182.870	4540426.497		15	466437.283	4545090.113	
	1	454183.611	4540423.827		16	466437.283	4545090.113	
	2	454182.433	4540396.958		17	466435.705	4545094.341	
	3	454182.393	4540390.406		18	466438.519	4545102.879	
	4	454183.021	4540383.183		19	466437.307	4545113.658	
	5	454182.555	4540371.903		20	466466.154	4545188.489	
	6	454185.106	4540366.733		21	466469.911	4545201.13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22	466494.173	4545284.759	
					23	466513.181	4545359.525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4	7	454185.497	4540361.956	10	24	466507.672	4545368.213	
	8	454185.497	4540361.956		0	466408.784	4545017.946	
	9	454185.497	4540361.956		1	466409.115	4544980.073	
	10	454189.568	4540353.712		2	466379.030	4544910.800	
	11	454193.156	4540308.377		3	466265.381	4544900.883	
	12	454199.825	4540284.791		4	466221.650	4544899.640	
	13	454199.206	4540279.909		5	466245.361	4544917.633	
	14	454194.046	4540275.609		6	466271.877	4544941.944	
	15	454212.405	4540224.075		7	466301.883	4544975.790	
	16	454261.919	4540081.389		8	466337.088	4545006.280	
	17	454263.851	4540067.273		9	466365.984	4545018.142	
	18	454279.418	4540013.201		10	466375.130	4545013.768	
	19	454282.609	4539998.633		11	466393.890	4545015.682	
	20	454290.473	4539977.594		12	466408.784	4545017.946	
	21	454308.305	4539922.286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0.6517公顷				
	22	454315.873	4539880.815	11	0	468092.049	4547532.767	
	23	454317.623	4539864.589		1	468087.945	4547497.579	
	24	454322.507	4539824.578		2	468084.318	4547475.384	
	25	454320.363	4539804.489		3	468094.989	4547358.282	
	26	454304.861	4539801.587		4	468046.131	4547354.053	
	27	454285.620	4539860.346		5	468048.327	4547414.348	
	28	454249.562	4539961.745		6	468055.247	4547478.398	
	29	454231.837	4540020.494		7	468059.247	4547528.356	
	30	454202.784	4540084.534	12	8	468092.049	4547532.767	
	31	454167.424	4540162.495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2.6561公顷			
	32	454144.199	4540202.733		0	468047.051	4547352.827	
	33	454134.284	4540218.565		1	468043.933	4547273.879	
	34	454128.836	4540221.931		2	468057.830	4547203.075	
	35	454125.668	4540225.393		3	468069.011	4547125.841	
	36	454123.999	4540228.957		4	468087.324	4547045.689	
	37	454118.954	4540229.544		5	468094.694	4546981.355	
	38	454116.794	4540234.000		6	468109.353	4546872.899	
	39	454115.161	4540242.007		7	468145.901	4546868.076	
	40	454111.607	4540252.246		8	468145.696	4546917.608	
	41	454079.643	4540294.426		9	468145.502	4546950.482	
	42	454077.653	4540298.992		10	468145.737	4547004.455	
	43	454077.713	4540308.654		11	468145.228	4547022.670	
	44	454079.613	4540316.527		12	468137.280	4547089.673	
	45	454082.177	4540322.841		13	468127.465	4547113.704	
	46	454100.629	4540340.273		14	468122.824	4547148.263	
	47	454104.681	4540342.358		15	468118.460	4547188.596	
	48	454108.044	4540341.893		16	468116.047	4547271.677	
	49	454114.663	4540337.298		17	468113.716	4547276.796	
	50	454119.514	4540332.714		18	468106.071	4547277.940	
	51	454130.305	4540329.193		19	468106.071	4547277.940	
	52	454135.918	4540332.057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4	53	454132.900	4540347.291	12	20	468099.611	4547280.855
	54	454134.212	4540360.654		21	468097.451	4547286.751
	55	454135.480	4540369.708		22	468096.122	4547309.745
	56	454135.691	4540376.593		23	468097.161	4547316.626
	57	454139.440	4540384.010		24	468100.291	4547321.055
	58	454152.182	4540389.817		25	468106.054	4547332.025
	59	454152.214	4540421.913		26	468103.426	4547346.252
	60	454182.870	4540426.497		27	468093.730	4547358.732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4. 1349公顷					28	468047.051	4547352.827
5	0	455201.517	4540499.068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1. 5600公顷			
	1	455203.513	4540495.280	13	0	472436.248	4553742.362
	2	455200.778	4540488.300		1	472422.150	4553745.525
	3	455193.727	4540477.237		2	472419.936	4553759.638
	4	455192.649	4540466.027		3	472430.433	4553781.699
	5	455195.138	4540460.236		4	472482.265	4553784.946
	6	455200.493	4540455.317		5	472485.657	4553793.818
	7	455208.207	4540450.828		6	472497.323	4553813.987
	8	455215.097	4540449.231		7	472503.606	4553831.955
	9	455215.097	4540449.231		8	472524.451	4553836.430
	10	455224.369	4540451.951		9	472540.487	4553835.148
	11	455231.795	4540455.571		10	472541.741	4553833.477
	12	455237.136	4540462.091		11	472538.860	4553804.280
	13	455253.482	4540476.884		12	472537.368	4553787.405
	14	455262.785	4540487.367		13	472539.047	4553787.176
	15	455290.238	4540518.851		14	472539.122	4553784.844
	16	455300.148	4540529.564		15	472647.958	4553782.215
	17	455313.331	4540538.924		16	472652.485	4553779.866
	18	455322.669	4540538.756		17	472652.485	4553779.866
	19	455329.708	4540533.937		18	472689.018	4553757.296
	20	455334.388	4540528.800		19	472691.183	4553729.856
	21	455334.388	4540528.800		20	472652.369	4553726.447
	22	455340.061	4540520.770		21	472590.321	4553731.122
	23	455343.556	4540514.307		22	472561.758	4553729.341
	24	455347.751	4540512.393		23	472541.583	4553724.419
	25	455351.035	4540512.818		24	472526.648	4553728.251
	26	455357.533	4540502.006		25	472499.284	4553732.352
	27	455394.097	4540523.662		26	472499.284	4553732.352
	28	455461.364	4540585.447		27	472466.635	4553738.139
	29	455478.199	4540600.449		28	472436.248	4553742.362
	30	455480.650	4540602.322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3. 1942公顷			
	31	455491.613	4540620.247	14	0	472927.894	4553603.703
	32	455505.863	4540639.263		1	472896.639	4553578.054
	33	455521.621	4540657.048		2	472839.716	4553561.051
	34	455534.574	4540670.185		3	472741.295	4553541.870
	35	455549.546	4540683.422		4	472718.407	4553552.839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5	36	455558.603	4540692.252	14	5	472706.898	4553552.216
	37	455578.836	4540712.786		6	472700.856	4553553.682
	38	455598.200	4540728.662		7	472694.300	4553552.374
	39	455612.154	4540740.461		8	472679.392	4553540.991
	40	455633.755	4540750.659		9	472672.560	4553533.242
	41	455653.566	4540757.092		10	472628.141	4553536.074
	42	455662.322	4540758.038		11	472597.127	4553543.564
	43	455666.868	4540758.455		12	472561.599	4553552.537
	44	455672.684	4540760.086		13	472471.502	4553603.074
	45	455680.961	4540765.367		14	472460.684	4553607.335
	46	455699.533	4540775.583		15	472455.138	4553606.800
	47	455701.489	4540779.014		16	472453.119	4553605.808
	48	455702.177	4540781.453		17	472437.918	4553603.844
	49	455701.934	4540783.121		18	472429.765	4553604.453
	50	455697.546	4540794.808		19	472388.798	4553609.494
	51	455685.242	4540791.551		20	472366.556	4553613.242
	52	455661.630	4540782.697		21	472353.376	4553614.847
	53	455654.375	4540779.520		22	472317.222	4553626.645
	54	455631.987	4540778.323		23	472338.721	4553648.553
	55	455628.195	4540777.457		24	472584.635	4553625.971
	56	455605.604	4540770.375		25	472620.734	4553621.727
	57	455582.752	4540762.073		26	472641.199	4553614.209
	58	455461.329	4540718.495		27	472664.633	4553614.677
	59	455454.246	4540715.984		28	472690.750	4553613.802
	60	455408.403	4540690.274		29	472707.115	4553610.298
	61	455387.123	4540677.632		30	472711.829	4553613.168
	62	455380.793	4540674.449		31	472719.981	4553614.693
	63	455326.675	4540630.244		32	472752.775	4553616.114
	64	455304.647	4540605.278		33	472772.968	4553612.274
	65	455279.910	4540577.664		34	472812.192	4553612.684
	66	455255.948	4540539.162		35	472815.965	4553610.893
	67	455234.281	4540504.532		36	472871.054	4553609.022
	68	455230.967	4540499.222		37	472888.863	4553609.956
	69	455221.370	4540498.392		38	472898.218	4553611.865
	70	455215.751	4540501.313		39	472927.894	4553603.703
	71	455208.684	4540501.579				
	72	455208.684	4540501.579				
	73	455201.517	4540499.068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0.9415公顷							
6	0	461349.861	4541831.053				
	1	461350.335	4541825.275				
	2	461350.453	4541815.724				
	3	461350.870	4541783.071				
	4	461348.162	4541764.094				
	5	461341.050	4541755.469				
	6	461328.944	4541756.865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2	13	445842.090	4539412.166	8	18	461512.614	4542098.625
	14	445826.891	4539416.610		19	461512.614	4542098.625
	15	445812.030	4539421.384		20	461512.614	4542098.625
	16	445797.779	4539428.930		21	461512.614	4542098.625
	17	445778.932	4539440.841		22	461512.614	4542098.625
	18	445767.618	4539447.255		23	461512.614	4542098.625
	19	445778.040	4539456.841		24	461511.512	4542097.076
	20	445785.455	4539458.119		25	461506.311	4542095.037
	21	445782.540	4539462.250		26	461500.547	4542091.580
	22	445784.750	4539465.121		27	461414.631	4542054.160
	23	445795.965	4539479.587		28	461375.448	4542041.595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3. 2224公顷					29	461355.045	4542032.928
3	0	445260.308	4539139.490	9	30	461359.062	4542029.020
	1	445241.057	4539153.738		31	461403.605	4542037.115
	2	445201.817	4539173.355		32	461519.482	4542076.932
	3	445170.880	4539166.589		33	461581.427	4542098.931
	4	445145.818	4539180.214		34	461629.885	4542115.780
	5	445184.200	4539226.129		35	461693.496	4542150.987
	6	445225.728	4539265.024		36	461720.794	4542159.174
	7	445277.733	4539309.617		37	461745.843	4542171.704
	8	445304.353	4539335.740		38	461824.205	4542212.943
	9	445350.979	4539370.155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1. 5828公顷			
4	10	445397.717	4539397.018	0	466507.672	4545368.213	
	11	445402.275	4539400.016	1	466462.628	4545281.683	
	12	445412.543	4539398.907	2	466440.643	4545236.472	
	13	445421.239	4539391.401	3	466431.516	4545226.407	
	14	445428.539	4539377.131	4	466343.419	4545066.555	
	15	445441.528	4539335.609	5	466341.109	4545058.014	
	16	445454.293	4539320.632	6	466341.256	4545053.460	
	17	445455.240	4539312.184	7	466347.208	4545049.324	
	18	445421.851	4539292.441	8	466391.208	4545054.342	
	19	445375.196	4539254.250	9	466473.272	4545071.736	
	20	445327.855	4539214.287	10	466462.618	4545095.662	
	21	445305.660	4539194.794	11	466450.824	4545090.829	
	22	445298.106	4539186.188	12	466450.824	4545090.829	
	23	445288.103	4539176.489	13	466444.684	4545090.302	
	24	445274.673	4539158.597	14	466439.710	4545087.659	
	25	445260.308	4539139.490	15	466437.283	4545090.113	
三岔河保护区植被恢复图班坐标3. 6251公顷					16	466437.283	4545090.113
4	0	454182.870	4540426.497	17	466435.705	4545094.341	
	1	454183.611	4540423.827	18	466438.519	4545102.879	
	2	454182.433	4540396.958	19	466437.307	4545113.658	
	3	454182.393	4540390.406	20	466466.154	4545188.489	
	4	454183.021	4540383.183	21	466469.911	4545201.133	
	5	454182.555	4540371.903	22	466494.173	4545284.759	
	6	454185.106	4540366.733	23	466513.181	4545359.525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三岔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植被修复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序号	序号	经度(横坐标)	纬度(纵坐标)
6	7	461287.971	4541756.193	6	16	461265.641	4541813.061
	8	461190.138	4541757.153		17	461277.447	4541818.552
	9	461184.931	4541758.736		18	461313.275	4541832.689
	10	461184.931	4541758.736		19	461317.574	4541834.332
	11	461182.933	4541762.744		20	461346.338	4541833.070
	12	461182.191	4541781.628		21	461349.861	4541831.053
	13	461217.770	4541796.433				
	14	461230.246	4541801.253				
	15	461251.228	4541807.917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大地坐标2000系 中央经线123°			

附件：

##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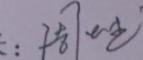
###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2025年8月19日，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的相关意见，总结了近年来全市湿地保护成效，提出了未来发展趋势和任务，对我市湿地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规划》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衔接《辽宁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等相关规划，构建了以大麦科、三岔河省级重要湿地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突显了鞍山市湿地的保护特色。

三、《规划》编制指导思想明确，依据充分，数据翔实，内容全面，目标定位准确，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措施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鞍山湿地保护实际。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规划》，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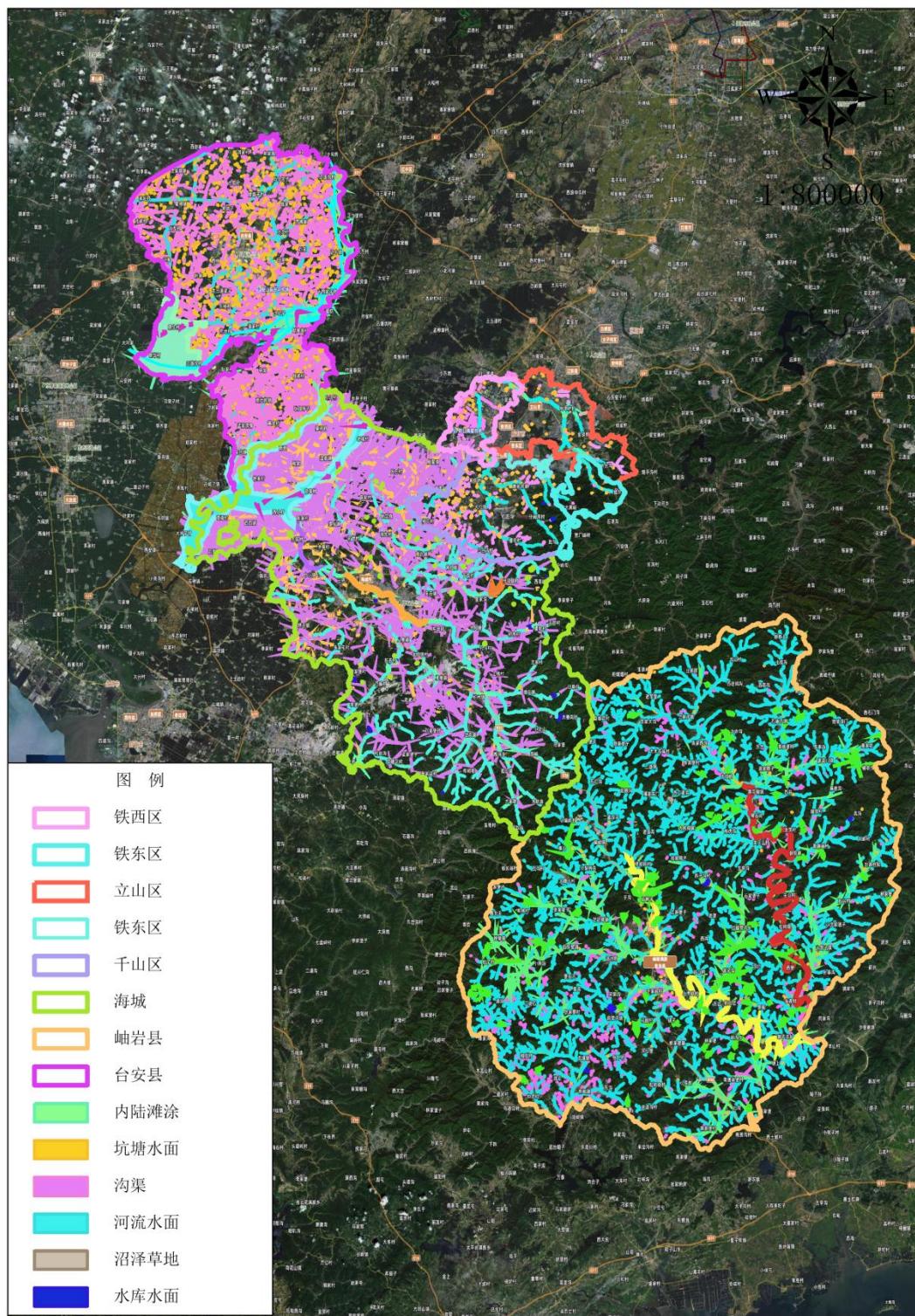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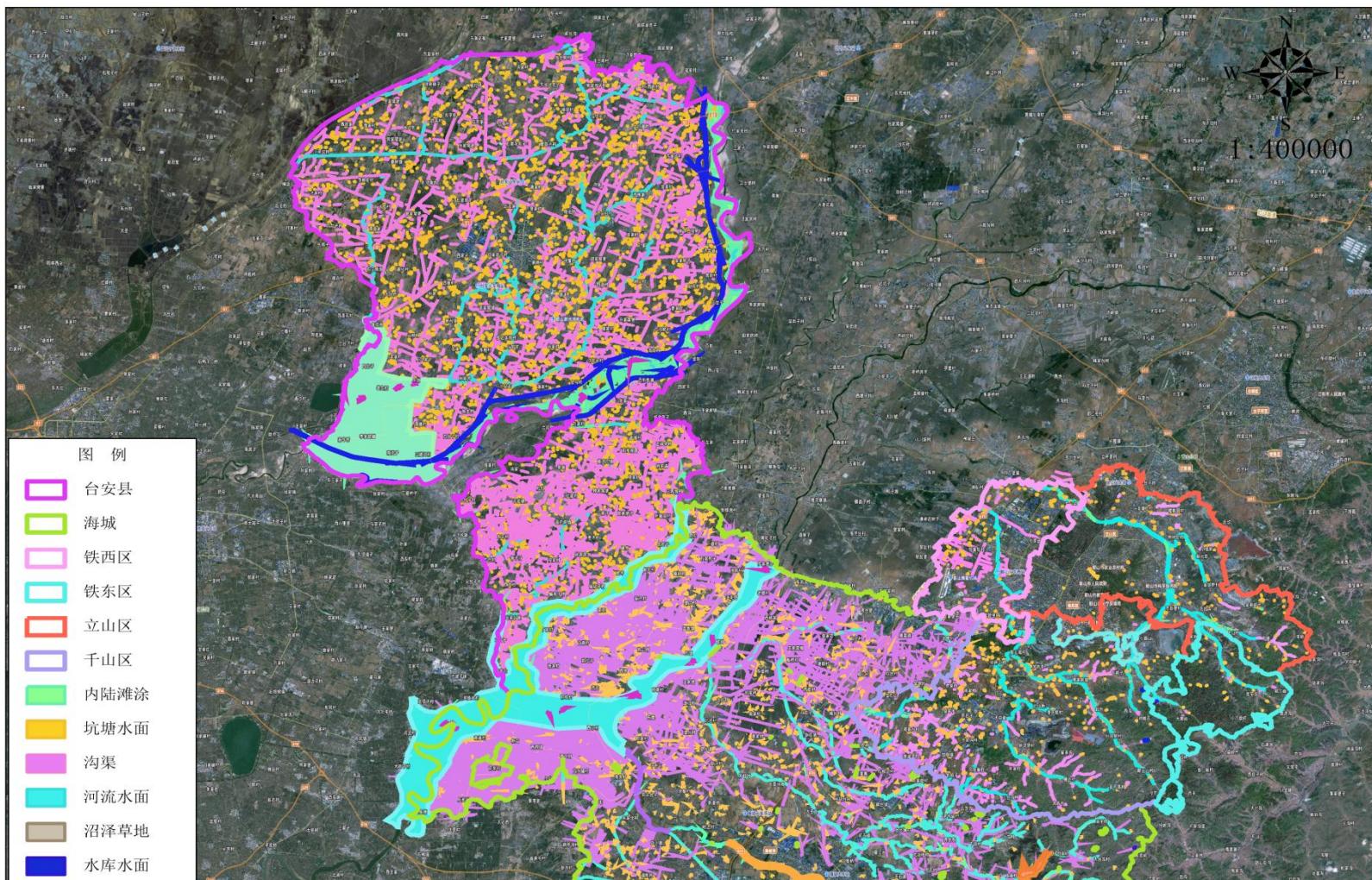
## 鞍山市湿地保护规划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评审职务	联系 电 话	签 字
周士杰	沈阳嘉森森林资产评估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组 长	13840122376	周士杰
王喜武	省林草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组 员	13504057970	王喜武
高香玲	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组 员	13080758688	高香玲
王文明	省天然林保护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组 员	13998376892	王文明
张志勇	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	高 级 工 程 师	组 员	13624048058	张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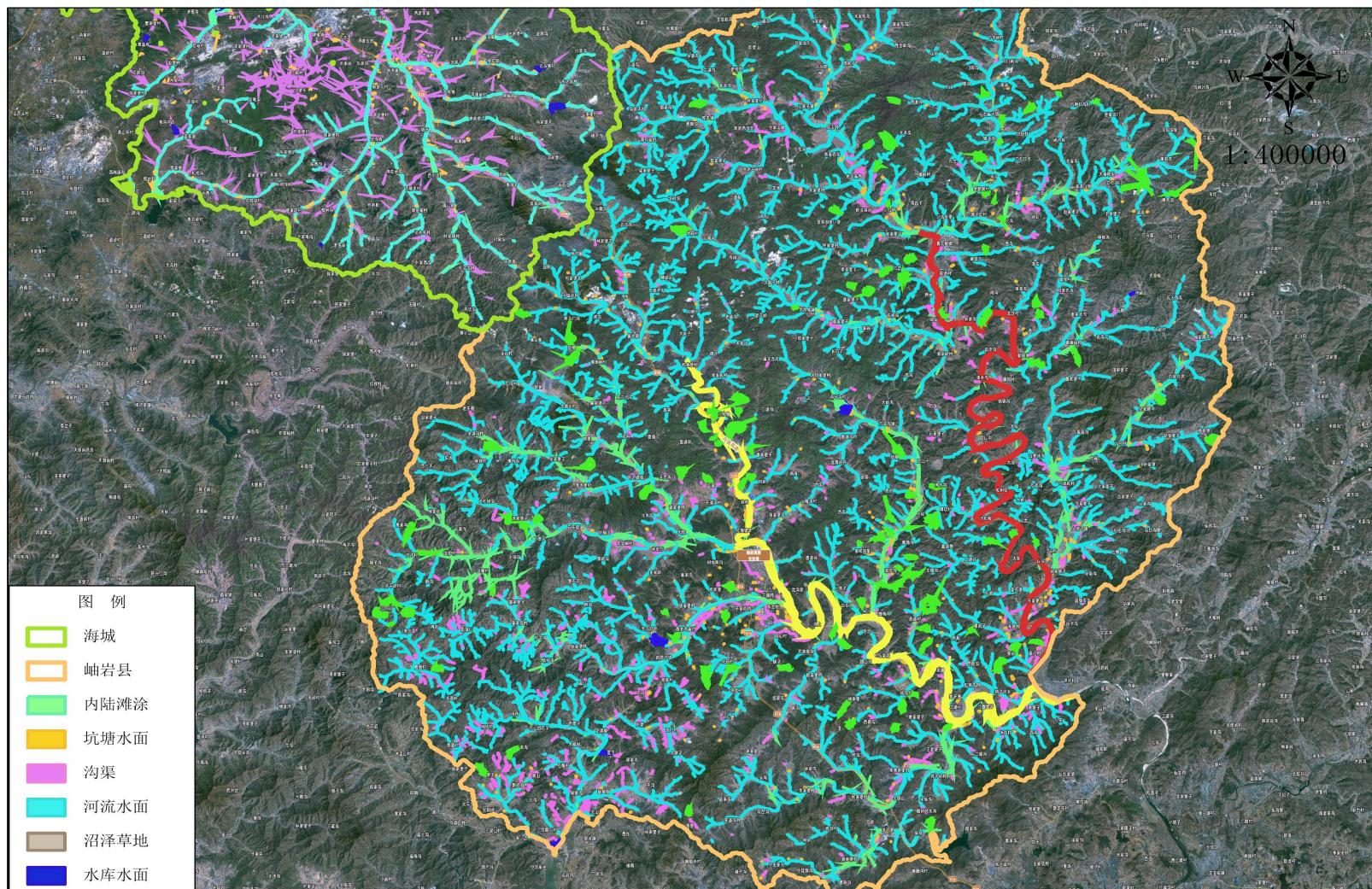
附图 1 湿地保护现状图总图



湿地保护现状图分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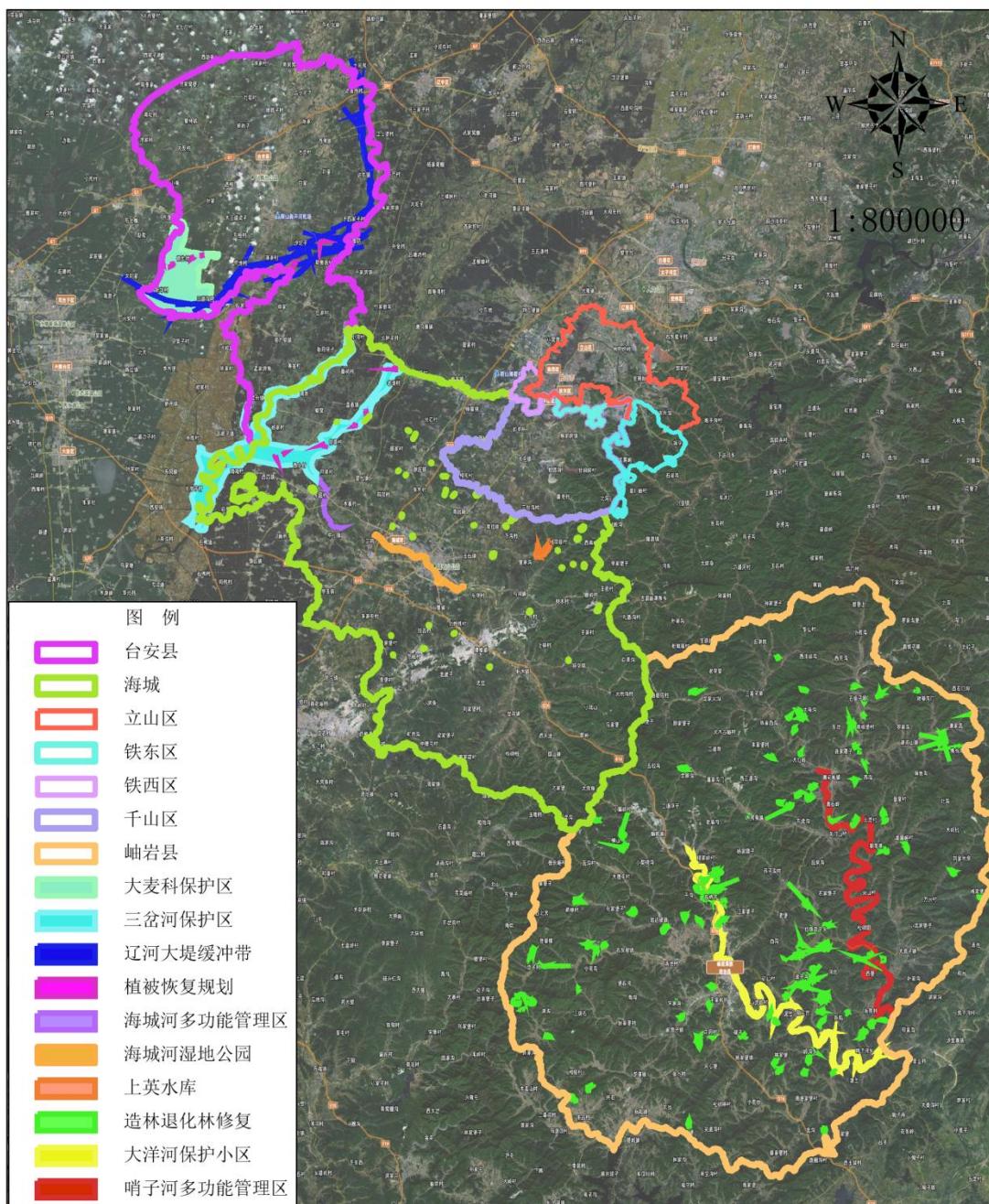


湿地保护现状图分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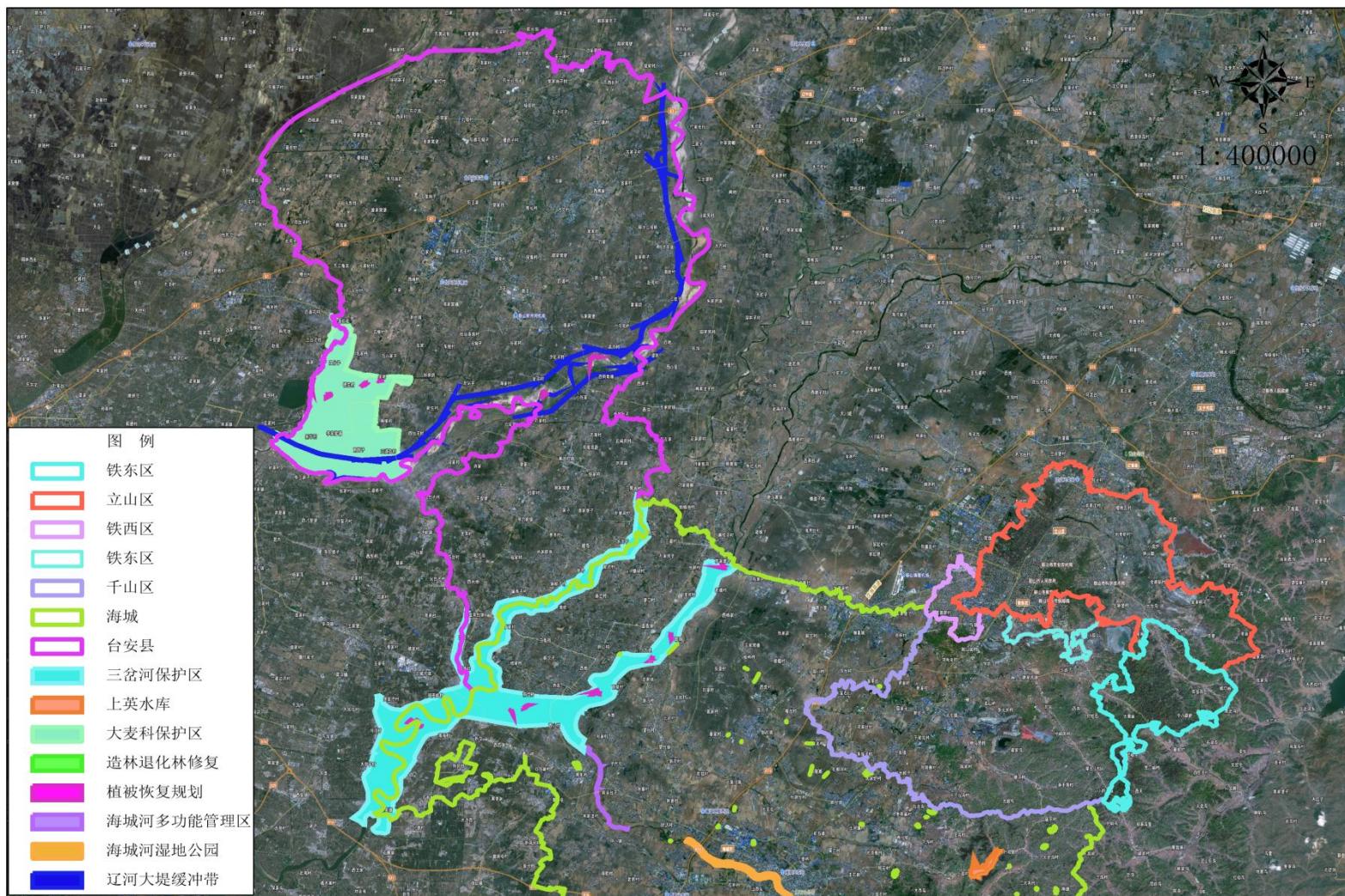


附图 2

湿地保护规划图总图



湿地保护规划图分幅图 1



湿地保护规划图分幅图 2

